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AR BEYOND INTELLIGENT LIFE CO., LTD.）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CBD家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 义.....7
一、普通术语.....7
二、专业术语.....8
第二节 概 览.....11
一、重大事项提示.....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3
三、本次发行概况.....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5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27
三、其他风险.....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2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41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44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4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4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49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5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5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5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5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57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59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6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7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23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情况.....131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2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35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财务报表.....13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5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76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177
五、主要财务指标.....178
六、经营成果分析.....180
七、资产质量分析.....20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26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24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0
十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2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42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2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4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4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47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4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48
六、同业竞争.....25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5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57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57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2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1
一、重要合同.....261
二、对外担保情况.....269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6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

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71
第十一节 声明 27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7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7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7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7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7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279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281
第十二节 附件 282
一、备查文件.....282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283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84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1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13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15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16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情况.....32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远超智慧、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指	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
智领投资	指	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豹投资	指	深圳金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豹投资	指	深圳云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红星	指	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津居然	指	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中源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才	指	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永尚	指	嘉兴永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黄埔永平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旦艺咨询	指	上海旦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惠州远超	指	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超奋发	指	深圳市远超奋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奋发创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奋发创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纳百川	指	海纳百川（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远超	指	北京远超智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东远超	指	惠东远超智慧家居有限公司，惠州远超全资子公司
智慧睡眠	指	惠州智慧睡眠家居有限公司，惠州远超全资子公司
远超黑金	指	深圳市远超黑金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远超	指	合肥远超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坪山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平湖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直营店
布吉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直营店

远超智慧、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福永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直营店
罗湖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直营店
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前海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直营店
后海分公司	指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分公司，直营店
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	指	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智慧睡眠佛山分公司	指	惠州智慧睡眠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定制家具	指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就家具的材质、造型、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定制化家具产品
软体家具	指	软体家具指主要以木材或金属为框架，以弹性材质（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质（如海绵、乳胶、棕丝、泡沫塑料等）为重要材质，辅以绷结材质（如绷绳、绷带、麻布等）为填充承重部分，以纺织物（如棉、毛、化纤织物等）或皮料（如牛皮、羊皮等）为饰面制成的各种家具
沙发	指	以木质、金属或其他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包覆以弹性材料或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单座及多座位座具

功能沙发	指	又称作“多功能沙发”，其内部结构中的五金件能够进行摇动、转动、升降等机械运动，满足一定高度、角度的调节，还可以增加加热、按摩等功能，与传统沙发相比，舒适性更高，生产的技术壁垒也更高
软床	指	以木材等刚性材料为框架，并用皮料、布料或其他柔软的材质包裹而成的床
床垫	指	为了保证人体获得健康而又舒适的睡眠而使用的一种介于人体与床之间的一种物品，从外面到内由面料层、填充层和支撑层组成
深圳标准	指	深圳在全国率先提出的有关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发展和政府服务等各领域先进标准的集合，突出企业产品的先进性，其要求普遍高于行业及国际标准
经销模式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将产品卖断给经销商，经销商自行在指定区域按公司规定标准开设终端门店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
直销模式	指	主要指公司通过在商场设立线下直营门店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
电商模式	指	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的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	指	公司按照定制家居企业、酒店、装修公司等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
新冠感染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原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22 年 12 月 26 日改为现名），是一种急性传染性疾病。其病原体是一种先前未在人类中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即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新冠病毒可在复制过程中不断适应宿主而产生突变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委托生产模式，也称作“代工”或“贴牌生产”。OEM 模式下，品牌方提供商标与设计，OEM 厂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设计生产模式。ODM 模式下，ODM 厂商根据品牌商的技术、规格等需求，参与产品的部分或全部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
CSIL	指	TheCentreforIndustrialStudies 的缩写，米兰工业研究中心。成立于 1980 年，是一家独立的研究和咨询公司
STATISTA	指	一个在线的统计数据门户。它提供了来自各主要市场、国家和民意调查的数据，其数据主要来自商业组织和政府机构。目前全球有大约 300 万用户，主要用户为大型跨国企业、顾问公司、媒体、研究性大学与学术机构等
中商产业研究院	指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是中国产业咨询上市机构，专注于围绕构建“产业研究、产业规划、产业战略、产业投资、产业招商”等”五位一体”的产业咨询体系
智研咨询	指	智研咨询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专家，主要服务有市场调查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投资发展报告、市场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调查报告、投资咨询报告、投资情报、免费报告、行业咨询、数据等，是中国知名的研究报告提供商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 的缩写，库存保有单位，SKU 是对每一个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示符，通过标示符管理使公司能够跟踪物流仓储系统，掌握库存情况
6.18	指	每年 6 月 18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源于京东举办的店庆促销活动
双 11	指	每年 11 月 11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源于淘宝商城（现天猫平台）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办的促销活动
双 12	指	继“双 11”后，每年 12 月 12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房产交易产生的家具购置需求，家具行业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近年来，中央多次在政策层面强调“房住不炒”，各地“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持续推进；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会对房地产交易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除房产交易导致的家具购置需求之外，我国巨大的住房存量市场还存在二次装修和家具更新需求，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改变，预计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22 年 11 月，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通过 6 个方面共 16 条措施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示，将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总支持规模 2,500 亿；证监会亦在股权融资方面优化调整 5 项措施，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前述支持房企融资的信贷、债券、股权政策“三箭齐发”，有利于地产相关行业出现触底回暖态势。如果未来宏观调控或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软体家具行业高速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还较低。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渠道、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方式越发多样化并由此带来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短期内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丰富产品设计内涵，完善产品系列，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在国内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有房屋装修、家具换新需求的消费者。因此，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交易、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消费者消费意愿及偏好等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 亿元、10.41 亿元、13.43 亿元和 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18,668.10 万元和 5,288.43 万元，部分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形。其中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疫情影响，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经销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对手的竞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发展、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偏好，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经销商使用公司商标、形象标识，并对合作模式、经销商店面管理、

订货、渠道保护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若经销商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对“CBD 家居”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方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上市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远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

	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惠州市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御和路西侧矮岭段
控股股东	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曹树汉、杨远超夫妇
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 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软体家具产品贡献了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81.80%、83.38%和 85.03%。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形成了多层次的产品矩阵，全方位覆盖市场的各类档次需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多项产品获得“深圳标准认证”，“人体力学床垫”等 16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1 年，公司所持有的“CBD 家居”品牌被评定为首批“广东知名品牌”及“深圳知名品牌”。2022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和“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作为国内优秀的软体家具专业制造商，公司拥有以“经销为主，电商、直营、

大宗等多种渠道并存”的销售网络。经销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共有 1,241 家合作经销商，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阿联酋、菲律宾、柬埔寨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经销商门店数量在软体家具公司内排名前列。

发行人具体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我国家具制造业发展历史悠久，市场需求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

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形成了“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以及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业务模式成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营业利润	6,425.31	23,230.76	16,282.55	12,470.93
利润总额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净利润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8.43	18,668.10	15,360.99	22,685.91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在 1.5 亿元以上，规模较大，业绩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646 人，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总体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新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创新，保持对研发的持续高投入，顺应消费者需求，陆续推出了主打智能家居的智慧及科技系列产品，开发了附带按摩、加热、通风、姿态调整、语音控制、无线充电等功能的沙发、软床、床垫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167.50	4,706.07	4,417.96	4,404.85
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50%	4.24%	3.59%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已完成研发立项并结项项目共计 91 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发行人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由于杰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发行人在海内外知名家具展会中备受好评，并先后获得杰出匠心工艺奖沙发系列金奖（金羿奖）、“居然设计家杯”家居设计大奖赛软体家具设计银奖等奖项。

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发行人针对产品的新型功能、生产工艺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在不同类别的产品上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应用于新产品开发中，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代表企业，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状态	备注
1	QB/T 4190-2021 《软体家具 软体床》	已发布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2	QB/T 1952.1-2021《软体家具 沙发》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3	QB/T 1952.2-202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4	QB/T 4839-2022《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5	T/SZFA 3016.2—2022《智能家具分级评价准则 第 2 部分：智能床》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6	T/SZFA 3017—2022《智能家具 智能床》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7	T/SZFA 3001-2020《真空压缩（卷装）床垫》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3、发行人产品赢得市场认可，CBD 品牌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在产品内部结构设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工艺品质管理研究、人体工程学研究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为生产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工艺保障。2019 年以来，发行人“人体力学床垫”等 16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白金软体床”、“黑金沙发”等多项产品完成深圳标准认证。2022 年，发行人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先后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发行人主要产品软床、沙发的框架采用实木制造，在质量得到提升的同时迎合了消费者注重环保的消费理念，相关产品获得生态环境部授权机构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BD 家居”产品“质量上乘、安全环保”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认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之“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陆续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广东知名品牌”以及“深圳知名品牌”，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品牌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之“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为家具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8,181.87	155,262.37	127,361.23	77,80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592.80	104,317.23	84,716.68	35,67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1.71%	34.64%	5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92%	32.60%	33.38%	54.14%
营业收入（万元）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净利润（万元）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8.43	18,668.10	15,360.99	22,68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4	0.3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4	0.38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0.69%	21.85%	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1.20	23,595.27	25,180.74	17,961.80
现金分红（万元）	299.32	80.68	-	2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50%	4.24%	3.5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下限	同比变动上限
	预计区间下限	预计区间上限			
营业收入	120,000	122,500	134,302.79	-10.65%	-8.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0	16,400	19,554.50	-18.69%	-1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0	16,300	18,668.10	-15.36%	-12.69%

上述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97.34万元、12,283.42 万元和 19,55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和 18,668.1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37.19 万元、104,189.57 万元和 134,302.79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		31,920.62	31,920.62
2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79.53	37,229.58（注 1）
3		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87.29	
4		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468.49	
合计			**72,655.93**	**69,150.20**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505.73 万元。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创新、团结、高效、公平”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设计创新和智能科技融合为支撑，以“诚信为本、仁义为根、货真价实”的经营理念为准则，通过设计创新、智能科技创新、材料创新、工艺结构创新、智慧模块化生产创新，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稳步提高全球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用户打造高端、科学、智能、健康的居家生活。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引进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力量，坚持“奋斗拼搏、积极进取”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公司“做精品家居，创百年 CBD”的宏

伟愿景，将“CBD 家居”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家居品牌。

具体实施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未来发展与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在国内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有房屋装修、家具换新需求的消费者。因此，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交易、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消费者消费意愿及偏好等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 亿元、10.41 亿元、13.43 亿元和 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18,668.10 万元和 5,288.43 万元，部分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形。其中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疫情影响，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经销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竞争对手的竞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发展、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偏好，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经销商使用公司商标、形象标识，并对合作模式、经销商店面管理、订货、渠道保护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若经销商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对“CBD 家居”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等，报告期内，该五种原材料占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61.21%、61.70%、61.17%和 62.14%。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及钢丝所在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供应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行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价格可能存在上下波动。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时，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品牌宣传效果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重视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通过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家居展会，通过在主流电视媒体、全国重点城市机场、高铁站、商务区、社区电梯、公交车等投放广告以及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持续推广“CBD 家居”品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宣传相关费用包括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展会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1%、5.94%、5.55%和 5.06%。未来，若其他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品牌宣传投入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1%、46.05%、45.28%和 43.0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报告期内新冠感染疫情、房地产市场波动、家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若未来出现竞争快速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72,655.93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为 55,681.36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约 4,085.67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家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与国内居民的房屋装饰装修的季节性密切相关。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家具及其配套产品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6%、32.58%和 41.09%。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结构存在上半年较低、下半年较高的特点，特别是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 14 项房产（其中 11 项为直营门店，1 项为仓库，2 项为宿舍）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其面积合计为 5,774.06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 2.74%。若将来由于出租方对房屋的所有权出现变动，公司可能面临搬迁风险，并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农村户籍员工，其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及住房，且多数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并自愿放弃缴纳。因此，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尽管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出具承诺，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风险。

（十一）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8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CBD 家具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谨慎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上述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均需要一定的周期，期间如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自身技术储备、管理水平等因素未能按计划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商标及专利、广告宣传、市场督察等途径防止公司品牌和产品款式被冒用模仿。公司坚持通过产品设计、产品推广的形式塑造品牌要素，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面临被同行业其他家具商抄袭款式和仿冒的风险。如果公司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可能会影响公司品牌的市场口碑和

美誉度。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房产交易产生的家具购置需求，家具行业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近年来，中央多次在政策层面强调“房住不炒”，各地“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持续推进；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会对房地产交易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除房产交易导致的家具购置需求之外，我国巨大的住房存量市场还存在二次装修和家具更新需求，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改变，预计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22 年 11 月，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通过 6 个方面共 16 条措施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示，将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总支持规模 2,500 亿；证监会亦在股权融资方面优化调整 5 项措施，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前述支持房企融资的信贷、债券、股权政策“三箭齐发”，有利于地产相关行业出现触底回暖态势。如果未来宏观调控或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软体家具行业高速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还较低。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渠道、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方式越发多样化并由此带来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短期内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丰富产品设计内涵，完善产品系列，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国家政策、房地产市场、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理念及消费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紧密相关。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可能会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7,964.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8%。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配套制度、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来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力进行限制，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新冠感染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本土新冠感染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显著增加，受新冠感染疫情冲击，经销商正常经营和居民消费复苏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和货物运输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随着《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 号）和《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 号）的颁布和执行，全国逐步解除疫情防控临时管控措施，并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乙类乙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居民对家具的累积需求将在未来逐步释放。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如果未来疫情持续反复，将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ar beyond Intelligent Life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远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2-3265631
传真：	0752-3265631
互联网网址：	www.cbd88.cn
电子邮箱：	zhengquan@cbd88.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叶永蔚
联系方式：	0752-32656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远超有限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曹树汉、杨远超和智领投资共同出资成立远超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树汉。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M3T1A。

远超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树汉	2,000.00	0.00	40.00%
2	杨远超	2,000.00	0.00	40.00%
3	智领投资	1,000.00	0.00	2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2、远超智慧设立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34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远超有限的净资产为 40,040.31 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7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远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515.61 万元，增值率为 11.18%。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8 号），经复核，“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7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远超智慧系由远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远超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原注册资本 5,752.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远超智慧的 5,75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34,288.31 万元计入远超智慧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9 日，远超智慧召开了创立大会。2020 年 6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0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远超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2.00 万元。同日，公司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远超智慧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	86.93%
2	云豹投资	147.50	2.56%
3	金豹投资	127.00	2.20%
4	周建平	150.00	2.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5	许裕见	150.00	2.61%
6	陈江伟	50.00	0.87%
7	雷国华	50.00	0.87%
8	李云良	50.00	0.87%
9	叶永蔚	27.50	0.48%
合计		**5,752.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初，远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9 年初，远超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树汉	2,000.00	1,100.00	40.00%
2	杨远超	2,000.00	1,100.00	40.00%
3	智领投资	500.00	50.00	10.00%
4	周建平	150.00	150.00	3.00%
5	许裕见	150.00	150.00	3.00%
6	李云良	50.00	50.00	1.00%
7	陈江伟	50.00	50.00	1.00%
8	雷国华	50.00	50.00	1.00%
9	周晓军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2,750.00**	**100.00%**

2、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周建平、许裕见将其各自持有的远超有限 3.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均以 1,500,00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领投资；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及周晓军将其各自持有的远超有限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均以 500,00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领投资。股东曹树汉、杨远超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智领投资与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及周晓军就上

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原状。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及周晓军同意将其持有的远超有限 10.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原价转让给智领投资，智领投资同意受让，对于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及周晓军已向公司支付的实缴出资款，智领投资按同等金额支付。

2019 年 6 月 10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树汉	2,000.00	1,100.00	40.00%
2	杨远超	2,000.00	1,100.00	40.00%
3	智领投资	1,000.00	550.00	20.00%
合计		**5,000.00**	**2,750.00**	**100.00%**

3、201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曹树汉、杨远超分别将其持有的远超有限 40%、40%股权转让给智领投资。同日，曹树汉、杨远超分别与智领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1,100.00 万元、1,10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远超有限 40%、40%股权。

2019 年 7 月 24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	2,7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2,750.00**	**100.00%**

4、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5,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股东智领投资缴纳相应出资 2,2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注册资本实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远超有限股东已对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完毕。

5、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为远超有限股东，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分别以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27.50 万元认缴对应金额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远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477.50 万元。同日，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与远超有限、智领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9 年 9 月 16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5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股东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分别缴纳出资金额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27.50 万元，合计 477.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	5,000.00	91.29%
2	周建平	150.00	150.00	2.74%
3	许裕见	150.00	150.00	2.74%
4	李云良	50.00	50.00	0.91%
5	陈江伟	50.00	50.00	0.91%
6	雷国华	50.00	50.00	0.91%
7	叶永蔚	27.50	27.50	0.50%
合计		**5,477.50**	**5,477.50**	**100.00%**

6、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云豹投资、金豹投资，云豹投资、金豹投资分别以 2,212.50 万元、1,905.00 万元出资，其中 147.50 万元、127.00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远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752.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远超有限与智领投资、云豹投资、金豹投资、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深圳远超实

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17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股东云豹投资、金豹投资分别缴纳出资金额 2,212.50 万元、1,905.00 万元，合计 4,117.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远超有限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752.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	5,000.00	86.93%
2	云豹投资	147.50	147.50	2.56%
3	金豹投资	127.00	127.00	2.20%
4	周建平	150.00	150.00	2.61%
5	许裕见	150.00	150.00	2.61%
6	陈江伟	50.00	50.00	0.87%
7	李云良	50.00	50.00	0.87%
8	雷国华	50.00	50.00	0.87%
9	叶永蔚	27.50	27.50	0.48%
合计		**5,752.00**	**5,752.00**	**100.00%**

7、2020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远超智慧设立情况”。整体变更后，远超智慧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	86.93%
2	云豹投资	147.50	2.56%
3	金豹投资	127.00	2.20%
4	周建平	150.00	2.61%
5	许裕见	150.00	2.61%
6	陈江伟	50.00	0.87%
7	雷国华	50.00	0.87%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	李云良	50.00	0.87%
9	叶永蔚	27.50	0.48%
合计		**5,752.00**	**100.00%**

8、2020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公司增发股份 784.00 万股，每股增发价格 35.65 元，总金额 27,949.60 万元，其中 784.00 万元计入股本，余下 27,16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10 日，远超智慧、曹树汉、杨远超、智领投资、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远超智慧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股东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缴纳出资金额 27,949.6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7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165.6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远超智慧股本变更为 6,536.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00	76.50%
2	天津红星	3,007,546	4.60%
3	天津居然	1,960,000	3.00%
4	云豹投资	1,475,000	2.26%
5	金豹投资	1,270,000	1.94%
6	嘉兴君才	1,217,475	1.86%
7	嘉兴永尚	561,010	0.86%
8	黄埔永平	280,505	0.43%
9	斐君永君	280,505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0	斐君隆成	280,505	0.43%
11	周建平	1,500,000	2.29%
12	许裕见	1,500,000	2.29%
13	李云良	500,000	0.76%
14	陈江伟	500,000	0.76%
15	雷国华	500,000	0.76%
16	叶永蔚	275,000	0.42%
17	吴业添	252,454	0.39%
合计		**65,360,000**	**100.00%**

9、202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天津红星与旦艺咨询、远超智慧、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红星将其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 168,303 股股份按 6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旦艺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智领投资	50,000,000	76.50%
2	天津红星	2,839,243	4.34%
3	天津居然	1,960,000	3.00%
4	云豹投资	1,475,000	2.26%
5	金豹投资	1,270,000	1.94%
6	嘉兴君才	1,217,475	1.86%
7	嘉兴永尚	561,010	0.86%
8	黄埔永平	280,505	0.43%
9	斐君永君	280,505	0.43%
10	斐君隆成	280,505	0.43%
11	旦艺咨询	168,303	0.26%
12	周建平	1,500,000	2.29%
13	许裕见	1,500,000	2.29%
14	李云良	500,00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5	陈江伟	500,000	0.76%
16	雷国华	500,000	0.76%
17	叶永蔚	275,000	0.42%
18	吴业添	252,454	0.39%
合计		**65,360,000**	**100.00%**

10、2020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294,640,000.00 元转增股本 294,64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0,000 股。

容诚会计师对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9,464.00 万元转增股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36,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远超智慧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智领投资	275,397,796	76.50%
2	天津红星	15,638,425	4.34%
3	天津居然	10,795,594	3.00%
4	云豹投资	8,124,235	2.26%
5	金豹投资	6,995,104	1.94%
6	嘉兴君才	6,705,799	1.86%
7	嘉兴永尚	3,090,018	0.86%
8	黄埔永平	1,545,009	0.43%
9	斐君永君	1,545,009	0.43%
10	斐君隆成	1,545,009	0.43%
11	旦艺咨询	927,006	0.26%
12	周建平	8,261,934	2.29%
13	许裕见	8,261,934	2.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4	李云良	2,753,978	0.76%
15	陈江伟	2,753,978	0.76%
16	雷国华	2,753,978	0.76%
17	叶永蔚	1,514,688	0.42%
18	吴业添	1,390,506	0.3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与远超智慧、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以下统称“投资方”）与远超智慧、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存在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事项）（以下统称“特殊条款”）。

2020 年 9 月，旦艺咨询、天津红星和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签署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旦艺咨询自天津红星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并继受天津红星所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

2021 年 4 月 9 日，远超智慧、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与投资方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旦艺咨询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远超智慧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前述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并终止。确认前述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后，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及反稀释保护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远超智慧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需要向投资方回购股权、支付业绩补偿或其他赔偿的其他情形。该补充协议第 4.2 条还约定了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则特殊条款自动恢复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视为从未失效：（1）因任何原因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3）公司上市事宜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4）存在影响公司合格上市且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重大不利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远超智慧、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与投资方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旦艺咨询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远超智慧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第 4.2 条第（1）项“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条款解除并终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远超智慧、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与投资方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旦艺咨询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远超智慧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其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且相关特殊条款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自动恢复。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同时，解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中所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第 4.2 条完全解除并终止。该等条款解除并终止后，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再依据该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2019 年收购惠州远超股权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惠州远超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杨远超将占惠州远超注册资本 90%的股权，共 1,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9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超有限；曹树汉将占惠州远超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超有限。同日，远超有限股东

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远超 100%股权。

2019 年 1 月 16 日，曹树汉、杨远超与远超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 月 29 日，惠州远超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件。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惠州远超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未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以惠州远超为主体实施位于惠州的厂房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远超所建设的厂房作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生产基地。

2、本次股权转让前惠州远超的财务指标

本次股权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惠州远超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同期相同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惠州远超	19,876.28	-532.07	-	-210.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远超智慧	84,791.16	29,125.31	117,048.18	24,714.39
	占比	23.44%	-1.83%	0.00%	-0.85%

注：惠州远超、远超智慧的财务数据均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惠州远超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大于 20%，本次股权转让前惠州远超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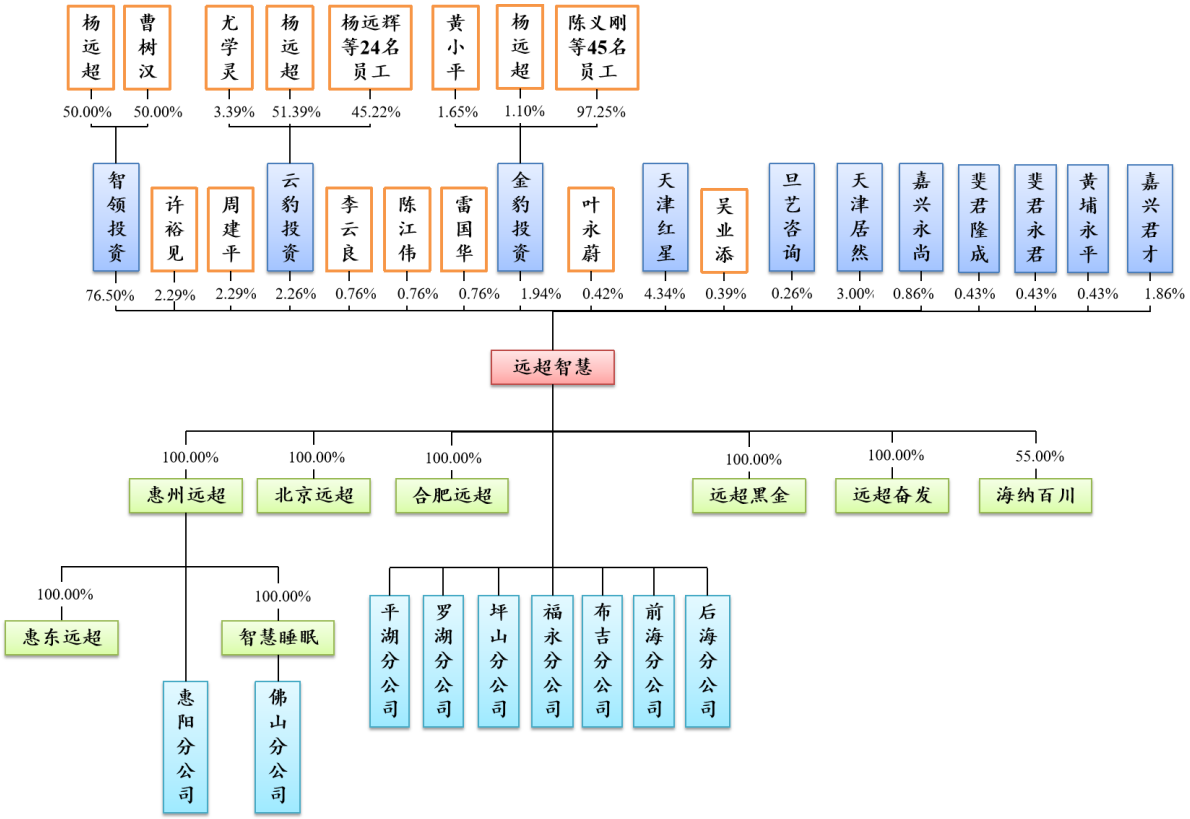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惠州远超的股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惠州远超、惠东远超、海纳百川和远超奋发经营时间相对较长，业务规模较大，为重要子公司；北京远超、智慧睡眠、远超黑金和合肥远超系新设立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惠州远超

公司名称	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御和路西侧矮岭段
主营业务情况	软体及配套家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系发行人重要的产品生产、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超智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38,016.78	29,457.38	20,969.54	-29.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39,088.58	29,486.83	54,426.99	2,331.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系惠州远超单体财务数据。

2、惠东远超

公司名称	惠东远超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
主营业务情况	软体及配套家具产品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系发行人床垫产品的生产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州远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3,072.24	805.91	4,341.54	66.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3,808.53	739.50	8,919.24	23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海纳百川

公司名称	海纳百川（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616

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家居产品的电子商务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系发行人经营电商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超智慧持股 55%，深圳海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4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1,214.70	532.94	1,148.60	339.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486.76	716.10	1,949.54	596.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远超奋发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超奋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提供营销服务及部分产品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系发行人的营销服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超智慧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792.27	-614.91	1,940.87	-720.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66.69	105.18	45.21	-27.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京远超	远超智慧持股 100%	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	软体及配套家具产品的销售
2	智慧睡眠	惠州远超持股 100%	1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6 日	软体及配套家具产品的销售
3	远超黑金	远超智慧持股 100%	1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	软体及配套家具产品的销售
4	合肥远超	远超智慧持股 100%	5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8 日	软体及配套家具产品的销售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智领投资，持有公司 27,539.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4D-24F			
主营业务情况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曹树汉持股 50%、杨远超持股 5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1,997.09	21,996.53	0	-27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2,269.73	22,267.45	0	94.74

注：以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曹树汉持有智领投资 50.00%股权，杨远超分别持有智领投资 50.00%的股权、云豹投资 51.39%的出资份额（云豹投资持有公司 812.42 万股股份）和金豹投资 1.10%的出资份额（金豹投资持有公司 699.51 万股股份），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7,964.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8%，曹树汉、杨远超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曹树汉、杨远超夫妇的简历如下：

杨远超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22197312******，高中学历。2001 年至 2016 年，先后创办和任职于

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远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2016 年 12 月创办远超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董事长。

曹树汉（曾用名：曹来兴）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22197309******，高中学历。2001 年至 2016 年，先后创办和任职于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必帝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远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2016 年 12 月创办远超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8 月被认定为远超智慧的核心技术人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和杨远超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假设本次发行 1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智领投资	275,397,796	76.50%	275,397,796	57.37%
2	天津红星	15,638,425	4.34%	15,638,425	3.26%
3	天津居然	10,795,594	3.00%	10,795,594	2.25%
4	周建平	8,261,934	2.29%	8,261,934	1.72%
5	许裕见	8,261,934	2.29%	8,261,934	1.72%
6	云豹投资	8,124,235	2.26%	8,124,235	1.69%
7	金豹投资	6,995,104	1.94%	6,995,104	1.46%
8	嘉兴君才	6,705,799	1.86%	6,705,799	1.40%
9	嘉兴永尚	3,090,018	0.86%	3,090,018	0.64%
10	李云良	2,753,978	0.76%	2,753,978	0.57%
11	陈江伟	2,753,978	0.76%	2,753,978	0.57%
12	雷国华	2,753,978	0.76%	2,753,978	0.57%
13	黄埔永平	1,545,009	0.43%	1,545,009	0.32%
14	斐君永君	1,545,009	0.43%	1,545,009	0.32%
15	斐君隆成	1,545,009	0.43%	1,545,009	0.32%
16	叶永蔚	1,514,688	0.42%	1,514,688	0.32%
17	吴业添	1,390,506	0.39%	1,390,506	0.29%
18	旦艺咨询	927,006	0.26%	927,006	0.19%
19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20,0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股）	比例
1	智领投资	275,397,796	76.50%
2	天津红星	15,638,425	4.34%
3	天津居然	10,795,594	3.00%
4	周建平	8,261,934	2.29%
5	许裕见	8,261,934	2.29%
6	云豹投资	8,124,235	2.26%
7	金豹投资	6,995,104	1.94%
8	嘉兴君才	6,705,799	1.86%
9	嘉兴永尚	3,090,018	0.86%
10	李云良	2,753,978	0.76%
	陈江伟	2,753,978	0.76%
	雷国华	2,753,978	0.76%
合计		**351,532,773**	**97.6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周建平	8,261,934	2.29%	董事、副总经理
2	许裕见	8,261,934	2.29%	副总经理
3	李云良	2,753,978	0.76%	采购中心总监
4	陈江伟	2,753,978	0.76%	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5	雷国华	2,753,978	0.76%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6	叶永蔚	1,514,688	0.42%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吴业添	1,390,506	0.39%	无任职，为外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过去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杨远超（39.43%）与曹树汉（38.25%）	杨远超与曹树汉系夫妻关系
2	天津红星（4.34%）与旦艺咨询（0.26%）	旦艺咨询的唯一股东车建芳与天津红星母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8）的实际控制人车建兴为兄妹关系，车建芳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3	天津红星（4.34%）与吴业添（0.39%）	股东吴业添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	嘉兴永尚（0.86%）、黄埔永平（0.43%）、斐君永君（0.43%）、斐君隆成（0.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李云良（0.76%）与智领投资（76.50%）	李云良担任智领投资监事，系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之姐的配偶
6	杨远辉（持有云豹投资 4.07%财产份额，持股比例为 0.09%）与杨远超（实际控制人之一）	杨远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远超之姐
7	许裕刚（持有云豹投资 3.39%财产份额，持股比例为 0.08%）与许裕见（2.29%）	许裕刚系许裕见之弟
8	马家文（持有金豹投资 3.54%财产份额，持股比例为 0.07%）与陈江伟（0.76%）	马家文系陈江伟之妹的配偶
9	智领投资（76.50%）与嘉兴永尚（0.86%）、黄埔永平（0.43%）、斐君永君（0.43%）、斐君隆成（0.43%）	智领投资持有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4%份额，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共 6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天津居然	SGZ606	2019年11月22日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7	2017年1月4日
2	嘉兴君才	SLS166	2020年8月18日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0879	2015年4月16日
3	嘉兴永尚	SLB659	2020年5月18日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2017年10月13日
4	黄埔永平	SJH272	2020年1月15日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2017年10月13日
5	斐君永君	SJU135	2020年3月16日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2017年10月13日
6	斐君隆成	SJK282	2020年1月9日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2017年10月13日

发行人股东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杨远超	董事长	智领投资	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2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领投资	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3	周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智领投资	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4	金智	独立董事	智领投资	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5	刘伟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8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杨远超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曹树汉（曾用名：曹来兴）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周建平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任江西崇仁农业局技术员；2000 年 2 月-2000 年 7 月，任东莞黄江裕元制鞋厂成型车间管理员；2000 年 8 月-2006 年 9 月，任深圳大豪兴利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西必帝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业务经理、总监、业务总经理；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任远超有限执行总裁、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远超智慧董事、副总经理。

金智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伟国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务员；2015 年 2 月-2018 年 4 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后；2016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10 日，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惠州市科创产业金融促进中心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同时兼任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广东省惠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惠州市志愿者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硕士行业导师和惠州市政协委员。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明	监事会主席、生	智领投资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产中心副总监		
2	陈江伟	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3	陈名广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在东莞横沥德邦工艺制品厂先后担任班长、组长、仓管员、PMC 主管、总务主管；2003 年 3 月-2005 年 10 月，在东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担任 PMC 主管；2005 年 11 月-2008 年 5 月，在东莞兴展家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 PMC 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2008 年 6 月-2012 年 1 月，在东莞市瀚海家具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2 年 2 月-2012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先后在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远超有限担任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副总监。

陈江伟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担任深圳大豪兴利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7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参与筹备设立深圳唯度家具有限公司并担任营销总监；2007 年 11 月-2012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美绮东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2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担任远超有限生产中心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生产中心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监事。

陈名广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2009 年 5 月，任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09 年 6 月-2017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开发部副总监、研发部副总监；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任远超有限研发部副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远超智慧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并于 2020 年 8 月被认定为远超智慧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2	周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3	许裕见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4	叶永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树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建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裕见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8 月-2005 年 7 月，在广州四海通网络通讯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销售员；2005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在东莞市楷模家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培训师；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在佛山市中天佛伦劳斯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培训师；2009 年 1 月-2017 年 1 月，先后在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市场总经理；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担任远超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超智慧副总经理。

叶永蔚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1997 年 2 月，历任黄山云谷索道有限公司以及黄山索道总公司（现名：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谷索道分公司）会计、主办会计；1997 年 3 月-1998 年 2 月，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办；1998 年 3 月-2004 年 12 月，任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2010 年 9 月，历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统计经理、财务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历任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任远超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远超智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2	雷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3	陈名广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曹树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雷国华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2000 年 3 月，任东莞天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人员；2000 年 3 月-2001 年 4 月，任青岛一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人员；2001 年 7 月-2002 年 5 月，任深圳市新南天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人员；2002 年 5 月-2003 年 3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致雅家私制造厂样板师；2003 年 4 月-2017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必帝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研发部样板师、研发部主管、研发部总监；2017 年 2 月-2020 年 6 月，任远超有限研发部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远超智慧研发中心总监，并于 2020 年 8 月被认定为远超智慧的核心技术人员。

陈名广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杨远超	董事长	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伟国	独立董事	惠州市科创产业金融促进中心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金智	独立董事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曹树汉与杨远超为配偶外，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8.25%	通过智领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38.25%	不存在
2	杨远超	董事长	-	39.43%	通过智领投资、云豹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39.43%	不存在
3	周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2.29%	-	-	2.29%	不存在
4	许裕见	副总经理	2.29%	-	-	2.29%	不存在
5	叶永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42%	-	-	0.42%	不存在
6	雷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0.76%	-	-	0.76%	不存在
7	陈江伟	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0.76%	-	-	0.76%	不存在
8	刘明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副总监	-	0.06%	通过金豹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0.06%	不存在
9	陈名广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	0.08%	通过金豹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0.08%	不存在
10	李云良	采购中心总监，总经理曹树汉之姐的配偶	0.76%	-	-	0.76%	不存在
11	杨远辉	食堂主管，董事长杨远超之姐	-	0.09%	通过云豹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0.09%	不存在
12	许裕刚	营销中心大区总监，副总经理许裕见之弟	-	0.08%	通过云豹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0.08%	不存在
13	马家文	营销中心业务总监，监事陈江伟之妹的配偶	-	0.07%	通过金豹投资间接持股公司	0.07%	不存在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树汉、杨远超、周建平、金智、顾顶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智、顾顶远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远超为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9 日，顾顶远因身体健康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伟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明、曹树坤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名广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曹树坤的监事职务，选举陈江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监事变动主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 日，远超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聘任叶永蔚为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树汉为公司总经理，周建平、许裕见为公司副总经理，叶永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室会议，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树汉、雷国华、陈名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金额/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智领投资	股权投资	2,800.00	1,400.00	50.00%
杨远超	董事长	智领投资	股权投资	2,800.00	1,400.00	50.00%
		云豹投资	股权投资	2,212.50	1,137.00	51.39%
		金豹投资	股权投资	1,905.00	21.00	1.10%
刘明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副总监	金豹投资	股权投资	1,905.00	63.00	3.31%
陈名广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金豹投资	股权投资	1,905.00	75.00	3.94%
叶永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茶业及茶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800.00	80.00	1.18%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外部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306.42	2,715.93	2,399.30	2,051.94
利润总额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占比	21.33%	11.71%	16.71%	16.66%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收入（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杨远超	董事长	80.68	否
2	曹树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61	否
3	周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886.83	否
4	金智	独立董事	10.00	否
5	刘伟国	独立董事	6.39	否
6	顾顶远	曾任独立董事	3.61	否
7	刘明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副总监	47.65	否
8	曹树坤	厂长、曾任监事	47.79	否
9	陈江伟	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159.26	否
10	陈名广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127.31	否
11	许裕见	副总经理	977.60	否
12	叶永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5.90	否
13	雷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197.65	否

注：金智自 2020 年 6 月起任职独立董事，顾顶远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独立董事；刘明、陈名广自 2020 年 6 月起分别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雷国华自 2020 年 8 月起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曹树坤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监事；陈江伟自 2021 年 7 月起任监事；刘伟国自 2021 年 5 月起任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法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分别通过自然人直接增资和云豹投资及金豹投资增资的方式进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入股时间
周建平	8,261,934	2.29%	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许裕见	8,261,934	2.29%	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
李云良	2,753,978	0.76%	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陈江伟	2,753,978	0.76%	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
雷国华	2,753,978	0.76%	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
叶永蔚	1,514,688	0.42%	增资	2019 年 9 月 16 日
云豹投资	8,124,235	2.26%	增资	2020 年 3 月 17 日
金豹投资	6,995,104	1.94%	增资	2020 年 3 月 17 日

1、审议程序

2019 年 9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为远超有限股东，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叶永蔚分别以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27.50 万元认缴对应金额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云豹投资、金豹投资，云豹投资、金豹投资分别以 2,212.50 万元、1,905.00 万元出资，其中 147.50 万元、127.00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豹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50	1.65%
2	陈义刚	有限合伙人	97.50	5.12%
3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90.00	4.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邓太平	有限合伙人	90.00	4.72%
5	马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3.94%
6	陈名广	有限合伙人	75.00	3.94%
7	姜小元	有限合伙人	75.00	3.94%
8	李彦彬	有限合伙人	75.00	3.94%
9	马家文	有限合伙人	67.50	3.54%
10	唐立峰	有限合伙人	67.50	3.54%
11	张永朝	有限合伙人	63.00	3.31%
12	曹树铜	有限合伙人	63.00	3.31%
13	刘明	有限合伙人	63.00	3.31%
14	崔穆忠	有限合伙人	60.00	3.15%
15	欧阳溯	有限合伙人	60.00	3.15%
16	侯国权	有限合伙人	57.75	3.03%
17	田良春	有限合伙人	52.50	2.76%
18	裘宗浩	有限合伙人	52.50	2.76%
19	袁鑫	有限合伙人	45.00	2.36%
20	李振兴	有限合伙人	45.00	2.36%
21	陈军	有限合伙人	45.00	2.36%
22	焦智剑	有限合伙人	42.00	2.20%
23	曹树坤	有限合伙人	42.00	2.20%
24	周珍珠	有限合伙人	37.50	1.97%
25	陈平	有限合伙人	31.50	1.65%
26	方达昱	有限合伙人	31.50	1.65%
27	张如水	有限合伙人	31.50	1.65%
28	龙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
29	付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
30	郝小勤	有限合伙人	27.00	1.42%
31	唐娟	有限合伙人	27.00	1.42%
32	陈峰	有限合伙人	21.00	1.10%
33	杨远超	有限合伙人	21.00	1.10%
34	程透景	有限合伙人	21.00	1.10%
3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1.00	1.10%
3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15.75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曾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9%
38	胡吉中	有限合伙人	15.00	0.79%
39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0	苏勇军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1	王钢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2	宋亭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3	张仕寅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4	邓代轩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5	王齐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6	金琴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47	钟汶蓉	有限合伙人	10.50	0.55%
合计		-	**1,90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豹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学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5.00	3.39%
2	杨远超	有限合伙人	1,137.00	51.39%
3	杨远辉	有限合伙人	90.00	4.07%
4	王兴如	有限合伙人	75.00	3.39%
5	许裕刚	有限合伙人	75.00	3.39%
6	杨九富	有限合伙人	75.00	3.39%
7	李利军	有限合伙人	72.00	3.25%
8	曹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71%
9	雷明丽	有限合伙人	58.50	2.64%
10	江兵	有限合伙人	52.50	2.37%
11	刘婷	有限合伙人	52.50	2.37%
12	徐双	有限合伙人	45.00	2.03%
13	雷帅	有限合伙人	45.00	2.03%
14	曹树雄	有限合伙人	45.00	2.03%
15	赵天	有限合伙人	42.00	1.90%
16	侯权生	有限合伙人	37.50	1.69%
17	江山	有限合伙人	31.50	1.42%
18	康林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黄日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1.02%
20	罗晨	有限合伙人	19.50	0.88%
21	陈家海	有限合伙人	19.50	0.88%
22	李德武	有限合伙人	10.50	0.47%
23	喻文涛	有限合伙人	10.50	0.47%
24	焦曙亮	有限合伙人	10.50	0.47%
25	吴安良	有限合伙人	10.50	0.47%
26	李敬康	有限合伙人	10.50	0.47%
合计		-	**2,212.50**	**100.00%**

3、股权激励协议主要约定

（1）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9 月 4 日，远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数量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核心员工。2019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为周建平、许裕见、陈江伟、李云良、雷国华以及叶永蔚共 6 名人员。

激励股权数量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激励计划涉及的每个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数量、持股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各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大小进行评定并予以确认。

②股份锁定期及离职后股份安排

激励对象在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后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离职后股份安排。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豹投资和金豹投资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3 月 1 日，远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数量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激励对象作为云豹投资或金豹投资的合伙人通过持有云豹投资或金豹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激励股权数量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激励计划涉及的每个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数量、持股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各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大小进行评定并予以确认。

②股份锁定期及离职后股份安排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应当按照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监管规定进行锁定；激励对象中如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份转让除须满足合伙协议约定外，不得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离职后股份安排。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创始核心员工以及主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

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5,191.79 万元、4,692.66 万元、46.05 万元和 143.50 万元。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确认金额以及公允价格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主要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将员工取得股权的成本与股权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股，公司重新将股权授予给其他员工而新增确认的激励费用。

①2019 年

2019 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将被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与股权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66 号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8,674.84 万元，评估值 201,9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按照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评估日至授予日之间的分红确认公司的公允价值。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7 号），经复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6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②2020 年

2020 年，公司对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将员工取得股权的成本与股权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按照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评估日至授予日之间的分红后，加上评估基准日至授予日公司的净利润确认公司的公允价值。

③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部分员工从公司因离职等原因退股，公司重新将股权授予给其他员工而新增确认的激励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按照 2020 年 7 月 31 日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即每股 35.65 元），确认公司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公司各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确认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第一期员工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员工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	2019 年	15,191.79	-	-	15,191.79
2	2020 年	-	4,546.95	145.71	4,692.66
3	2021 年	-	-	46.05	46.05
4	2022 年 1-6 月	-	-	143.50	143.50
合计		**15,191.79**	**4,546.95**	**335.27**	**20,074.01**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动合同工人数（人）	2,646	2,632	2,211	2,017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90	7.18%
技术人员	153	5.78%
生产人员	1,503	56.80%
销售人员	800	30.23%
合计	**2,64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层次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1	5.33%
大专	345	13.04%
中专及高中以下	2,160	81.63%
合计	**2,64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18-30 岁（含 30 岁）	907	34.28%
30-40 岁（含 40 岁）	966	36.51%
40-50 岁（含 50 岁）	588	22.22%
50 岁以上	185	6.99%
合计	**2,646**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646	2,519	95.20%
失业保险	2,646	2,534	95.77%
工伤保险	2,646	2,571	97.17%
生育保险	2,646	2,534	95.77%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医疗保险	2,646	2,534	95.77%
住房公积金	2,646	2,527	95.50%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632	2,529	96.09%
失业保险	2,632	2,550	96.88%
工伤保险	2,632	2,594	98.56%
生育保险	2,632	2,550	96.88%
医疗保险	2,632	2,550	96.88%
住房公积金	2,632	2,549	96.85%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211	2,123	96.02%
失业保险	2,211	2,152	97.33%
工伤保险	2,211	2,152	97.33%
生育保险	2,211	2,152	97.33%
医疗保险	2,211	2,152	97.33%
住房公积金	2,211	2,119	95.84%

注：2020 年 12 月各项缴纳人数中，存在 28 人由深圳市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五险一金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017	1,935	95.93%
失业保险	2,017	1,980	98.17%
工伤保险	2,017	1,980	98.17%
生育保险	2,017	1,980	98.17%
医疗保险	2,017	1,980	98.17%
住房公积金	2,017	1,965	97.42%

注：2019 年 12 月各项缴纳人数中，存在 8 人由深圳市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五险一金

（2）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主要有：①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②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业务；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人）	失业保险（人）	工伤保险（人）	生育保险（人）	医疗保险（人）	公积金（人）
2022.06.30	超龄	37	37	-	37	37	37
	新入职	52	52	52	52	52	56
	自愿放弃	38	23	23	23	23	26
	合计	**127**	**112**	**75**	**112**	**112**	**119**
2021.12.31	超龄	44	44	-	44	44	43
	新入职	24	24	24	24	24	24
	自愿放弃	35	14	14	14	14	16
	合计	**103**	**82**	**38**	**82**	**82**	**83**
2020.12.31	超龄	36	36	36	36	36	36
	新入职	19	18	18	18	18	48
	自愿放弃	33	5	5	5	5	8
	合计	**88**	**59**	**59**	**59**	**59**	**92**
2019.12.31	超龄	21	20	20	20	20	18
	新入职	17	9	9	9	9	25
	自愿放弃	44	8	8	8	8	9
	合计	**82**	**37**	**37**	**37**	**37**	**52**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均在95%以上，如补缴该部分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

此受到处罚，智领投资和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将承担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

公司一直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多项产品获得“深圳标准认证”，“人体力学床垫”等 16 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1 年，公司所持有的“CBD 家居”品牌被评定为首批“广东知名品牌”及“深圳知名品牌”。2022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和“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形成了多层次的产品矩阵，全方位覆盖市场的各类档次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例	代表性产品性能及特点
软床	皮床		软床整体采用牛皮制作，柔软舒适，一键调节式靠枕；分体卷帘式排骨条，支撑性强，静音无异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例	代表性产品性能及特点
	布床		主要采用棉、麻、绒等布质面料，亲肤性好，手感柔和，具有良好的透气性。采用分体靠包，独立护颈枕，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床垫	弹簧床垫		独立袋装弹簧，采用无纺布包装，独立支撑，更加贴合，有效支撑身体各部位；具有静音效果，有助于健康睡眠
	电动床垫		采用独立弹簧、乳胶等材质，内置电机，可实现多角度调节
沙发	皮沙发		采用皮材质，头枕带有可调节功能，座包拉扣工艺，使得立体感更强，坐感更舒适
	布沙发		采用混纺、棉麻、麂皮绒等材质布料，设计风格简约个性时尚温馨，组合性强，坐感舒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例	代表性产品性能及特点
	功能沙发		在普通沙发的基础上，增加了姿态调整、助力、按摩加热、遥控、手机充电等附加功能
软包椅凳	餐椅		框架部分采用实木打造，结构牢固，角度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软包部分采用优质海绵、高密度棉多层结构，坐感舒适、回弹率好，且较耐用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床、沙发、床垫、软包椅凳等软体家具产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床	16,088.40	32.75%	40,158.64	33.04%	30,343.11	31.77%	33,863.92	29.63%
沙发	14,233.97	28.97%	30,983.59	25.49%	23,760.03	24.88%	27,708.02	24.24%
床垫	8,449.91	17.20%	23,004.90	18.93%	18,167.03	19.02%	20,942.98	18.32%
软包椅凳	3,004.93	6.12%	7,200.83	5.92%	5,853.53	6.13%	6,931.78	6.06%
软体家具产品小计	**41,777.21**	**85.03%**	**101,347.96**	**83.38%**	**78,123.70**	**81.80%**	**89,446.70**	**78.26%**
柜式家具	3,871.56	7.88%	10,591.77	8.71%	8,517.38	8.92%	12,857.65	11.25%
床品	1,529.14	3.11%	4,873.46	4.01%	5,342.32	5.59%	7,565.06	6.62%
餐台	1,838.32	3.74%	4,180.89	3.44%	3,123.11	3.27%	4,024.91	3.52%
其他	115.05	0.23%	559.40	0.46%	403.19	0.42%	404.54	0.35%
配套家居产品小计	**7,354.07**	**14.97%**	**20,205.52**	**16.62%**	**17,386.01**	**18.20%**	**24,852.16**	**21.74%**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配套产品采购，由采购中心统一负责。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牵头，组织由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制定统一的合格供应商考评内容和评价标准，通过现场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甄选优质供应商。公司建立定期复审制度，对常年合作供应商定期复审，以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根据销售预测，结合库存情况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分批采购，对于未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在每批物资采购时签订采购订单进行详细约定。未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物资采购，需签订专项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到货时，由公司品质中心负责进料检验，如原材料经检验判定不良，采购专员需通知厂商及仓库单位将不良品及时退回厂商处理，且公司派出质检人员在供应商处驻场，监督原材料供应质量。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部门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密切高效协同合作，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排单进行精准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采购。公司一般仅保持部分标准件一定备货，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金和物料的周转效率。

（2）配套产品采购

公司采购的配套产品主要包括部分软包椅凳、餐台等，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审核、验收及质量控制程序与原材料采购程序一致。公司大部分配套产品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配套产品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款式形象、技术参数、材料品质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向公司供货。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在设计要求、工艺流程、材料选用、质量标准等方面完全一致。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外购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论是库存、生产、销售或者售后过程中，若发现外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能明确追溯至供应商进行更换或者退货处理。公司从外部采购成品，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核心优势，专注于软体家具的生产；另一方面，

公司按照自己的设计方案向成品供应商定制并采购产品，有利于确保公司家具产品整体设计风格的协调统一，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生产模式

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在物流管理、订单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有机协作，并且充分运用新兴的模块化家具生产技术优势，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对各环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原辅材料到货检验及生产过程各工序的产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此外，为了进一步聚焦优势领域，公司生产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物料和加工工序的图样，委托其对物料进行部分工艺的加工，并支付加工费用的模式。在综合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和加工经济性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烤漆、电镀、贴纸、印刷和垫料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安排品控人员在外协厂驻场监督生产过程，以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并通过电商模式、大宗模式、直销模式多渠道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除经销模式外，公司通过开设线下直营门店、在主流电商平台建立线上旗舰店等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并积极开拓了定制家居企业、酒店、装修公司等大宗销售业务。

（1）经销模式

1）经销商管理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选择和培育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并与之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其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按照要求开设公司品牌专卖店，并负责专卖店的经营管理。经销商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以及评估情况选择具有商业优势的区域自主开设经销门店，并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自行配备人员进行店面

零售，并承担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营销策划、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该模式有利于公司以较少的资金投入，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经销商通过公司统一的 CRM 管理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完成将产品交运给经销商指派的第三方物流机构后，与产品有关的风险报酬均实现转移，经销商自行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由经销商专卖店专业服务人员提供送货、安装等服务，并负责除产品质量问题外的其他售后服务。

除境内经销商外，公司产品亦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向境外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在港口装船后，产品的风险报酬由境外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门店均为专营门店，部分经销商存在经营其他品牌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家居行业内，经销模式系业内公司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相关上市公司关于经销模式的披露情况如下：

在软体家居公司中，如顾家家居，根据其 2021 年年报披露，特许经销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内销销售模式之一，经销收入比例较高；根据喜临门 2021 年年报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后，经销收入占比为 51.70%；根据慕思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后，2021 年经销渠道收入占比为 68.53%；敏华控股系港股上市公司，其年报未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构情况，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中国经营的店铺主要为分销商经营的店铺。

此外，在定制家具行业，如好莱客 2021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74.85%，欧派家居 2021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77.84%，曲美家居 2021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88.85%，志邦家居 2021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58.18%，我乐家居 2021 年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62.43%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毛利情况具体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年度	上期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本期数量
2022 年 1-6 月	1,371	100	230	1,241
2021 年	1,178	370	177	1,371
2020 年	1,101	283	205	1,178
2019 年	1,056	216	171	1,101

注：统计口径为当期同控合并后经销收入大于 0 的经销商数量。

4）经销商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合作主体以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为主。2022 年 1-6 月，公司属于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商数量占总体数量的比例为 77.43%，法人实体的经销商数量占比为 22.57%。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是指公司通过设立线下直营门店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各个直营门店采取统一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门店的选址、租赁场地、店面设计及装修、员工培训等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0 家直营店，均位于深圳和北京的家具卖场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6.28 万元、1,353.33 万元、2,813.07 万元和 1,133.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42%、2.31%和 2.31%。

（3）电商模式

电商模式主要是指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和安装。消费者确认收货或平台规定的默认收货期满后，由电商平台将消费者支付的销售款项划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立的账户。2019 年 8 月，公司成立专门负责电商销售的子公司海纳百川，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6.88 万元、

5,956.64 万元、9,744.91 万元和 4,83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6.24%、8.02%和 9.84%。

（4）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主要是指公司按照定制家居企业、酒店、装修公司等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销售。公司成立了工程销售部门，负责大客户业务的市场开拓，目前已与数十家客户逐步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宗业务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45 万元、776.36 万元、1,898.08 万元和 1,74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81%、1.56%和 3.55%。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一直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以及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已成长为国内具有竞争力与影响力的家具专业制造商，拥有以“经销为主，电商、直营、大宗等多种渠道并存”的销售网络，经销商门店数量在软体家具公司内排名前列。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0 亿元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在 1.5 亿元以上，经营情况稳定。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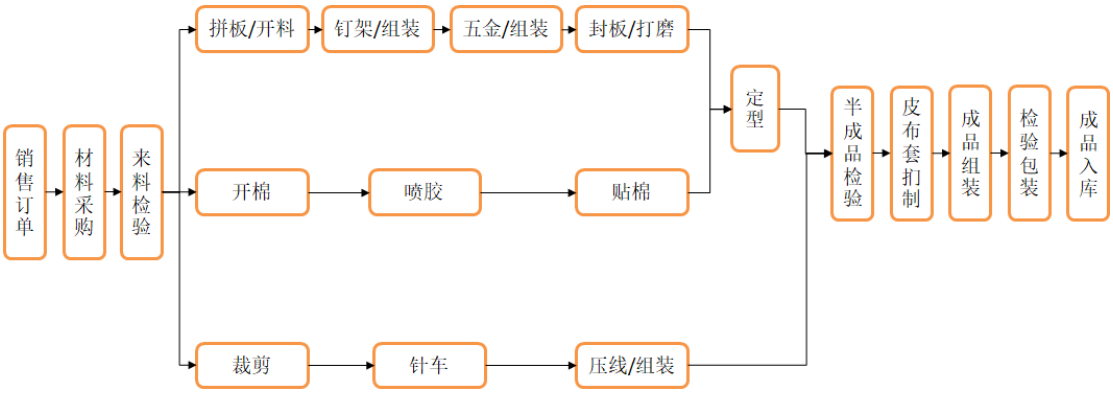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软床、沙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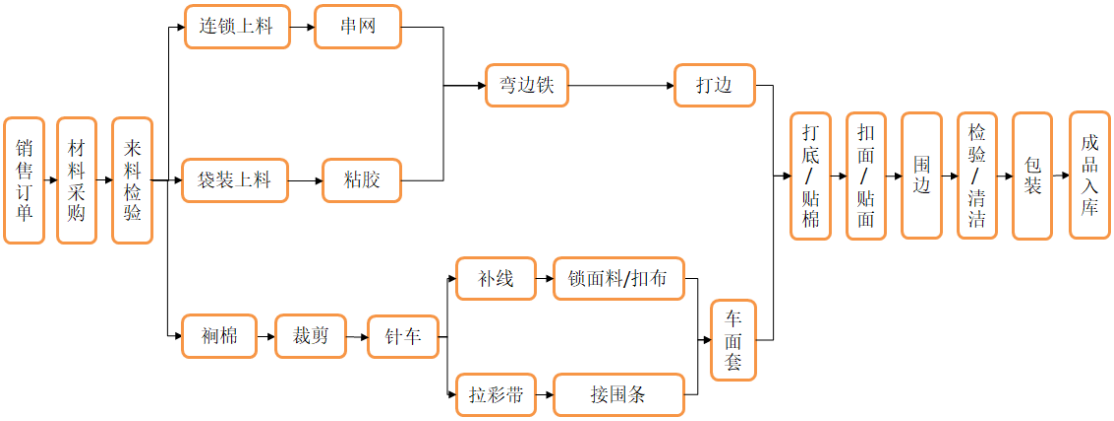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软床、沙发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CBD 家居软床、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2、床垫的工艺流程

CBD 家居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和“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家具制造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近年来，国家为支持家具行业的发展，出台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措施的通知》、《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家具行业稳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加强智能化家具产品的研发，大力探索模块化生产模式，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柔性化和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以充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战略的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主营产品种类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行业分类
软床、床垫、沙发、软包椅凳、柜式家具、床品、餐台	93.01%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家具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家具制造业的行业技术监督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具体由其批准成立的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家具领域内家具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及其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家具制造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原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部分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机构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组织开展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规范行业行为、组织科研项目推荐和科研成果鉴定、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家具协会是家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也是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之一。中国家具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对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3）监管体制

家具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只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2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2 年	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3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2022 年	加快家用电器、家具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家具等行业设计创新，在高品质传统家具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并推动家具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模块化生产
4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推动纺织服装、家具、家电等行业建设自动化、连续化、柔性化生产系统。
5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十二部门	2020 年	提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6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	2019 年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 年	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进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的重点任务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推广个性化定制。推动家电、家具、服装、家纺、建材家居等行业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9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	2016 年	提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梳理了各行业绿色制造重点领域和重点标准。提出轻工行业计算与统计、绿色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管理委员会		技术与工艺、绿色管理、绿色产品设计等重点领域
10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明确提出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
11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2016 年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2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提出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13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提出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
14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14 年	支持和鼓励对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功能等方面的发明、创造；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或行业整体利益；独立或与政府、协会等国内外组织或企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5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	2014 年	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协会参与、企业施治的原则。企业应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确保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同步进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16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3 年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和保障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进一步规范，促进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概况、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消费者在选购家具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消费体验同样关注，因此家具行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在设计研发技术、制造工艺技术、销售体验技术等多个方面，几乎贯穿于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

在设计研发方面，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日益看重家具的个性化、环保、功能特征，家具设计日益趋向年轻化、时尚化，并更加注重新材料、新功能、智能元素的开发；同时，国内家具企业逐渐摆脱作为国外知名家具产品的影子，从模仿制造开始到设计创造，并回归本位、更多融入中式元素，逐步形成了适合国内消费者习惯的独特的设计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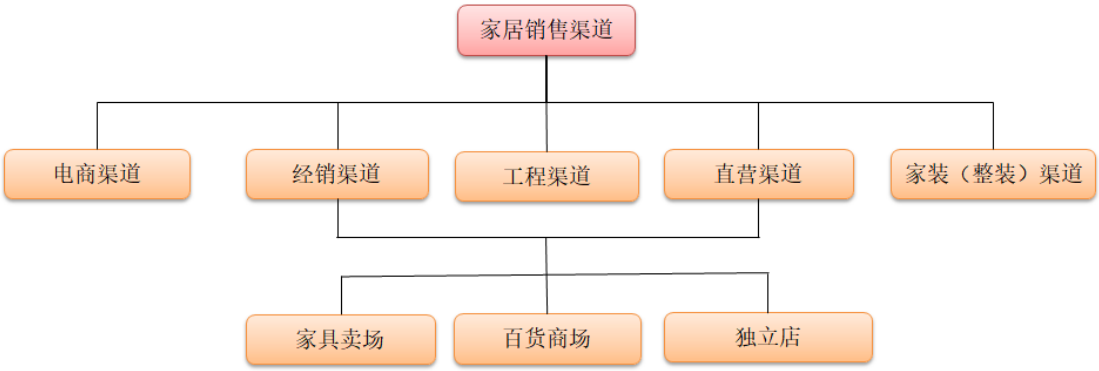
在制造工艺方面，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为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要求，家具制造企业均加大了信息系统的投入，有效提高了生产过程的柔性。

在销售环节，通过虚拟现实技术等手段实现客户远程购物体验，拓宽获客渠道、降低获客成本。CRM（客户资源管理）系统可以充分及时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并与企业内部 ERP 等生产组织管理系统对接，同时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充分利用已经沉淀的需求信息，挖掘消费者群体需求变化动向，向研发、市场等部门反馈市场信息用以指导设计和营销工作。

2、行业经营模式

家具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众消费者，由于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家具行业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销售模式上。家具制造企业在国内销售产品以与经销商合作为主，开设直营店为辅。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兴起，家具公司开始通过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形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另外，部分企业以 ODM/OEM 的方式向国外或国内的其他家具制造企业进行销售，也存在向酒店、度假村等工程渠道直接销售的方式。近年来，随着精装房等下游经营模式创新，整装渠道也开始崛起。家具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家具销售渠道示意图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设计研发壁垒

设计研发被视为家具制造业的“灵魂”，产品设计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质感与市场定位。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消费品质得到提升，消费者对于家具的科技性、舒适性、环保和风格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消费需求个性化、差异化的变化，厂家的原创设计与研发成为了家具制造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不仅如此，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成为企业生存的必然选择，这直接决定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品牌风格。然而，一流的设计研发能力需要时间的积淀，优秀艺术设计无不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息息相关，每一代产品设计创新都体现出文化与理念的传承演进。对于行业内新加入的企业而言，模仿设计难以持久，而原创研发的能力需要时间积累，设计研发壁垒成为新进入行业企业面临的较大障碍。

（2）品牌壁垒

品牌在如今的市场上成为消费者选购商品的重要依据，出于消费者与商家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品牌在某种程度上能让消费者实现快速选择，提高生活效率。家具的使用年限较长，属于高价低频商品，品牌更是成为消费者在购物前确保商品得以长期使用的重要因素。然而，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但需要长期的投入、建设、管理和积累，而且需要持续的品牌内涵和品牌形象的输出，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树立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经验积累，因此品牌壁垒成为企业进入家具制造行业的一个重要门槛。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对于家具制造企业而言是极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兴起和精装房、整装业务的增加，家具制造行业的销售渠道呈现以经销为主，电商新零售、整装、家装等快速发展的局面，具备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企业赢得市场份额的关键。家具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众消费者，家具制造企业的下游经销商通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从而掌握大量消费者信息，企业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经营才能够与经销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持续投入与积累才能够建立起有效的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因此先进入的企业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4）生产工艺和管理壁垒

优良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水平在保障生产出高品质产品的同时，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损耗和生产成本，是家具制造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特别对于定制化家具企业来说，一方面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使得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具备一定的柔性，另一方面交货速度和经济效益又需要尽量快速分解个性化需求从而实现标准化以达到工业生产的效率。因此，柔性和效率既互相矛盾又缺一不可，这就对定制化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然而，无论是生产工艺还是生产管理技巧都需要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结合企业自身产品不断总结形成。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难以在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经营效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生产工艺和管理积累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挑战。

（5）资金壁垒

国内家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间的竞争已发展成为渠道、品牌、工艺、设计、营销等全方面竞争，持续的资金投入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家具制造企业产品在研发、设计阶段的先行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较多先进生产设备，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大对厂房、生产制造线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适应产能扩大的需求，并且需要持续投入市场营销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这些都对企业的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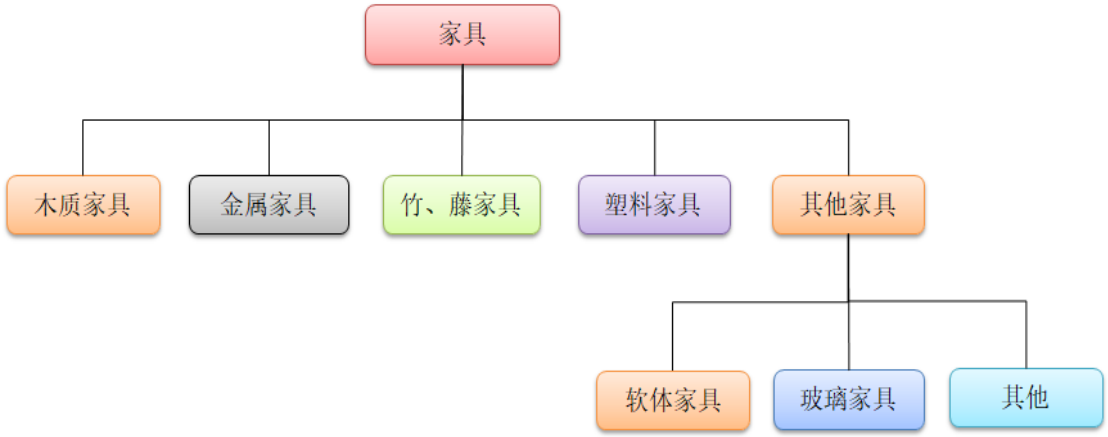
行业内先进入的企业经过长期的资金投入已具备综合的先发优势，而对于新

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资金实力与融资能力的缺乏将对企业发展构成制约。

4、家具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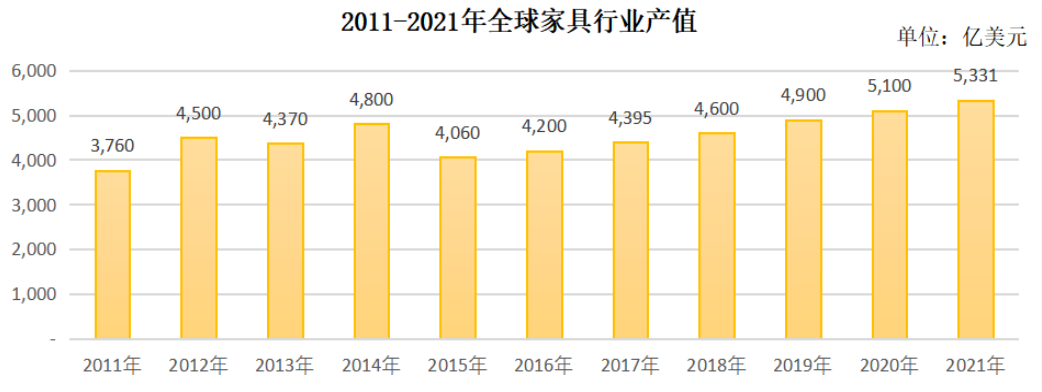
家具是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坐卧、凭倚、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器具，一般由若干个零、部件按一定的接合方式装配而成。按使用材料和工艺可分类为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和其他家具，其他家具主要为软体家具和玻璃家具；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软体家具。

家具按材料分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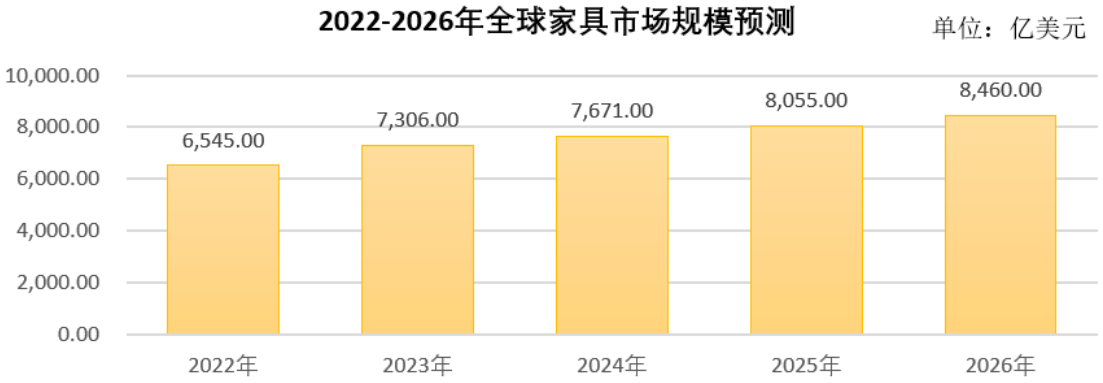
（1）全球家具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定

家具是民众的生活必需品，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以下简称“CSIL”）和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十年来全球家具行业产值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1-2014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过后的全球货币宽松政策影响，全球家具行业产值有所复苏增长；在 2015 年因欧洲经济疲软导致产值短暂下滑后，2016 年-2021 年的六年间，全球家具行业产值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而不断回暖并重拾增长态势，2021 年产值增长至 5,331 亿美元，全球家具市场迈入稳步增长阶段，2011 年-2021 年的十年间全球家具行业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3.55%。根据 CSIL 发布的《2022 年世界家具展望》，2022 年全球家具消费预计增速为 4%，但同时受海外高通胀、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家具企业经营面临挑战。



资料来源：CSIL、中商产业研究院

此外，根据 Statista 于 2022 年 6 月的最新预测，2022 年全球家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6,545 亿美元，并以 5.01%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在未来四年（2023-2026 年）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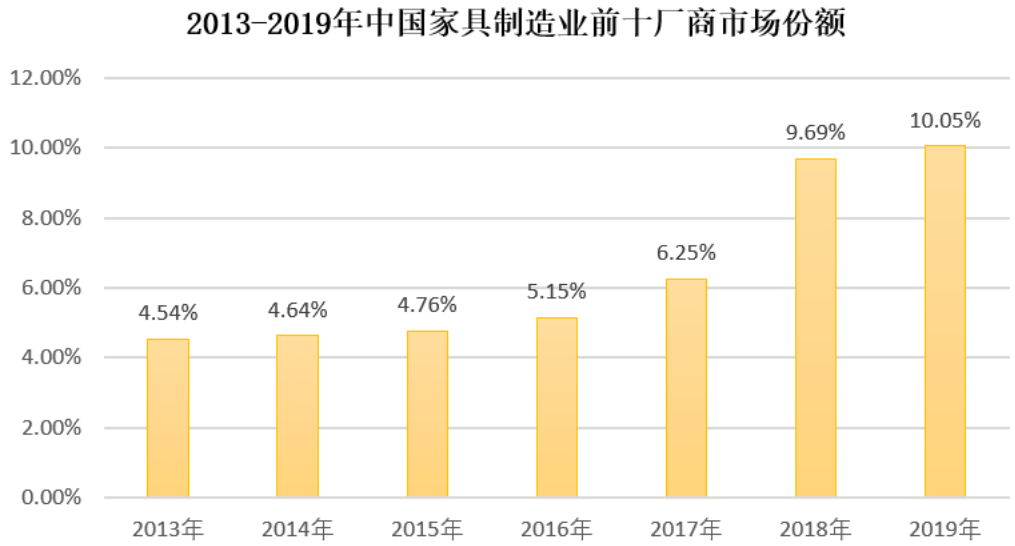
（2）中国是全球第一大家具消费国和第一大家具生产国

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是全球第一大家具消费国，之后依次是美国、德国、印度、日本、英国、法国、加拿大、韩国、意大利。根据 CSIL 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3 年-2019 年，我国家具消费额累计增速为 23%，增长速度在所有国家中位列第三。虽然受房地产调控的滞后影响，2019 年我国家居消费额略微下降，但和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具有明显优势。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专业化的分工协作促进了家具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链布局，各国家具的生产工艺、设计理念、管理和经营模式得以相互借鉴。我国顺应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庞大的本土消费市场和完整的产业资源优势，我国家具制造业得到迅速的发展，行业生产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业内企业在家具设计、研发、生产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根据 CSIL 数据，2019 年我国家具行业产值占全球家具行业产值的 37%，为全球第一的家具生产国。

（3）中国家具制造业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家具制造企业达 3 万余家，家具品牌超过 1 万个。根据中国家具协会数据，2021 年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6,647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8,004.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42%。就目前来看，我国家具制造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总数仍在增加，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仍在加剧，行业集中度提升迹象尚不明显。

根据银河证券的数据，2013-2019 年间，中国家具制造业前十厂商的市场份额总和逐年增加，从 2013 年的 4.54%增长至 2019 年的 10.05%，反映出中国家具制造业的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是相较于美国相对成熟市场 2018 年前十厂商达到 31.1%的水平而言，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银河证券

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前十大家具厂商市场份额有明显跃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和 2017 年为家居企业上市高峰，顾家家居、欧派家居、尚品宅配、梦百合等 12 家企业完成上市。上市家具企业通过募投项目实施扩大产能，通过兼并重组进行渠道整合、供应链整合，从而提升了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

（4）消费者需求变化带动行业转型升级

过去，伴随着国内房地产的高速增长，地产红利驱动家具行业 1.0 时代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家具企业通过扩张生产能力、铺设销售渠道、加强市场推广和丰富产品种类等手段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的消费者

对于家具的选购更为注重性价比，消费目的在于日常的收纳、舒适和耐用等基础需求。在此阶段，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大量企业涌入参与市场竞争，小型企业在研发设计方面的能力较弱，市场上仿制现象较为严重，而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渠道优势和规模效益的企业则定位在中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人群代际更迭、销售渠道多元化等趋势的涌现，家具行业从 1.0 时代向 2.0 时代转型升级，家具行业所面向的目标群体不再满足于基本家具功能的实现，更追求产品设计感、高品质、家具环保与质量、购买流程便捷性等要素。这样的消费趋势将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步从低层次的价格战升级到品牌内涵、设计理念、产品品质、绿色环保和服务管理之间的综合能力竞争，欠缺核心技术的家具厂商被淘汰的可能性加大，优势企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5）新技术的运用推动家居行业变革

高科技与大数据的逐步应用将从生产制造、流通渠道以及产品与服务创新三个维度推动传统家具制造业变革。家具行业的新技术运用主要着眼于柔性化生产制造进一步普及、设计端的 3D 设计方案运用、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渠道端大数据用户画像等，这也是近几年家居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的核心关键。而伴随着新技术的落地，家装领域也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以互联网为依托、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家具的生产、流通和销售流程进行优化改造。

（6）家居产品销售渠道日益多元化

家具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多元化，除了产品设计和品质保证外，是否拥有优质、高效的销售渠道也成为家具企业能否在行业内成功立足的重要因素。随着消费场景的丰富与发展，消费者获取信息变得碎片化，信息传播的渠道也变为购物渠道。家具销售不再局限于过去的传统家居卖场，主要体现在：一、精装房渗透率快速提高，房地产公司成为家具企业重要的商业用户，同时，家具企业与各地装修公司的合作愈发紧密，整装渠道开始崛起；二、信息化和互联网赋能家具企业，通过软件可以实现全品类家具的 3D 设计呈现，消费者可以直接在网上下单，因此房地产公司、装修公司、设计师、电商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渠道愈显重要。总而言之，家居行业已经形成了加盟（经销）、整装、直营、电商、工程等多渠道并

举的销售方式。

（7）定制化需求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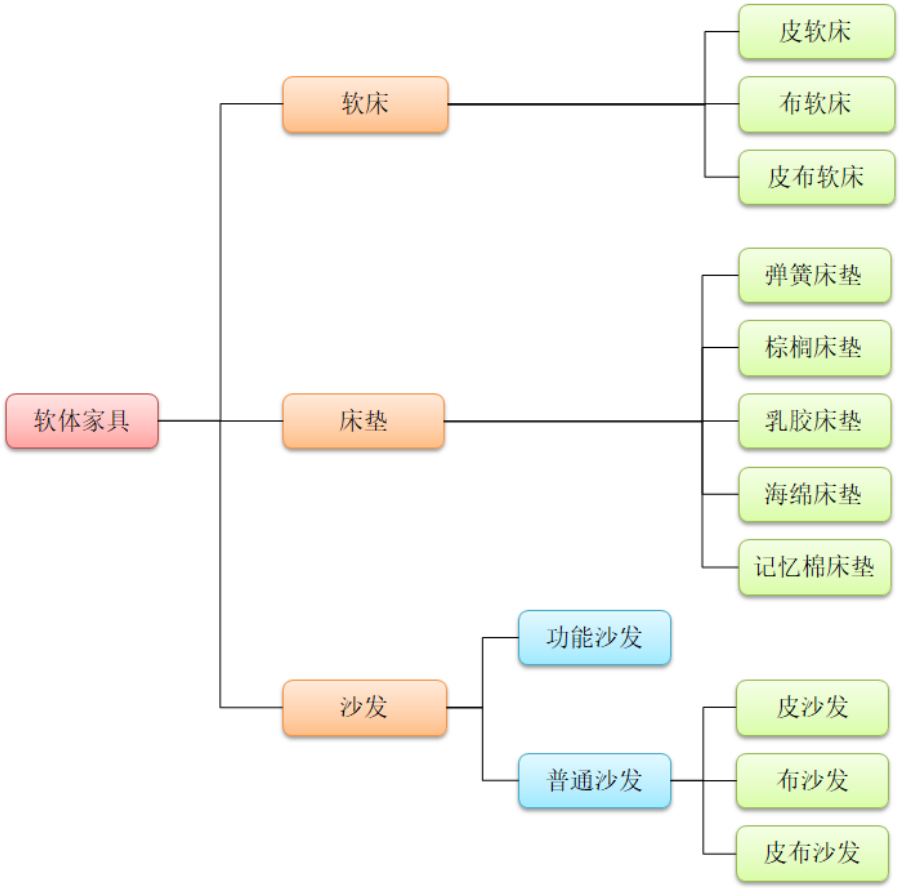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家具消费人口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年轻一代逐渐成为家居消费的主力。根据艾媒咨询于 2021 年所做的统计，25 至 40 岁的人群在家居消费者中占比高达 66%。上述人群的成长环境相较父辈优越，在家具产品选择上，除了注重本质功能外，更注重家具产品的多元化、个性化等方面，而定制家具正好契合上述诉求，增加了装修的整体感和艺术感，在年轻人中接受程度逐渐提高。相较于成品家具和手工打制家具，定制家具产品竞争优势突出，不仅拥有更高的个性化程度以及更好的空间利用率，而且在质量、环保方面较有保障。由于可解决消费者痛点，满足差异化需求，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

5、软体家具行业概况

软体家具指主要以木材或金属为框架，以弹性材质（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质（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为重要材质，辅以绷结材质（如绷绳、绷带、麻布等）为填充承重部分，以纺织物（如棉、毛、化纤织物等）或皮料（如牛皮、羊皮、人造革等）为饰面制成的各种家具。

软体家具主要包括软床、床垫和沙发等产品，是现代家庭客厅及卧室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品。软体家具在提供舒适使用功能的同时，具有时尚化、个性化、艺术化等特征，成为现代高品质居家生活的重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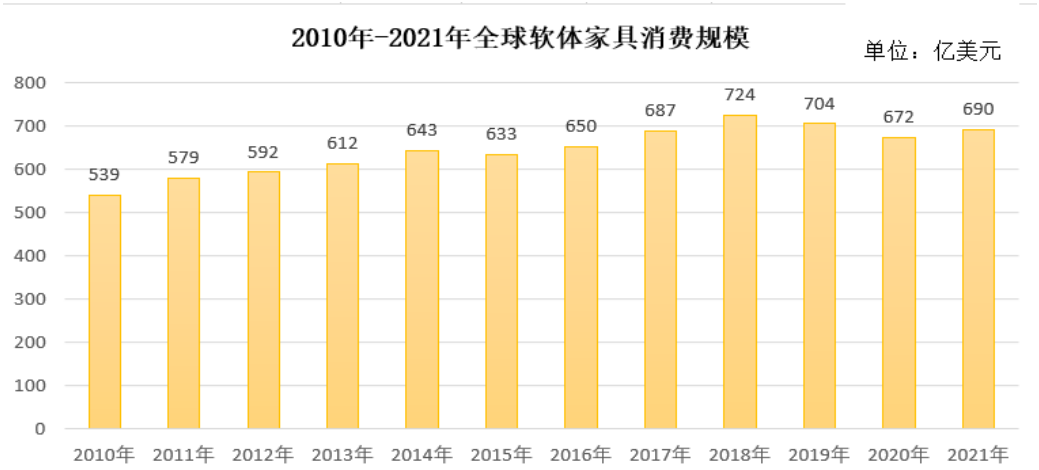
软体家具分类示意图



（1）全球软体家具市场概况

1）全球软体家具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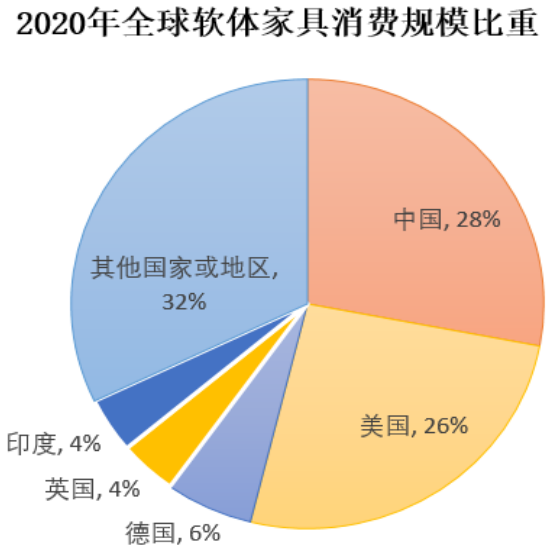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环境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受发达国家老旧房屋翻新以及发展中国家城镇化带来的新房装修影响，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额呈现总体稳步上升趋势。根据 CSIL 的数据，全球软体家具的消费额从 2010 年的 53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90 亿美元，累计增加 28.01%，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



数据来源：CSIL，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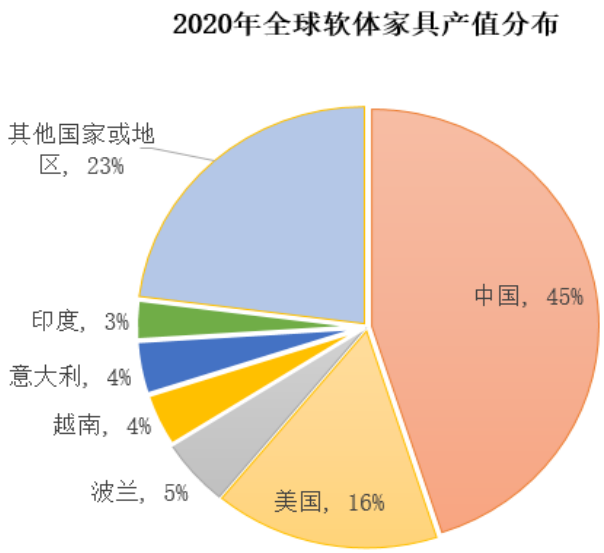
2）中国是全球软体家具第一大消费国和第一大生产国

根据 CSIL 数据，中国和美国是全球主要的软体家具消费国，2020 年，中国市场软体家具消费占比为 28%，位居全球第一，美国市场软体家具消费占比为 26%，位居全球第二。英国和德国作为软体家具的传统消费国，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4%和 6%的水平；印度凭借着规模庞大的人口，软体家具的市场份额也占据较高比重，达到 4%。



数据来源：CS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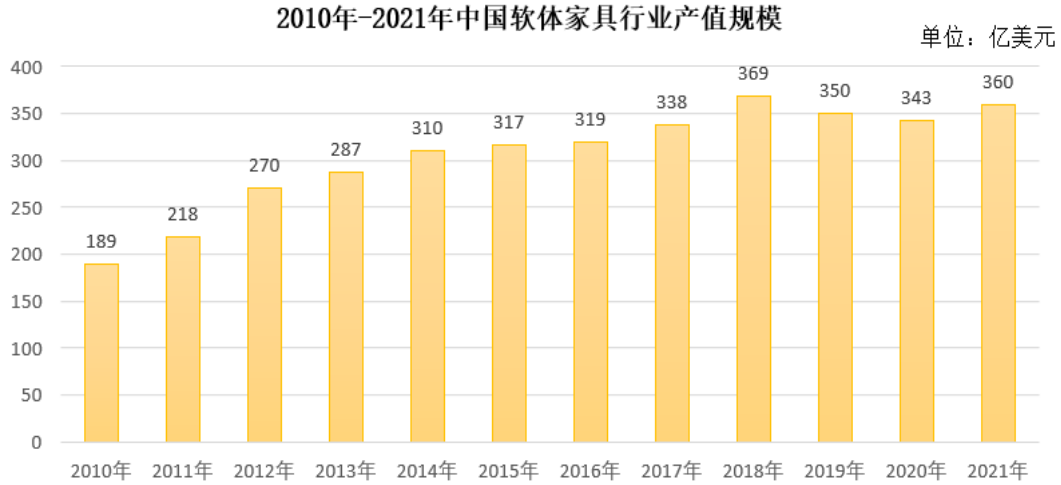
软体家具属于资本与劳动双重密集型行业，我国产业工人充足、产业链配套齐全，而且坐拥全球最大消费市场，因此成为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根据 CSIL 数据，2020 年全球软体家具的生产集中在中国、美国、波兰、越南和意大利，其中中国的产值比重为 45%，为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



数据来源：CSIL

（2）中国软体家具市场概况

软体家具产品的使用场景广泛，新房的首次装修及旧房的二次装修都需购买更换沙发、软床、床垫等软体家具，更新周期大约为 3 至 8 年。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软体家具的更换频次与渗透率都逐步提升。根据 CSIL 的数据，2010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软体家具年度产值从 189 亿美元持续上升至 3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3%。



数据来源：CSIL

1）中国软床及床垫市场概况

软床指的是边框用皮质、布料或其他柔软的材质包裹而成的床，按包裹材料的材质可分类为皮软床、布软床和皮布软床三种。软床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睡眠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发展起来的新兴卧具。软床在造型方面打破了

长方形软床的传统设计，并且床头上的靠枕可以调节高度，舒适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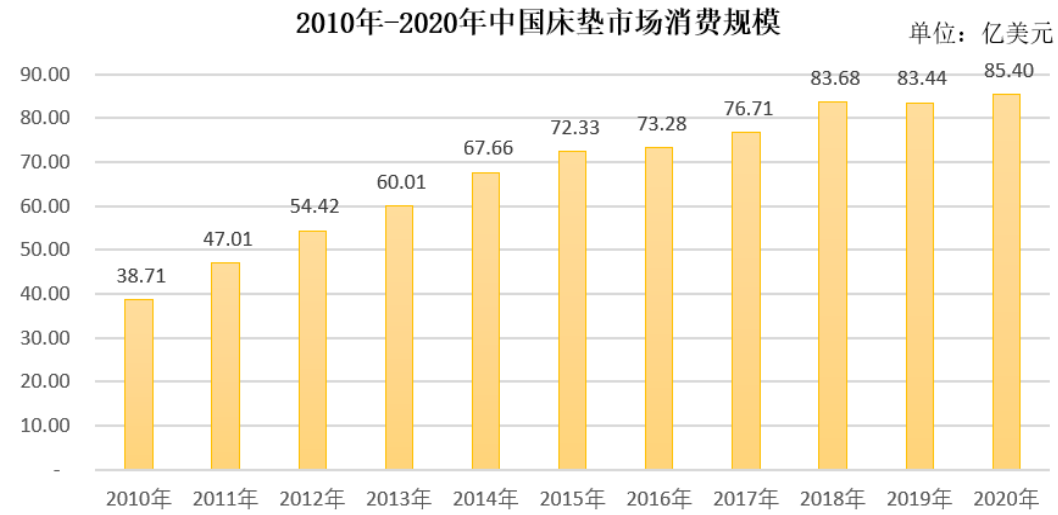
床垫是指为了保证人体获得健康而又舒适的睡眠而使用的一种介于人体与床之间的一种物品，从外到内由面料层、填充层和支撑层组成。面料层是床垫的最外一层，用于增加表面柔软度和透气性，一般使用化纤面料、针织面料和山羊绒面料；填充层一般由乳胶、海绵、记忆棉、3D 纤维、波浪棉、棕榈等组成，软硬度各有不同，用于提升床垫的舒适性；支撑层一般由弹簧构成，弹簧具体又分为整网弹簧和独立袋装弹簧两种，用于提升床垫的稳定性和承托性。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现代人们使用的床垫种类逐渐趋向多元化，如今市面上主流的床垫品类有：弹簧床垫、海绵床垫、乳胶床垫、记忆棉床垫、棕榈床垫等，其中弹簧床垫占比最大。

根据 CSIL 数据，2020 年全球主要国家的床垫市场消费规模为 290 亿美元，占软体家具总消费规模的 43.15%，由于软床与床垫通常配套使用，且床垫在软体家具消费额中占有最高比重，所以通常以床垫为代表介绍软床和床垫的总体情况。

①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床垫生产国、出口国和第二大消费国

根据 CSIL 统计，中国床垫行业产值由 2010 年的 43.34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8.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9%，为第一大床垫生产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 2019 年出口总额为 127.55 亿元，为第一大床垫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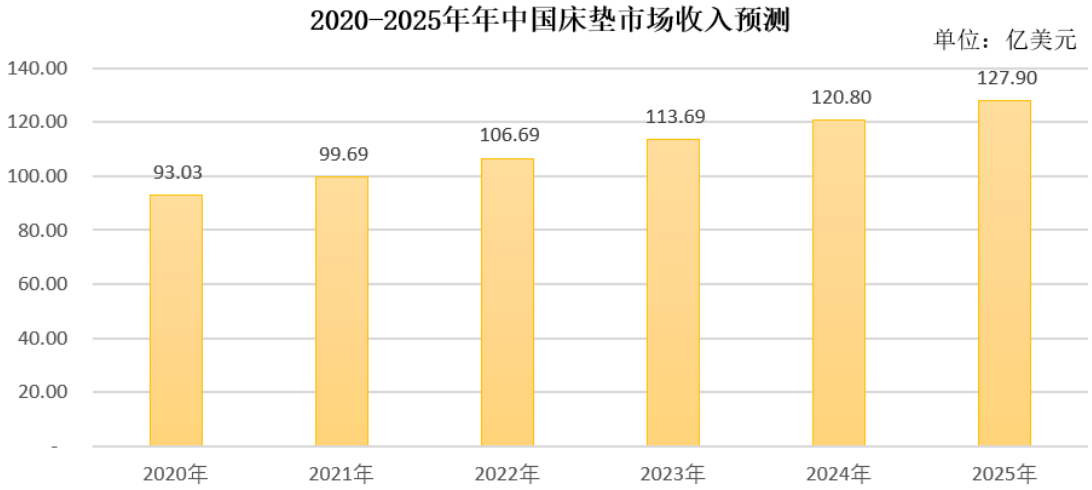
根据梦百合 2021 年年报援引的 CSIL 数据，中国床垫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38.71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5.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3%，2020 年美国床垫市场规模为 90.19 亿美元，中国为世界第二大床垫消费国，占消费规模的 29.41%。



数据来源：CSIL

②床垫市场渗透率较低，预计消费量将持续增长

根据 CSIL 数据显示，2019 年发达国家的床垫渗透率达到 85%，而中国的床垫渗透率仅为 60%。根据中银国际证券研究部统计，我国 2017 年每百人床垫消费量仅 4.8 张，同期美国为 12.7 张。另根据 Furniture Today 的市场调查，中国消费者 5 年以内更换床垫的比例仅有 14%，而美国消费者 5 年内更新床垫的占比达到 48%。因此，随着产品渗透率的提高和更新周期缩短，未来国内床垫消费量将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0-2025 年中国床垫市场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57%，即到 2025 年中国床垫市场收入将达到 127.90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③ 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有待整合

我国床垫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格局分散，集中度较低。据 FurnitureToday 和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全美前 5 大品牌市场份额总和（CR5）丝涟、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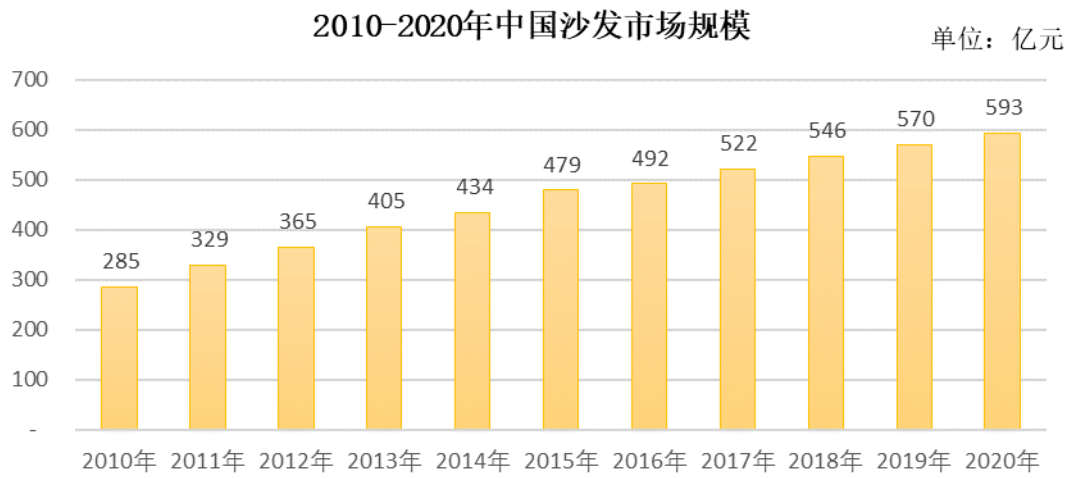
梦思、舒达、泰普尔、SleepNumber 合计占 51%的市场份额，而我国年床垫企业 CR5 为 16%，远低于美国的行业集中度，主要系国内厂商仍未形成强势品牌，制造商进入门槛低，且渠道以经销模式为主，给予中小企业足够生存空间。从产品布局来看，国内弹簧床垫占比高，低成本运输的盒装床垫应用较窄，运输限制导致区域品牌林立，市场更加分散。随着消费者对床垫的品牌和功能性认知程度增加，床垫的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将给头部品牌床垫厂商带来有利的发展机遇。

2）中国沙发市场概况

沙发是以木质、金属或其他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包覆以弹性材料或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多座位座具。沙发可以根据包覆材料、主体框架和使用功能三种分类方式进行分类；按包覆材料，沙发可分为皮沙发、布沙发和皮布沙发。按主体框架，沙发主要分为木框架沙发和金属框架沙发；按照使用功能，沙发可以分为功能沙发和普通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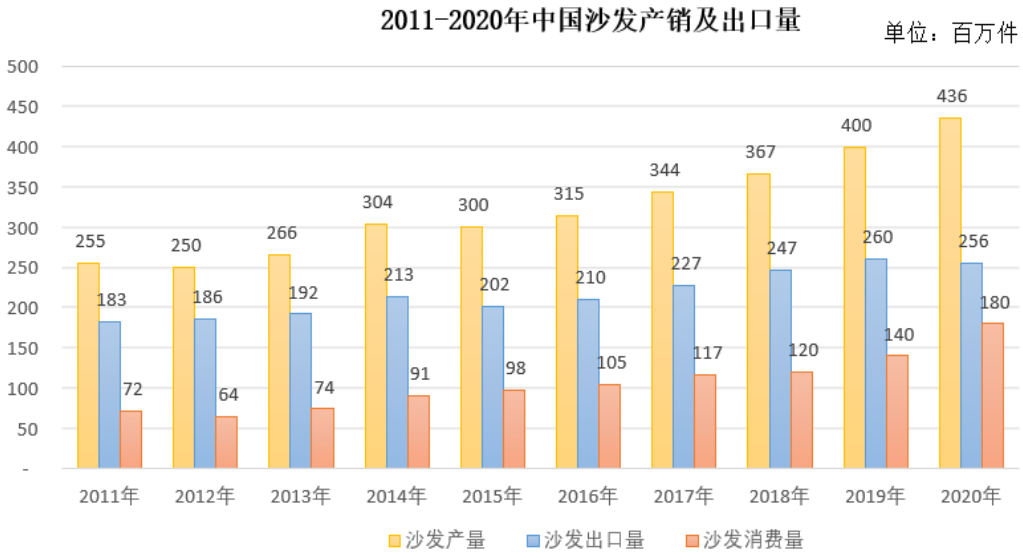
①沙发行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沙发因其在客厅装饰中的重要地位，在增加生活舒适感的同时，还能突显消费者的审美个性，因而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同时，我国沙发制造企业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吸收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在技术工艺、产品品质、设计研发实力、销售规模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提升，能生产出契合消费者需求的沙发产品，因此我国沙发制造行业发展一直保持良好态势，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根据智研咨询数据，中国沙发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28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93 亿元，累计增加 108.07%，年复合增长率为 7.60%。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中国的沙发产量从 2011 年的 25,500 万件增加至 2020 年的 43,600 万件，在 2011-2020 年间保持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6.14%；中国市场的沙发消费量从 2011 年的 7,200 万件增加至 2020 年的 18,000 万件，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2%，高于产量的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②行业集中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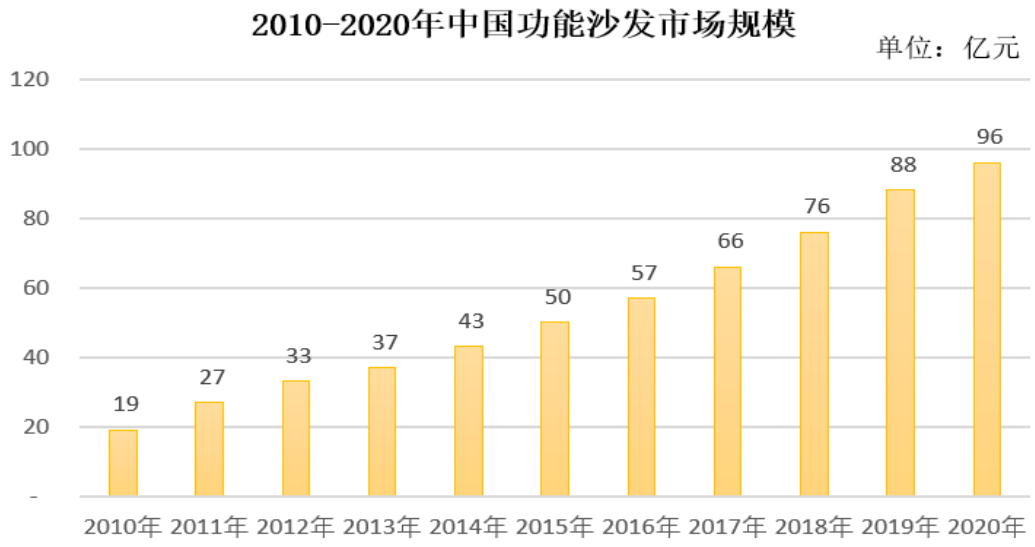
我国沙发行业较为分散，头部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集中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援引 Statista 数据，2015-2020 年全球沙发市场规模复合增速仅 2.6%；根据产业信息网援引智研咨询数据，而同期中国沙发市场规模复合增速达到 7.7%，中国沙发市场相较全球沙发市场增速较快。此外，根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美国沙发市场 CR3 已经达 42%，市场集中度较高，而中国沙发市场 CR3 不足 18%，市场高度分散，相对美国市场，中国沙发行业的集中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③功能沙发增长迅速，未来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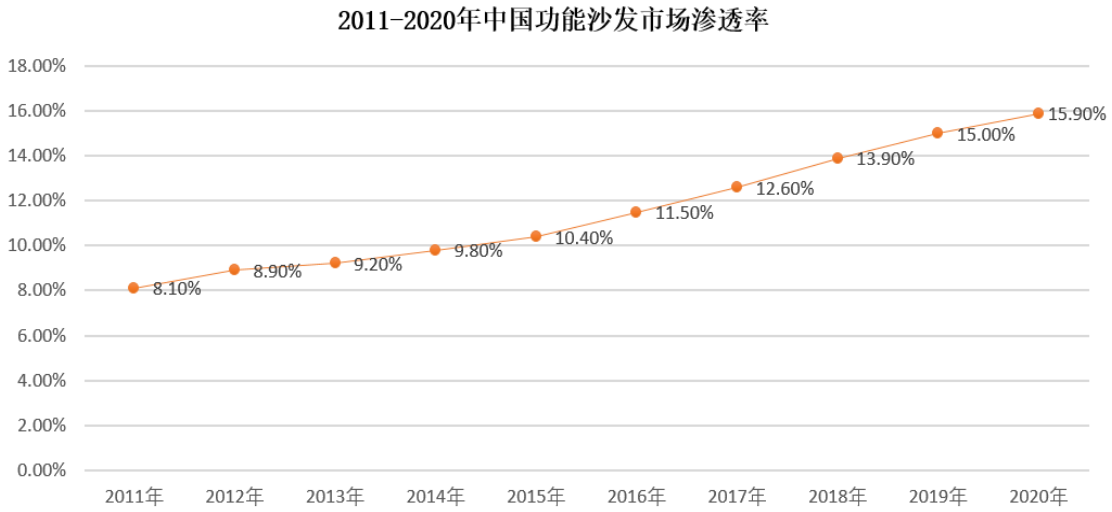
功能沙发内部结构中的五金件能够进行摇动、转动、升降等机械运动，满足任意高度、角度的调节，还可以增加加热、按摩等功能，与传统沙发相比，舒适性更高，生产的技术壁垒也更高。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功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从 2010 年的 1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8%，占整体沙发市场的 16.19%。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快，近几年功能沙发在中国发展迅速，未来的需求量预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功能沙发进入我国时间较晚，目前仍处于低渗透、高增长的红利期，根据智研自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功能沙发市场渗透率仅为 15.9%，较美国市场 48%左右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潜力较大。随着社会社交形式的变迁、新冠感染疫情影响及年轻人宅文化的盛行，客厅作为会客的功能不断弱化，而作为家庭共享、休闲娱乐的功能不断增强。相应的，人们对客厅沙发的舒适性、功能性、便捷性、安全性要求不断能提高，为功能沙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功能沙发增速明显高于沙发行业整体增速。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除前文所述家具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之外，软体家具在某些方面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软体家具仍以传统渠道为主，电商渠道为辅

作为耐用品，软体家具的使用寿命长达 5-8 年，因此消费者选择时会比较慎重，往往需要通过实地体验才会购买，因此传统的经销商门店仍然占据主要的销售渠道；且软体家具中沙发、软床已经形成消费品牌，并且是偏装饰类产品，家装的属性较弱、产品属性较强，因此在软体家具领域未明显出现精装房渗透率提高并大幅度分流实体门店客流的情形。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发生改变。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软体家具行业在坚持以实体门店为主体销售模式的前提下，新型电子商务模式的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成套家具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

成套家具是指由同一品牌家具厂商为消费者提供某一个或多个室内空间（客厅、卧室、餐厅等）的成套家具产品。相对于单品类家具，成套家具可以免去消费者花费大量时间在不同品牌的单品类家具产品当中进行风格、款式的挑选、搭配和购买，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整体个性化需求。从经销商角度，柜类等配套家居产品占地面积较少，与软体家具配套后将有效利用门店空间、摊薄获客成本，缓解软体家具所需展示空间较大，从而导致坪效较低的状况，还可以提

高单个顾客消费金额，成为未来软体家具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将需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功能，从单一产品向成套产品，从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家居一体化服务方向转变，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3）环保和审美要求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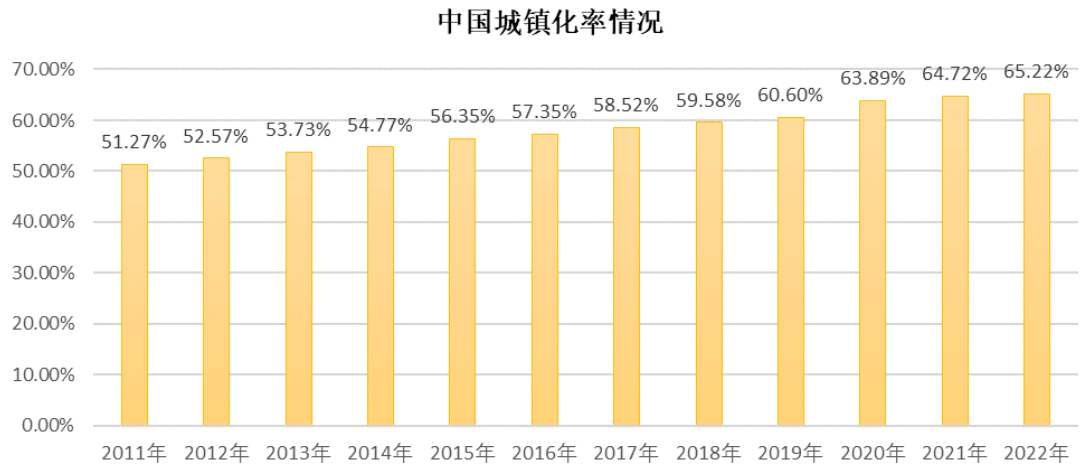
软体家具使用场景多位于客厅卧室，陪伴人们绝大部分时间，作为主体家具也承担了大部分审美展示功能。因此，全球软体家具的设计和生产日益强调环保主题，产品将避免使用有害人体健康的有毒黏合剂等化学品，而尽量采用纯天然的或无毒无害的绿色材料、可降解材料、可回收材料；此外，随着时尚观念的升级，消费者将越来越注重软体家具的个性化外观及功能。具有独特设计以及采用不产生甲醛等有害物质的材料制成的产品将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未来软体家具的设计和生产，将不再局限于外观造型，而是提供一整套的解决方案，将材料和构思完美地统一起来。

6、公司面临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中国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家具行业潜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家具市场需求与城镇化和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2022年城镇化率为65.22%，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目前，一二线城市城镇化水平已经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但三四线城市城镇化率正在快速提升，人均GDP迈过5,000美元门槛的城市正在迅速增多，消费需求逐步释放。五六线城市和乡镇还处于大众消费品时代，尚未大面积出现品牌家具经销渠道，但随着城镇化的深入，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城市城镇人口不断增加，新增人口必然产生房屋装修需求，从而促进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居民购买力提升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动力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 2013 年到 2022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1 元上升至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9%。可支配收入增长带来购买力提升的同时，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因此，我国居民购买力持续提升，为国内家具行业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将带动家具行业的消费升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适婚人口的增加直接促进家具行业需求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进入第三次生育高峰期，1985 年至 1998 年出生的人

口数量处于较高水平。这些年龄段的人口目前属于适婚、适育人群，为未来购房需求的主力军。出生高峰期带来的人口数量增长，将促进购房需求，从而带来家具需求的增长。

④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020 年，商务部等十二部门出台《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发布《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提出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2016 年 3 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⑤消费者需求升级有助于形成头部家具品牌

如前所述，家具市场消费者以年轻的新生代为主，他们对于家居生活有自身的理解，其消费风格呈现出重视审美、定制化、一站式采购等多种特征。从而使得设计研发能力成为家具企业核心竞争力，而定制化则对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一站式采购也需要家具企业具备整合产业链的能力。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会发展出自身特色的设计风格，并通过丰富产品品类等手段不断提高客单价，从而一方面摊薄了包含获客成本在内的固定成本；另一方面也打破了原有的企业边界，不断侵蚀弱势品牌的既有流量。所以，消费者需求升级有利于家具行业出现马太效应，从而在未来形成一批强势本土品牌。

⑥家具行业优势产业集群已经形成

本世纪以来，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深入，我国家具行业产业集群开始脱离自我封闭，转向全球分工的动态系统发展，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具备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家具产业集群主要分为五个区域：珠江三角洲家

具产业区，也是我国最大的家具产业区，以中高端品牌家具为主；以外销为主的长江三角洲家具产业区，以 OEM 和 ODM 为主；依托环渤海经济圈进行发展的环渤海家具产业区；主要面向中西部城市的西部家具产业区；集中向东北亚和欧洲市场出口的东北家具产业区。上述优势产业集群内，家具产业链配套企业众多，物流仓储等配套服务完善，有利于参与企业协同合作、信息互通，推动家具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从而提高我国家具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⑦家具行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积累已经完成

进入 21 世纪，我国人工智能异军突起，虚拟现实、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与实体经济进一步融合。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行业迎来变革之机。在家具行业，上述新技术的应用体现在：

在虚拟现实方面，智能手机、移动客户端、移动互联网与虚拟产品相融合，不仅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进一步变革了传统产业，家具行业也参与到虚拟现实技术的实际应用中，通过网络、VR 设备等使消费者获得身临其境的体验。在大数据方面，优秀的家具企业已经将大数据应用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有效利用家具行业近 20 年高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数据资源，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营销效果的更加精准以及服务体验的改善。在物联网方面，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具家电、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数以万亿计的新设备竞相接入网络，形成海量数据，带来应用的爆发性增长。基于上述技术革新，家具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的快车道。

（2）面临的挑战

①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家具的购买大多发生在新房购置或者旧房装修之后，因此，软体家具的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这过程中也出现个别地区房价涨幅较大，偏离普通民众实际购买力的现象。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加之房地产市场本身也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这

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家具行业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②行业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大部分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从而影响了家具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另外，软体家具行业中的少部分企业通过模仿、抄袭、以次充好、甚至利用冒充名牌产品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无序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内一些知名品牌的声誉，也对整个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③家具行业原创设计人才缺乏

家具在居家生活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已不再仅仅局限于价格竞争，而是上升到以品牌和设计为主导的竞争。原创设计作为一种隐形资产，不仅可以帮助家具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同时也在为企业的产品从“品牌”走向“名牌”做重要铺垫。目前我国很多艺术设计院校和传统的林业院校，甚至一些地方院校都开设了家具设计专业，其教学课程设置还是以木质家具为主，对其他类型家具尤其是软体家具的教学和研究不足。因此，家具企业研发、设计、造型、工艺等设计类人才的缺乏也对整个家具行业由加工导向型向设计创新驱动型转型产生了不利影响。

7、行业的周期性

软体家具主要应用于家居装修，其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的影响。总的来说，软体家具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基本一致。

8、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软体家具体积较大，且形状非标，导致运输成本较高，在本世纪初家具行业尚处于低价竞争阶段，所以企业利润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高，使得软体家具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从而衍生出非均匀的产业分布。在之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不一，文化差异导致审美观差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导致消费能力差异等因素，从而使得软体家具呈现一定的地域特征。从区域分布来看，主要有五大产业区：一是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区，二是以浙

江、江苏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区，三是以北京、天津和河北、山东为中心的环渤海产业区，四是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南产业区，五是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产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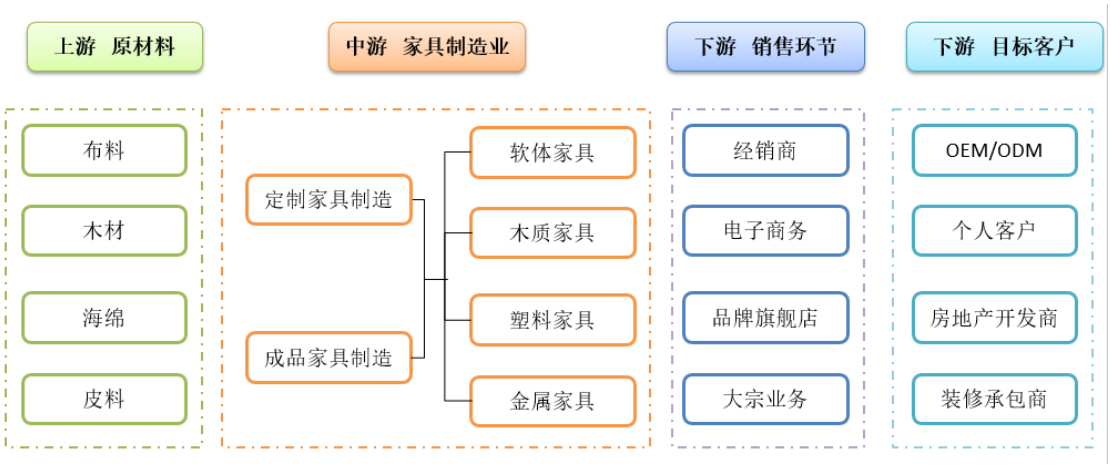
9、行业的季节性

受气候、春节假期、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国内居民房屋的装饰装修存在季节性，导致软体家具的销售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逐步恢复，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主流电商平台推出的“6.18”、“双 11”、“双 12”等购物节等是销售较好的时期。

10、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家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通过经销店、ODM/OEM 客户以及直营店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家具行业的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家具产业链示意图



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均比较充足，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规模较大的家具企业在与供应商谈判时拥有较大的谈判权和较强的议价能力，能通过价格锁定等方式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家具生产企业的下游主要是经销商、ODM/OEM 客户、房产公司等，终端客户为大众消费者，而拉动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主要是居民家庭收入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未来软体家具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创新、团队、高效、公平、民主、透明”的核心价值观，以“不为设计而设计，只为生活而设计”的设计理念，凭借持续提高的研发实力，打造科学健康家居，并依靠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公司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已成长为国内家居领域具备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软体家具企业。

2018 年，公司荣获中国中小企业经济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著名品牌”；2019 年，公司“可调节睡眠的电动床”、“人体力学床垫”、“功能沙发的内框架”等多项产品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公司入选深圳工业总会“第十八届深圳知名品牌”，获得由乐居家居与新浪家居主办的“2020 中国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中国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2021 年，公司所持有的“CBD 家居”品牌被评定为“广东知名品牌”，获得乐居家居与新浪家居主办的“2021 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称号，且多项产品荣获“深圳标准认证证书”；2022 年，公司在新浪家居携中国质量新闻网、CCTV 品牌责任于 3 月 15 日起开展的《中国好家居——2022 中国家居消费者口碑调查》活动中获得“2022 消费者口碑品牌”称号；获得由乐居家居与新浪家居主办的“2022 中国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称号。

作为国内优秀的软体家具专业制造商，公司拥有以“经销为主，电商、直营、大宗等多种渠道并存”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和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阿联酋、菲律宾、柬埔寨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经销商门店数量在软体家具公司内排名前列。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国内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软体家具厂商主要有：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喜临门 1996 年成立于浙江绍兴，于 201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008.SH），专注于以床垫为核心的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床垫、软床及配套产品、沙发等。

（2）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于 2006 年成立于浙江杭州，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816.SH），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以沙发、床类产品及配套产品为主。

（3）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集团总部位于中国香港，2010 年在中国香港上市（证券代码：1999.HK），专注于沙发、床垫及智能家居领域。在美国、英国等地设有多家子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产品以沙发、床垫、板式家具、家具配件产品为主。

（4）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慕思股份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东东莞，2022 年 6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1323.SZ），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营销。通过经销、直营渠道发展了国内 500 余个城市和澳大利亚、美国、意大利、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产品以床垫、床架及配套的床品为主。

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①鲜明的品牌定位

在品牌内涵塑造方面，公司充分运用冲突营销方法设计出风格鲜明的广告宣传语“CBD 家居，小心！家会年轻十岁”，通过选择代表着力量和速度的豹子形象与品牌进行匹配，彰显 CBD 家居从设计、品质、服务乃至广告创意上，都在不断突破，追求顶尖。鲜明的品牌定位契合了注重年轻时尚家居风格的主流消费者的需求，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②立体的品牌矩阵

目前 CBD 家居旗下同时运营多个产品系列，全方位覆盖市场各类档次需求。公司制定出了以中高端品牌为主导方向，占据家具中高端品牌核心地位，向高端

品牌进军拔高调性，向中低端品牌延伸提高销量的产品策略。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对于家居产品的需求，形成了当前“CBD 家居•金豹”、“CBD 科技家居”、“CBD 家居•黑金”、“CBD 家居•智慧”、“CBD 家居•白金”、“CBD SHEAI”、“CBD 家居•云豹”、“CBD 家居•雪豹”、“CBD DUKE”九大主要品牌矩阵。

公司核心品牌及各系列定位情况如下：

系列名称	高端轻奢—金豹系列 	黑金系列-现代简约 	白金系列-现代时尚 
系列描述	简约、时尚、个性、色彩明快、设计感强，有着高雅、简洁、精美的风格；从产品制造工艺，产品设计，到选材用料都体现了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定位高端市场消费群体。	通过简约的线条、冷峻的钢架和精致的皮革展现岁月的神秘和优雅，黑金系列同时有着超高颜值和强大的实用功能性，产品覆盖卧室、客厅、餐厅和定制家具；定位中高端市场消费群体。	设计风格：现代时尚、温馨典雅、功能实用，汇聚各行业专家，根据国际潮流和人文，创意搭配出全屋家居，同类材质、近似色彩，体现家居和谐之美；定位中端市场消费群体。
系列名称	智慧系列—智能家居 	科技系列—一起改变未来 	SHEAI 系列-时尚轻奢 
系列描述	将产品的空间设计与智能科技完美结合，功能便实用，体现出当下现代一族追求的人本、自由，为每位追求美好生活的居家者创造丰富多样的智慧居家体验；定位中高端市场消费群体。	基于 “AI+IOT”技术，构建“家居产品+互联互通”的产品生态，产品可通过无线通讯实现与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家居智能的随心所欲，系统自主，操作自由；定位中高端市场消费群体。	设计上线条简练去除繁杂，色彩搭配上沿袭了古典美学的风范，在造型上设结合了现代美学，运用各种不规则的几何图形时尚个性，展现出一种随性奢华内敛的低奢生活；定位中端市场消费群体。
系列名称	云豹系列-自带流量 	雪豹系列-现代北欧 	DUKE 系列—优质健康睡眠 

系列描述	通过各种面料和色彩深入浅出的搭配和独具匠心的配套设计打造的现代混搭风格产品，实现居家者的实用便捷诉求；定位经济型市场消费群体。	主打北欧极简风，简单精致，纯粹自然，功能齐全。通过空间的充分利用，线条、立体、独特材料的有效组合，色彩、造型的变化，展示简单明快的色调和大气的视觉感受；定位经济型市场消费群体。	整合优质睡眠资源，结合人体工程学和睡眠环境学，为用户提供优质健康睡眠体验，产品涵盖床垫、软床、各类功能枕头、按摩椅、午休椅等与健康睡眠相关的产品。

③多维的营销布局

近年来，公司持续发力品牌营销，形成了丰富的品牌营销矩阵。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赢得了广泛的市场知名度。2019 年，公司携手央视传媒在央视一套、央视三套、央视四套、央视八套春节档黄金时间投放品牌宣传片并作为行业优秀品牌入选央视六套《匠心品牌》栏目公益宣传片。公司持续进行线下广告投放，在全国 27 个省会城市拥有 80 多个核心广告位，通过高铁、机场、商场、电视、网络、公交车、停车场、小区电梯、公路、影院、营销活动等多种媒体传播渠道，全面覆盖中国核心城市群核心地段，提高公司品牌曝光率。

“CBD 家居”品牌宣传图片



北京大兴机场



高铁上海虹桥站



深圳宝安机场



高铁杭州东站

④诸多品牌荣誉

多年来，公司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陆续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广东知名品牌”以及“深圳知名品牌”，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品牌荣誉具体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2018 年	中国著名品牌	中国中小企业经济管理协会
2019 年	2019 中国家居产业软床领军品牌	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暨中国家居产业领袖峰会组委会
2020 年	2020 中国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	新浪家居、乐居家居主办，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材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指导颁发
2021 年	2021 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	新浪家居、乐居家居主办，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材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指导颁发
2021 年	CFT（中国）家居品牌节金匠奖——2021 年中国家居行业年度十大品牌（床垫、软体）	第九届(2021)CFT 家居品牌节组委会
2021 年	广东知名品牌	广东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1 年	2020-2021 十大优选软体家居（床/床垫）品牌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指导颁发
2021 年	深圳国际家具设计展品质严选五星企业	深圳国际家具设计展暨家具新消费趋势颁发
2021 年	2021 金羿奖 经销商最喜爱的家具品牌金奖	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金羿奖工作组委会
2021 年	“深圳知名品牌”认证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2 年	2022 年家居消费者口碑品牌	新浪家具、中国质量新闻网、“CCTV 品牌责任”
2022 年	中国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认证（黑金、智慧、白金、DUKE、雪豹、云豹系列）	红星美凯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2022 年消费者信赖十大家居品牌	新浪家居、乐居家居主办，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材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指导颁发

2）营销网络优势

我国城市及人口结构复杂，不同地区之间消费分化，因此对于标准化程度较弱、购买时着重体验的软体家具产品，线下经销商仍然是在国内市场实现销售的主要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当前“经销模式为主线、电商逐步发力”的销售模式格局。

①经销商门店分布广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门店数量已达 1,500 多家，在软体家具公司中排名前列，门店位置大多位于当地优质地段，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省份的营销网络已经渗透到区县级别，形成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与我国未来城镇化率有大幅提升潜力的区域高度重合。

同时，公司鼓励经销商增加新店门店面积，门店面积的扩大使得经销商可以实现全品类产品销售，有效提高经销商单个门店坪效和客单价，从而摊薄获客成本、门店运营成本等固定成本。

②电商业务逐步发力

随着电商的发展，公司 2017 年开始积极布局产品的线上推广渠道，于 2019 年 8 月成立海纳百川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专业子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的双重推动，综合运用传统营销方式与直播、内容营销等新兴方式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多个电商平台积极布局，与线上核心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运营、营销等环节形成深度联动，不断提升公司在电商渠道的业务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主营业务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876.88 万元、5,956.64 万元、9,744.91 万元和 4,83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6.24%、8.02%和 9.84%。

3）经销商赋能优势

公司较早的在行业内建立了对经销商持续赋能的经营体系，营销策划和店面装修设计由公司统一规划，简化经销商职能，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公司主要在经销商开业准备、店面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帮扶带服务。

在开业准备阶段，公司营销部门通过调研各地区的商圈分布、家具连锁卖场布局，以及当地的居民消费实力，协助经销商对接当地优质店面，保证经销商开店的位置优势。经销协议签订后，公司设计团队根据经销商提供的店铺平面图出具装修施工图，并安排装修督导团队协助店面装修、搭配摆场产品及饰品，以确保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在店面运营方面，经销商门店开业后公司定期安排专业培训人员到店对其进

行店长、导购员等人员培训和产品培训，并定期组织经销商到公司进行集中培训，同时加强对经销商店面日常管理的指导，提升经销商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爆破营销团队，根据经销商门店所在地域的客户消费习惯、习俗和文化，运用多样的产品策略和营销方法，通过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帮助经销商提升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以促进经销商的销售业绩提升。同时，为更好的提升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和为公司营销团队储备人才，公司成立了“CBD 商学院”，提供经营理念、营销策略、项目策划、销售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及学习。

4）研发和设计优势

公司提出“不为设计而设计，只为生活而设计”的产品研发设计理念，通过结合世界家具流行趋势与各地消费者的消费审美习惯，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舒适、健康、时尚的高品质家居生活体验。

①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满足消费者在家居款式、功能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深入了解一线市场需求，及时反馈至公司研发部门。公司已建立培养了一批年轻化、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并设置了明确的职务等级及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最大程度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潜能。

②丰富的研发成果及市场认可

2019 年至今，公司已完成研发立项并结项项目共计 97 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已于 2019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获得“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由于杰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在海内外知名家具展会中备受好评，并先后获得杰出匠心工艺奖沙发系列金奖（金羿奖）、“居然设计家杯”家居设计大奖赛软体家具设计银奖等奖项。

③多品类的产品持续迭代

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带来产品 SKU 的多样化和更高频率的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公司 SKU 由 2019 年的约 2,000 个增加到 2022 年的约 6,000 个，SKU 增加可满足更多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覆盖客群更广、匹配需求更多；同时，公司保持以较快的速度推出新款产品，高频更新迎合了当下主流消费群体的快时尚的消费理念，结合公司积极的营销策略，将产品的绝对低频转为相对高频，提升了公司产品复购率和盈利能力。

④不断加强外部机构交流合作

2022 年，公司与佛山市清美工业设计策略与原型创新研究所签订咨询协议，由其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引入行业内知名专家顾问，为公司研发人员、产品创新提供外部指导，加强高端新型产品的开发研究。

5）工艺及品质优势

①严格的产品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设计至上、品质至上、销量至上、服务至上”的价值理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引进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培养和招募手工技艺精湛的专业员工、制定完整的手工工艺技术标准，逐渐积累了一批实用、高效的软体家具加工制造工艺。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选定 2 家以上主力供应商，在供应能力和材料质量上均能保证公司产品高品质需求。此外，公司多年来形成了一套对产品品质精益求精的内部管理文化和各个工序生产员工对上一工序和下一工序进行循环检查的良好内部监督管控机制。

②已取得多项质量认证并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近年来，公司持续在产品内部结构设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工艺品质管理研究、人体工程学研究等领域加大投入力度，为生产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和工艺保障。公司主要产品软床、沙发的框架采用实木制造，质量得到提升的同时迎合了消费者注重环保的消费理念，并获得生态环境部授权机构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BD 家居”产品“质量上乘、安全环保”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1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	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3	全国家居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4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5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木制柜类、木制台桌类）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软床、沙发、床垫类）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床垫类）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软体床）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床垫）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远超智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板式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12	远超智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板式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13	惠州远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软体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4	惠州远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软体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基于物联网的用于智能家居的多功能沙发）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人体力学床垫）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带传感器的硬度可调型智能保健床垫）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用于软床的可调节支撑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床脚可调节的家居床）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易组装的功能沙发）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新型电动床）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可调节睡眠的电动床）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平行摇动式双层储物婴儿床）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用于智能家具的新型结构连心弹簧）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智慧型结构可调节软包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方便组装的软体家具软包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附加储物层的便捷型床箱）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2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内置隐藏式储物箱装置的软体家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功能沙发的内框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高适用性可调节的灯具装置）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1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吸塑木制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2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电动多功能沙发 Z005SF、Z09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3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白金软体床 BJ001）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4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黑金沙发 HZ071）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5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弹簧床垫黑金 HZ008G、雪豹 X023）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	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	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

公司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状态	备注
1	QB/T 4190-2021 《软体家具 软体床》	已发布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2	QB/T 1952.1-2021《软体家具 沙发》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3	QB/T 1952.2-202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4	QB/T 4839-2022《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报批中	参与国标/行标起草修订
5	T/SZFA 3016.2—2022《智能家具分级评价准则 第 2 部分：智能床》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6	T/SZFA 3017—2022《智能家具 智能床》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7	T/SZFA 3001-2020《真空压缩（卷装）床垫》	已发布	参与深圳团体标准起草修订

6）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软床、床垫、沙发、软包椅凳、柜类、餐台等多系列，同时，公司推出 3D 云设计平台，涵盖公司旗下所有系列品牌产品模块。公司设计师团队可以根据消费者提供的房间平面图，通过设计软件设计全屋色彩和调性，搭配硬装和软装，注重不同家具产品之间的整体风格一致性，并根据消费者的喜好在线更改家居尺寸，一比一的还原消费者全屋装修过后的效果，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公司突破了传统家具企业销售单个产品的局限，转而向消费者提供客厅、卧室、餐厅等全屋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形成了明显的多品类一站式服务优势。

7）“个性化定制”优势

公司坚持精细化生产管理原则，重视销售、生产和采购各个经营环节的深度融合，多年来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组织管理体系。公司生产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均可以个性化定制生产，终端消费者在经销商处下单时可以对产品的颜色、架构、尺寸提出要求，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科学分解为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实现生产过程的柔性化管理。由于是按订单生产，公司存货周转率和资金利用效率均得到提高。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缩短生产周期以确保交货时间，公司对组织接单、排单生产、按单领料、制程跟踪、完工入库以及材料请购、仓储等生产采购过程中各环节均制定了标准流程，并能做到高效衔接。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机器设备，对核心生产工序采用工序拆分的方法，降低单个步骤技术工艺难度，有效提高了生产速度。同时，由于个性化定制家具利润空间更多，顾客下单支付定金覆盖成本，因此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资金链安全。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①与国外知名家具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在迅速提高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实践，积极向国际知名家具品牌发展方向靠拢。但由于国际知名家具公司历史悠久，经验丰富，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上与之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持续加大品牌投入及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近年来，家居行业的上市公司不断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利用智能化、数据化等新兴技术提升家居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公司的研发水平、生产智能化水平和销售服务水平均存在提升的空间，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赖自身业务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③销售渠道相对单一、经营规模相对头部家具企业较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

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虽然公司非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在逐年提升，但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仍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销售渠道相对单一，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受新冠感染疫情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多样化的销售渠道。此外，公司的融资渠道和销售渠道相对单一，导致公司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限制，经营规模相对头部家具企业较小。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含床垫、软床和沙发）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6 月	195,692	157,470	80.47%
2021 年	390,650	416,735	106.68%
2020 年	348,686	308,999	88.62%
2019 年	333,757	311,844	93.43%

注：上表所述产能为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线瓶颈工序所需人工和设备数量综合计算得出；产量仅包含当年自有产量，未包含通过委外生产方式实现的产量。

2020 年度，受新冠感染疫情爆发影响，公司 2020 年 1-4 月工厂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1 年度新冠感染疫情有所缓和，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且超过 100%。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反复影响，全国多地收紧了疫情防控政策，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叠加上半年为传统销售淡季，公司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偏低。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套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床垫	73,171	73,503	100.45%
	软床	57,467	57,575	100.19%
	沙发	26,832	26,749	99.69%
2021 年	床垫	211,062	208,015	98.56%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软床	146,231	144,577	98.87%
	沙发	59,442	58,977	99.22%
2020 年	床垫	157,163	158,612	100.92%
	软床	107,123	107,254	100.12%
	沙发	44,713	44,271	99.01%
2019 年	床垫	158,207	160,410	101.39%
	软床	106,966	107,899	100.87%
	沙发	46,671	46,314	99.24%

注：上表中销量不包含当年通过外购产品实现的销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排单进行采购和生产，且交货周期较短，产品库存比例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左右。

3、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床	16,088.40	32.75%	40,158.64	33.04%	30,343.11	31.77%	33,863.92	29.63%
沙发	14,233.97	28.97%	30,983.59	25.49%	23,760.03	24.88%	27,708.02	24.24%
床垫	8,449.91	17.20%	23,004.90	18.93%	18,167.03	19.02%	20,942.98	18.32%
软包椅凳	3,004.93	6.12%	7,200.83	5.92%	5,853.53	6.13%	6,931.78	6.06%
软体家具产品小计	**41,777.21**	**85.03%**	**101,347.96**	**83.38%**	**78,123.70**	**81.80%**	**89,446.70**	**78.26%**
柜式家具	3,871.56	7.88%	10,591.77	8.71%	8,517.38	8.92%	12,857.65	11.25%
床品	1,529.14	3.11%	4,873.46	4.01%	5,342.32	5.59%	7,565.06	6.62%
餐台	1,838.32	3.74%	4,180.89	3.44%	3,123.11	3.27%	4,024.91	3.52%
其他	115.05	0.23%	559.40	0.46%	403.19	0.42%	404.54	0.35%
配套家居产品小计	**7,354.07**	**14.97%**	**20,205.52**	**16.62%**	**17,386.01**	**18.20%**	**24,852.16**	**21.74%**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1,415.82	84.30%	107,097.42	88.11%	87,423.39	91.53%	111,379.25	97.45%
电商模式	4,836.05	9.84%	9,744.91	8.02%	5,956.64	6.24%	876.88	0.77%
大宗业务	1,745.75	3.55%	1,898.08	1.56%	776.36	0.81%	286.45	0.25%
直销模式	1,133.66	2.31%	2,813.07	2.31%	1,353.33	1.42%	1,756.28	1.54%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销售单价	变动幅度	2019 年度销售单价
软床	2,776.74	-0.02%	2,777.22	-1.76%	2,826.85	-9.43%	3,121.04
沙发	5,301.49	1.23%	5,236.99	-1.97%	5,342.21	-8.99%	5,870.22
床垫	1,125.86	2.19%	1,101.73	-3.56%	1,142.44	-12.26%	1,302.08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253.92 万元、4,525.08 万元、5,980.87 万元和 2,19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4.34%、4.45%和 4.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650.54	1.23%
	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56.88	0.86%
	3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400.09	0.76%
	4	大同市南郊奢悦家具经销部	353.22	0.67%
	5	延安高兴工贸有限公司	334.77	0.63%
	前五名客户小计：		**2,195.50**	**4.16%**
2021年度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2,032.63	1.51%
	2	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	1,282.28	0.95%
	3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1,025.15	0.76%
	4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856.09	0.6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784.71	0.58%
	前五名客户小计：		**5,980.87**	**4.45%**
2020年度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1,610.86	1.55%
	2	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	888.73	0.85%
	3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697.08	0.67%
	4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692.07	0.66%
	5	平潭县综亿建材商场	636.35	0.61%
	前五名客户小计：		**4,525.08**	**4.34%**
2019年度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1,643.82	1.34%
	2	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	1,123.81	0.92%
	3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任轩阁家具经销部	1,089.78	0.89%
	4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702.87	0.57%
	5	延安高兴工贸有限公司	693.64	0.57%
	前五名客户小计：		**5,253.92**	**4.28%**

注 1：客户名称以其最新合作主体的营业执照名称列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金额。
注 2：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披露客户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盘锦市大洼区奢爱家具商行和锦州市松山新区奢爱家居店。
注 3：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披露客户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和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
注 4：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披露客户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和安溪县茶博汇红星小虎家具经营部。
注 5：平潭县综亿建材商场（披露客户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平潭县真龙家具城。
注 6：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任轩阁家具经销部（披露客户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瑞霞家具经销部和海瑞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纺织面料	3,555.08	19.26%	9,273.39	19.86%	7,446.16	20.82%	9,446.99	24.08%
木材	2,708.42	14.67%	6,601.44	14.14%	5,236.68	14.64%	5,867.67	14.96%
海绵	1,918.46	10.39%	5,379.36	11.52%	4,008.38	11.21%	4,043.44	10.31%
皮料	2,338.53	12.67%	4,493.38	9.62%	3,554.70	9.94%	2,661.65	6.79%
钢丝	950.86	5.15%	2,819.12	6.04%	1,822.50	5.10%	1,990.04	5.07%
合计	**11,471.36**	**62.14%**	**28,566.69**	**61.17%**	**22,068.42**	**61.70%**	**24,009.79**	**61.21%**

注 1：纺织面料包括了布料、仿皮等面料，下同。
注 2：在公司报告期内的纺织面料、木材和海绵采购中，存在极少数采用非标准单位计价且难以换算成标准单位的情形，上表中的采购金额未包括该部分物料。报告期内上述非标准计量单位的纺织面料金额分别为 113.08 万元、205.70 万元、89.76 万元和 9.98 万元，木材金额分别为 1.63 万元、0.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海绵金额分别为 25.10 万元、36.21 万元、21.80 万元和 6.20 万元。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纺织面料	元/平方米	9.19	8.87	8.11	8.33
木材	元/立方米	2,401.07	2,406.60	2,027.96	2,100.73
海绵	元/千克	19.25	21.11	19.10	20.74
皮料	元/平方英尺	11.33	11.26	11.42	12.97
钢丝	元/千克	6.39	6.48	5.17	5.88

公司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竞争较为充分，采购价格与大宗物料的价格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纺织面料、木材、海绵及钢丝的采购价格总体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公司皮料为真皮，受全球消费需求疲软以及人造革等替代材料冲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皮料的采购价格自 2020 年明显下降后总体保持稳定。

2、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所在地的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40.70	513.42	403.74	404.55
	用量（万度）	272.43	675.75	563.72	507.04
	单价（元/度）	0.88	0.76	0.72	0.80
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3%	0.64%	0.67%	0.61%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019 年-2021 年，公司用电量逐渐增长主要系因公司陆续新增惠州、惠东生产基地，生产所需的基本耗电量增大，且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平均电价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主要生产线转移至惠州，深圳厂房只保留部分产品生产，惠州地区工业用电价格低于深圳地区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平均电价较高，主要系因当期产销量规模较小，开工率较低导致谷电使用量较少，峰电的占比提高。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9,548.79 万元、7,510.32 万元、10,415.91 万元和 4,654.0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9%、16.94%、17.55%和 19.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9.29	5.42%
	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49	4.95%
	3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53	3.39%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720.46	3.05%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85.25	2.90%
	合计：		**4,654.03**	**19.71%**
2021年度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5.55	4.91%
	2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111.85	3.56%
	3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1,901.18	3.20%
	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51	3.0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5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664.81	2.81%
	合计：		**10,415.91**	**17.55%**
2020年度	1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70.59	3.99%
	2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1,705.82	3.85%
	3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1,444.46	3.26%
	4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1,303.19	2.94%
	5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26	2.90%
	合计：		**7,510.32**	**16.94%**
2019年度	1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2,488.37	5.16%
	2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2,160.39	4.48%
	3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1,906.19	3.95%
	4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38.69	3.40%
	5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5.15	2.81%
	合计：		**9,548.79**	**19.79%**

注 1：在披露前五名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2：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 3：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897.83	3,584.24	-	16,313.58	81.99%
机器设备	5,114.68	1,754.93	-	3,359.75	65.69%
运输工具	579.91	323.59	-	256.33	44.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5.71	365.66	-	260.05	41.56%
合计	**26,218.13**	**6,028.42**	**-**	**20,189.71**	**77.01%**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缝纫机/单针机/双针机/锁边机	535	964.00	695.01	72.10%
2	木材加工中心	17	531.36	364.93	68.68%
3	生产线	19	510.38	352.97	69.16%
4	吸塑机/覆膜机	8	493.84	320.81	64.96%
5	裁木/锯木/刨木机	104	399.90	275.85	68.98%
6	裁剪机	49	340.51	248.59	73.01%
7	弹簧生产机	29	254.62	165.10	64.84%
8	吸尘机（器）	26	197.94	140.10	70.78%
9	钻孔机	24	192.72	128.43	66.64%
10	封边机	7	141.70	110.11	77.71%
合计		**818**	**4,026.98**	**2,801.90**	**69.58%**

3、房屋建筑物及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总计 128,566.4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315.20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551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A）	58,780.20	6,681.72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555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B）		10,295.7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3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626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C）		10,388.7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4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682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D）		10,388.7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5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684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E）		10,295.7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6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765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F）		10,388.7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7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769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G）		10,342.2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8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770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H）		10,213.4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9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771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I）		9,686.23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10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855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厂房 J）		9,028.58	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	无
1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472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办公楼）		8,435.13	办公	出让/自建	无
1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869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宿舍 A-1）		4,392.88	宿舍	出让/自建	无
13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870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宿舍 A-2）		3,071.95	宿舍	出让/自建	无
14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872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宿舍 B-1）		8,957.58	首层员工餐厅、活动室、二至六层宿舍	出让/自建	无
15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9873 号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宿舍 B-2）		5,998.67	首层员工餐厅、活动室、二至六层宿舍	出让/自建	无
1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8248 号	远超智慧	坪山区坪山街道比亚迪路与兴业路交汇处西北侧	5,535.00	-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2）取得所有权证存在一定障碍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1	惠州远超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	辅助用房	575.00

惠州远超在自有办公楼楼顶搭建了辅助生活用房等临时建筑，面积约 575 平方米，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45%。该等临时建筑系新冠感染疫情期间为了避免人员聚集而增设的辅助生活用房，未纳入办公楼建设时的整体规划，尚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惠州远超上述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上述辅助生活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所需的核心房产，面积较小，相关建设费用已于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未作为固定资产列示，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临时建筑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惠州远超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给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员工宿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1	发行人	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2017.9.1-2025.8.31	32,839.73	厂房、办公、宿舍	是	是
2	惠东远超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B 栋一到四层（半边区	2021.4.22-2026.4.10	18,910.00	厂房、办公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域）五楼全层					
3	惠东远超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B 栋成品仓外装货平台及铁皮厂房	2021.6.1-2026.5.30	428	装卸货平台	是	是
					872	仓库	否	否
4	惠东远超	惠州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B 栋 5-6 层及 4 层 4 套单间	2021.4.22-2026.4.10	2,240.00	宿舍	是	否
5	海纳百川	深圳合盈新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启迪协信科技园 4 栋 616、619-621	2022.9.1-2023.10.31	334.75	办公	是	否
6	罗湖分公司	深圳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8 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 3 层 3A16-3A18 号商铺	2021.12.1-2023.8.31	599.67	直营店	否	否
7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8 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 3 层 3A03 号商铺	2021.10.1-2023.9.30	353.16	直营店	否	否
8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006 号美家世邦建材体验馆二楼软装馆 3 区专柜	2022.1.1-2023.2.28（注 1）	209.00	直营店	否	否
9		深圳市众品一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144 号观澜科技大厦 B 栋四楼 A 区域	2022.4.1-2022.12.31（注 2）	324.00	直营店	否	否
10		深圳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后海至尊 MALL 商场四楼 D8033	2022.5.28-2023.5.27	574.43	直营店	否	否
11	福永分公司	深圳市红湾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 107 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一层第 1039 号商铺	2021.8.1-2023.7.31	531.63	直营店	否	否
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 107 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二层第 2055-3、2055-4 号商铺	2021.7.1-2023.7.31	637.77		否	否
13	布吉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 F1AJ005（10154-AF01-T8-61222 号展位）和 F1AJ012（10154-AF01-T8-61200	2022.9.1-2023.8.31	494.65	直营店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号展位）					
14	前海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041	2022.11.1-2023.8.31	307.76	直营店	否	否
15	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	惠州天赏金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	2022.5.1-2027.4.30	13,832.41	仓储、生产、办公	是	是
16	智慧睡眠	佛山市新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江段以西 B 座三层	2022.7.12-2024.7.11	1,178.40	直营店	是	否
17	北京远超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居然之家北四环店 1 号馆二层，摊位号 DS1-1-2-003	2022.7.1-2023.6.30	205.00	直营店	否	否
18	合肥远超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展厅号 A8130/A8131/8132/8133	2023.1.1-2023.9.30	465.30	直营店	否	否
19	远超黑金	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A010017A、A010015、A018007A	2022.11.1-2024.7.31	378.05	直营店	是	否
20	发行人	陈宏宇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3 号 3 层 02 号房	2021.7.19-2023.7.18	96.97	宿舍	是	否
21	发行人	黄细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01 号单元 23 层 02 号房	2023.1.1-2023.12.31	102.68	宿舍	否	否
22	发行人	刘利衡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7 单元 17 层 01 号房	2022.12.16-2023.12.15	97.01	宿舍	否	否
23	发行人	王海艳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1 号 28 层 04 号房	2022.7.2-2023.7.1	135.64	宿舍	是	否
24	发行人	张秋香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凤仪谷一街 02 号 20 层 03 号房	2022.9.1-2023.8.31	110.44	宿舍	是	否

注 1、注 2：上表序号 8、9 对应的合同租赁期已过，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谈判协商合同续约

事宜。

发行人上述承租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如相关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或产权人授权的主体，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其面积合计 5,774.06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面积的 2.74%。

（2）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0,248.31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 4.87%，该等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鉴于上述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及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土地租赁情况。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53 项为继

受取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情况”之“（一）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 22 项为继受取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情况”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0 项专利，包含 9 项为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 169 项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和 147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情况”之“（二）专利”。

4、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6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其中 1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继受取得，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情况”之“（三）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证号
1	发行人	cbd88.cn	2007/11/27	2023/11/27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2
2	发行人	cbd88.com	2017/5/29	2027/5/29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1
3	发行人	cbdjiaju88.cn	2020/5/14	2023/5/14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4
4	发行人	yuanchaoshiye.cn	2020/5/21	2023/5/21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3
5	发行人	cbdfurniture.com	2015/3/5	2023/3/5	—
6	发行人	dauver88.com	2017/2/19	2023/2/19	—
7	发行人	szcbdjiaju.cn	2021/10/6	2023/10/6	—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证号
8	发行人	cbdjj.com	2019/3/12	2026/3/11	—
9	发行人	cbdjj.cn	2019/7/20	2026/7/20	—
10	发行人	cbdfurniture.cn	2020/5/31	2023/5/31	—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情况

（一）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取得/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远超智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161A7P；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64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福中海关	2020/6/18	长期
2	惠州远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13960A46；检验检疫备案号：47793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惠州关	2019/8/21	长期
3	远超智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1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坪山）	2021/5/13	—
4	惠州远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443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惠州市惠阳区）	2019/4/18	—
5	惠州远超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5341ZMC0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20/10/9	2024/10/8

（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远超智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440300111900156”，备案的特许品牌权利号为“31750750 ”，权利类型均为“注册商标”，权利期限为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三）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

发行人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RM3T1A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有效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惠州远超持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303553617115U001U，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羽毛（绒）

制品加工，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其他家具制造。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81MABNLMB61F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惠东远超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23MA56AR8K46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有效期：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针对产品的新型功能、生产工艺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在不同类别的产品上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应用于新产品开发中，公司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取得专利情况
1	便于组装的模块化家具的研发	可通过组合板及直角连接件组装成多个组合式家具，组合样式自由，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在运输环节，可将组合版直接包装运输，在使用场所进行组装，节省了运输成本	大批量生产	一种便于组装的模块化家具（2021104670515）
2	变形组合式家用床的研发	1、该产品具备变形组合功能，可将沙发拓展成为软床，满足用户充分利用有限空间的实用需求； 2、柜体具有收纳物品的功能，柜体安装在床板底部，占用空间小； 3、床垫包括真皮层，真皮层上表面均布有透气孔，内部填充有乳胶层、椰纤维层和脱脂棉层，增加床垫弹性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变形沙发（2019222988986）
3	软硬度智能调节床垫的研发	1、内部设有压力传感器，根据用户的身高、体型、体重收集压力数据，通过数据处理模块分析压力数据后传输至中央控制器，中央控制器通过控制内部弹簧的伸缩来控制各个位置的压力分布，从而调节最佳的支撑力度和软硬程度； 2、内部设有薄膜压力传感器，用于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软硬调节床垫（202020291688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取得专利情况
		检测心率、呼吸率以及睡眠时长、离床等，数据处理模块将实时检测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对偏离正常值得情形进行预警		
4	凝胶记忆海绵乳胶多用组合新型床垫的研发	1、该新型床垫分为两层，上层凝胶记忆海绵层和下层软质高密度海绵层，上下层衔接处通过弧形凹槽和凸起进行连接； 2、凝胶颗粒是一种高分子聚合材料，具有导热快的特性，因此具备良好的散热、降温功效，同时还具备慢回弹、形状记忆功能，有效缓解人体压力	大批量生产	一种多用的组合新型床垫（202122013872X）
5	基于吸塑工艺高品质创意家具的研发	通过封边条对基板的四周侧边进行封边，解决了板材在开料后，中间部位较为松散而导致打磨无法做到平整的问题，保证了基板四周侧边的平整度，使得经高光 PVC 膜吸塑后板材侧边的起皱、桔皮等现象得到改善，无需对基板的侧边进行打磨，提高了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一种基于吸塑工艺的高品质创意家具（2021220384086）
6	组合式电子智能床头柜的研发	智能床头柜将摇表器、USB 输出充电端口、化妆台以及红外感应的 LED 夜灯整合到床头柜内，更合理整合家居内的空间	大批量生产	一种组合式床头柜（2019224091547）
7	结构智慧调节桌子的研发	通过底板、竖板、横板、移动板以及支撑装置的配合，可以灵活调节桌子的结构。当支撑杆调节完毕后，可以通过固定销锁定支撑杆，以防止支撑杆左右摆动，提高了稳定性能	小批量试产	一种结构智慧调节桌子（2021210029942）
8	智能沙发红外感应控制技术的研发	1、采用红外感应技术，通过挥动手部可完成对沙发的调控，操作简便，调节速度快； 2、执行单元预设多个执行状态，可以满足用户对沙发不同程度的调节，以保证舒适度，可以适应不同的用户需求及不同的使用场景	小批量试产	智能红外感应控制的沙发（申请中）
9	新型智能休闲沙发的研发	1、可利用两侧功能板来操控沙发，在沙发靠背设置压力感应器，通过压力传感器可调整靠背的位置； 2、具备外接设备接口，可以读取音乐和短信信息等； 3、用户可以通过指纹识别模块，开启沙发的储藏区，安全性较高	推广阶段	一种新型休闲沙发（2020201945108）

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不仅仅作用于丰富产品矩阵以及推出创新产品上，同样也有助于提高生产、运输以及安装效率。例如，在床类以及沙发类产品中，与行业传统做法有所区别，近年来，公司选择采用金属或者工程塑料代替木材作为家居

产品的主体结构，将床品以及沙发整体进行模块化，易于拆装，并且能够给与消费者自由定制化的空间。在丰富了产品可选择性的同时，模块化的家具也相较于整体家具更便于运输和组装。

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广东省智能高端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由于杰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在海内外知名家具展会中备受好评，并先后获得杰出匠心工艺奖沙发系列金奖（金羿奖）、“居然设计家杯”家居设计大奖赛软体家具设计银奖等奖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4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9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167.50	4,706.07	4,417.96	4,404.85
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50%	4.24%	3.59%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基于 APP 控制的智能沙发姿态调整技术的开发	样品测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2	智能床睡眠模式控制技术的开发	样品测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3	带家用制氧机 4R 太极悬挂系统疗理袋装弹簧床垫的研发	完成试产测试	工业化生产
4	智能静音除湿带辅助收纳功能衣柜的研发	完成试产测试	工业化生产
5	数字家庭终端符合人体受力的智能沙发的研发	完成试产测试	工业化生产
6	基于智能家具传感器技术沙发的研发	样品测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新中式智能家具的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工业化生产
8	智能床垫负氧离子智慧释放技术的开发	设计开发阶段	工业化生产
9	基于智能技术的实用性较高的家用沙发的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工业化生产
10	石墨烯智能导热降温保暖床垫的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工业化生产
11	可实时检测睡眠状态的 AI 智能床的研发	项目方案制定	工业化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2	基于云端的多功能充气床垫交互技术的开发	项目方案制定	工业化生产
13	具有空气加湿功能的智能床头柜的研发	市场调研与项目可行性分析	工业化生产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高效可行的激励研发机制

公司长期以来自主培养的设计师，组成自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其对“CBD家居”的发展历史、品牌定位、文化内涵具有深入的理解。公司根据员工实际工作能力及研发创新成果确定职务等级及绩效奖金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最大程度地发挥职工研发创新潜能，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

2、坚持开放、合作的研发机制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定位，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合作创新，选择优秀的研发合作伙伴，借助外部科研合作伙伴的力量和资源，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3、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与时俱进，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产品功能需求。公司的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行业动向，充分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公司研发中心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准确把握技术创新的方向。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系列安全管理规范。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以确保公司内部的人员人身安全、财产与消防安全，打造安全可靠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消除一切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木屑粉尘废气、有机废气。

在软床、沙发、木柜类产品的开料、打磨、排钻、磨板、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废气，在施工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集中收集，主要采用中央吸尘器、旋风除尘器以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对粉尘进行处理；在软床、沙发生产中的喷胶、吸塑工序使用水性胶，在木柜的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会产生有机废气，即 VOCs，公司在作业处设置集气罩，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 VOCs 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

公司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中的生产设备。

公司进行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设备维护，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使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边角料、布皮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等，收集之后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含油漆废抹布等，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公司专业从事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99.79	84,031.22	58,290.69	38,79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	6,000.00
应收票据	228.60	158.52	84.12	-
应收账款	945.50	635.88	270.36	203.89
预付款项	892.81	881.55	701.49	682.86
其他应收款	850.48	599.32	399.21	409.18
存货	9,547.65	8,291.36	6,806.31	6,500.80
其他流动资产	491.65	508.11	553.32	418.18
流动资产合计	**86,856.47**	**95,105.96**	**71,105.49**	**53,005.80**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0,189.71	20,896.35	22,004.98	23,266.43
在建工程	2,233.97	560.30	-	28.13
使用权资产	5,931.09	5,263.98	-	-
无形资产	32,164.40	32,614.42	33,483.78	1,44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29	803.19	766.99	25.05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	18.17	-	3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25.40**	**60,156.41**	**56,255.74**	**24,802.51**
资产总计	**148,181.87**	**155,262.37**	**127,361.23**	**77,808.31**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	8,343.76	10,535.96	7,934.84	8,594.14
预收款项	-	-	-	13,806.82
合同负债	7,630.99	13,618.32	15,637.85	-
应付职工薪酬	3,187.40	4,102.70	3,969.10	2,975.97
应交税费	1,890.47	5,093.89	3,725.38	1,348.73
其他应付款	8,870.87	8,748.94	7,951.15	14,644.37
其中：应付股利	-	-	-	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1.56	1,749.63	-	-
其他流动负债	992.03	1,770.38	2,032.92	-
流动负债合计	**33,017.08**	**45,619.82**	**41,251.23**	**41,370.02**
非流动负债：	-	-	-	-
租赁负债	4,215.50	3,828.35	-	-
递延收益	263.08	282.47	289.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57	892.26	969.02	75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6.15**	**5,003.07**	**1,258.67**	**752.36**
负债合计	**38,413.24**	**50,622.90**	**42,509.90**	**42,122.38**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5,477.50
资本公积	32,325.18	32,181.67	32,135.62	15,323.34
盈余公积	2,778.39	2,778.39	1,084.97	3,670.63
未分配利润	38,489.24	33,357.17	15,496.09	11,20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92.80	104,317.23	84,716.68	35,673.50
少数股东权益	175.83	322.24	134.65	1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68.63**	**104,639.48**	**84,851.33**	**35,68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81.87**	**155,262.37**	**127,361.23**	**77,808.3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其中：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二、营业总成本	**46,643.95**	**111,885.30**	**91,129.47**	**111,326.11**
其中：营业成本	32,833.24	80,223.29	60,274.77	66,824.07
税金及附加	492.19	1,320.85	1,036.93	1,051.76
销售费用	8,881.53	19,125.30	15,945.08	18,648.64
管理费用	2,801.51	6,724.54	9,542.92	20,532.12
研发费用	2,167.50	4,706.07	4,417.96	4,404.85
财务费用	-532.03	-214.75	-88.18	-135.34
其中：利息费用	165.13	329.40	-	-
利息收入	623.31	681.47	155.62	147.03
加：其他收益	284.51	690.65	2,630.02	42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5.91	727.17	757.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7	-130.76	55.99	-1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	-182.28	-167.4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2	-0.23	-23.28	-4.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5.31**	**23,230.76**	**16,282.55**	**12,470.93**
加：营业外收入	28.78	0.23	12.58	67.55
减：营业外支出	330.30	27.93	1,932.70	22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减：所得税费用	838.82	3,380.28	1,956.80	1,75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1	268.28	122.22	-32.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1	268.28	122.22	-32.5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4	0.3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4	0.38	0.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3.02	148,934.83	121,348.35	132,34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7	1,724.51	4,102.30	1,2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3.88	150,659.34	125,450.64	133,5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0.05	69,554.27	55,536.73	59,46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1.53	31,256.16	24,068.49	28,39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8.94	12,068.64	7,334.97	13,84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57	14,185.01	13,329.71	13,9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5.08	127,064.07	100,269.90	115,6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20**	**23,595.27**	**25,180.74**	**17,96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	11.00	5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5.91	2,727.17	42,41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40.41	2,738.17	42,46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42	1,288.90	33,453.02	3,9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2**	**3,151.51**	**-30,714.86**	**38,48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67.10	2,772.5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067.10	2,77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32	80.68	7,000.00	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9.32	80.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96	1,576.10	-	9,14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28	1,656.78	7,000.00	24,14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8**	**-1,656.78**	**25,067.10**	**-21,3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7**	**-118.66**	**-40.76**	**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2.83**	**24,971.34**	**19,492.23**	**35,07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84.45	58,213.11	38,720.88	3,64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62**	**83,184.45**	**58,213.11**	**38,720.88**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1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超智慧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收入确认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远超智慧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居产品的销售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远超智慧家居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298.86 万元、95,509.71 万元、121,553.48 万元和 49,131.2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远超智慧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远超智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远超智慧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并抽查合同和订单、产品出库单、提货单据、签收记录、报关单和提单等关键业务单据，识别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条件，判断远超智慧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复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合同和订单、发票、产品出库单、提货单据、签收记录、报关单和提单、收款凭证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末往来余额和报告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和访谈，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复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远超奋发有限公司	远超奋发	100.00%	-
2	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100.00%	-
3	海纳百川（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纳百川	55.00%	-
4	惠东远超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惠东远超	-	100.00%
5	北京远超智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远超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海纳百川（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纳百川	2019 年 8 月-2022 年 6 月	新设
3	惠东远超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惠东远超	2021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新设
4	北京远超智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远超	2022 年 6 月	新设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

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业务分部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

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

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

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

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

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

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

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仅包含转让家居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国内经销商：产品交付客户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提货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国外经销商：报关离港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直营店销售：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电子商务模式：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到期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5）大宗业务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经销商：产品交付客户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提货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国外经销商：报关离港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直营店销售：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电子商务模式：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到期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5）大宗业务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

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

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

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

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六）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新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2,218.42 万元、预收款项-13,806.8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588.40 万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2,202.70 万元、预收款项-13,789.0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586.35 万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4）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5）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098.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80 万元、租赁负债 3,166.10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431.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51 万元、租赁负债 2,592.40 万元。

（6）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806.82	-	-13,806.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218.42	12,218.42
其他流动负债	-	1,588.40	1,588.4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789.05	-	-13,789.0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202.70	12,202.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1,586.35	1,586.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假定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0,274.77	59,494.60	780.18
销售费用	15,945.08	16,725.25	-780.18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假定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7,034.99	66,272.88	762.11
销售费用	15,977.88	16,739.99	-762.11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该项运输费是公司为履约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098.91	4,0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2.80	932.8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166.10	3,166.1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431.91	3,43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9.51	839.5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592.40	2,592.40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因存在少量跨期收入和将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在所得税前抵扣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其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货	190.48	-305.97
	其他流动资产	-	-3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04	-
	应交税费	666.07	69.15
	合同负债	262.77	-
	预收账款	-	-601.06
	其他流动负债	34.16	-
	资本公积	145.71	-
	盈余公积	-23.62	19.21
	未分配利润	-212.58	172.85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872.03	531.91
	营业成本	-539.64	305.97
	管理费用	145.71	-
	所得税费用	-49.86	33.89
	净利润	-428.25	192.05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947 号《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	-9.27	-37.77	-16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2	662.50	2,560.62	390.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	435.91	727.17	757.43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27	-18.66	-1,905.63	7.6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43.50	-46.05	-4,692.66	-15,19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9	28.14	484.83	32.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40**	**1,052.57**	**-2,863.45**	**-14,217.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2	165.47	214.02	-2,12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82**	**887.09**	**-3,077.46**	**-12,088.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5	0.69	0.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37**	**886.40**	**-3,077.56**	**-12,088.57**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8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其他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2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08	1.72	1.28
速动比率（倍）	2.34	1.90	1.56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1.71%	34.64%	5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92%	32.60%	33.38%	54.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90	2.35	6.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9	71.4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89	270.36	415.73	809.95
存货周转率（次）	7.21	10.37	8.95	9.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64.45	27,725.93	16,488.52	13,757.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8.43	18,668.10	15,360.99	22,685.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3.50%	4.24%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66	0.70	3.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9	0.54	6.40

注：注：2022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20.69%	21.85%	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19.75%	27.32%	60.40%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54	0.38	0.53	0.14	0.54	0.38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52	0.47	1.14	0.15	0.52	0.47	1.1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产品设计及产品品质、客户数量及规模、新系列产品与新市场的开拓情况等。

下游市场整体需求的变化和市场竞争情况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同时为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品质和多样化需求，加强产品的设计、提升产品的品质、保持定制化的下单模式和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以维护“CBD 家居”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稳固与提升市场地位的主要手段，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持续开发优质客户及提升客户销售规模是公司提升收入规模的主要途径。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纺织面料、海绵、木材、皮料和钢丝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5%，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大部分生产工序需由人工实施完成，相关人力成本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受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存在季节性的产能利用率差异，导致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季节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业务宣传推广的投入力度、参与展会的规格和频率以及产品研发投入的大小等因素均会对公司期间费用产生重要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131.28	93.01%	121,553.48	90.51%	95,509.71	91.67%	114,298.86	93.20%
其他业务收入	3,692.58	6.99%	12,749.31	9.49%	8,679.86	8.33%	8,338.33	6.80%
营业收入	**52,823.87**	**100.00%**	**134,302.79**	**100.00%**	**104,189.57**	**100.00%**	**122,63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软床、沙发、床垫、软包椅凳等软体家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对经销商的营销策划服务收入以及装修材料销售收入等。

2020 年度，因受新冠感染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及其上下游延迟复工复产，各地物流运输受限，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18,789.15 万元，下降 16.44%。2021 年度新冠感染疫情逐渐有所缓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6,043.77 万元，增长 27.27%。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床	16,088.40	32.75%	40,158.64	33.04%	30,343.11	31.77%	33,863.92	29.63%
沙发	14,233.97	28.97%	30,983.59	25.49%	23,760.03	24.88%	27,708.02	24.24%
床垫	8,449.91	17.20%	23,004.90	18.93%	18,167.03	19.02%	20,942.98	18.32%
软包椅凳	3,004.93	6.12%	7,200.83	5.92%	5,853.53	6.13%	6,931.78	6.06%
软体家具产品小计	**41,777.21**	**85.03%**	**101,347.96**	**83.38%**	**78,123.70**	**81.80%**	**89,446.70**	**78.26%**
柜式家具	3,871.56	7.88%	10,591.77	8.71%	8,517.38	8.92%	12,857.65	11.25%
床品	1,529.14	3.11%	4,873.46	4.01%	5,342.32	5.59%	7,565.06	6.62%
餐台	1,838.32	3.74%	4,180.89	3.44%	3,123.11	3.27%	4,024.91	3.52%
其他	115.05	0.23%	559.40	0.46%	403.19	0.42%	404.54	0.35%
配套家居产品小计	**7,354.07**	**14.97%**	**20,205.52**	**16.62%**	**17,386.01**	**18.20%**	**24,852.16**	**21.74%**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床、沙发、床垫、软包椅凳等软体家具产品贡献了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6%、81.80%、83.38%和85.03%，配套家居产品主要为床头柜、茶几、电视柜等柜式家具以及床品、餐台等，总体占比较低。

（1）软床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63.92 万元、30,343.11 万元、40,158.64 万元和 16,088.40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具体量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6,088.40	40,158.64	32.35%	30,343.11	-10.40%	33,863.92
平均单价（元/套）	2,776.74	2,777.22	-1.76%	2,826.85	-9.43%	3,121.04
销量（万套）	5.79	14.46	34.71%	10.73	-1.07%	10.85

2020 年度，公司软床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40%，主要原因系为了缓解疫情爆发对经销商的冲击，公司下调了软床的出厂价，同时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增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软床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2.35%，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疫情传播状况有所缓和，公司软床销量出现明显回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及奥密克戎病毒爆发影响，公司软床的销量和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2）沙发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沙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08.02 万元、23,760.03 万元、30,983.59 万元和 14,233.97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具体量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233.97	30,983.59	30.40%	23,760.03	-14.25%	27,708.02
平均单价（元/套）	5,301.49	5,236.99	-1.97%	5,342.21	-8.99%	5,870.22
销量（万套）	2.68	5.92	33.02%	4.45	-5.77%	4.72

2020 年度，公司沙发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25%，主要原因系为了缓解疫情爆发对经销商的冲击，公司下调了沙发的出厂价，同时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增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另外疫情也导致沙发的销量出现了一定程度地下滑。

2021 年度，公司沙发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0.40%，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疫情传播状况有所缓和，公司沙发销量出现明显回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及奥密克戎病毒爆发影响，公司沙发的销量和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3）床垫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床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42.98 万元、18,167.03 万元、23,004.90 万元和 8,449.91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具体量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449.91	23,004.90	26.63%	18,167.03	-13.25%	20,942.9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套）	1,125.86	1,101.73	-3.56%	1,142.44	-12.26%	1,302.08
销量（万套）	7.51	20.88	31.31%	15.90	-1.13%	16.08

2020 年度，公司床垫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25%，主要原因系为了缓解疫情爆发对经销商的冲击，公司下调了床垫的出厂价，同时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增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床垫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6.63%，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疫情传播状况有所缓和，公司床垫销量出现明显回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及奥密克戎病毒爆发影响，公司床垫的销量和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4）软包椅凳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包椅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31.78 万元、5,853.53 万元、7,200.83 万元和 3,004.93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态势，具体量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004.93	7,200.83	23.02%	5,853.53	-15.56%	6,931.78
平均单价（元/套）	571.96	620.55	-2.01%	633.25	9.13%	580.27
销量（万套）	5.25	11.60	25.53%	9.24	-22.62%	11.95

2020 年度，公司软包椅凳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56%，主要原因系虽然外购软包椅凳中餐椅等定价较低的销售占比降低，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但受疫情冲击，公司减少了软包椅凳的外购量，使得销量下滑的幅度较大。

2021 年度，公司软包椅凳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6.63%，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疫情传播状况有所缓和，公司软包椅凳销量出现明显回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及奥密克戎病毒爆发影响，公司软包椅凳的销量和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1,415.82	84.30%	107,097.42	88.11%	87,423.39	91.53%	111,379.25	97.45%
电商模式	4,836.05	9.84%	9,744.91	8.02%	5,956.64	6.24%	876.88	0.77%
大宗业务	1,745.75	3.55%	1,898.08	1.56%	776.36	0.81%	286.45	0.25%
直销模式	1,133.66	2.31%	2,813.07	2.31%	1,353.33	1.42%	1,756.28	1.54%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司遍布全国的线下经销商门店实现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5%、91.53%、88.11%和 84.3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强了电商渠道和大宗业务的建设和开拓力度，并取得良好成效。②新冠感染疫情进一步培育和强化了线上消费习惯，线上渠道的增长速度要快于线下。

（2）电商模式

公司电商模式主要通过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网络店铺并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苏宁易购、唯品会、拼多多等主要电商平台拥有 12 家网络店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876.88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9,744.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37%，发展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海纳百川，引进专业人才专门负责网络店铺的运营管理，加强了对电商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近年来，公司为丰富销售渠道、适应消费者习惯变化和缓解新冠感染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吸纳电商人才，充实和完善人才体系，并在电商产品选择、线上活动策划和销售服务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电商销售收入有了较大提升。

（3）大宗业务

公司大宗业务主要面向定制家居企业、酒店、装修公司等客户直接批量提供床垫、软床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6.45 万元、776.36

万元、1,898.08 万元和 1,745.75 万元，发展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起，为丰富销售渠道、适应消费者习惯变化和缓解新冠感染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加大了大宗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陆续开拓了顶固集创、欧派家居、金牌橱柜等知名客户。

（4）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门店销售、员工内购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深圳、北京等地共拥有 10 家直营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48,913.22**	**99.56%**	**120,861.91**	**99.43%**	**94,636.85**	**99.09%**	**113,378.73**	**99.19%**
其中：华东地区	19,730.49	40.16%	50,738.08	41.74%	38,597.16	40.41%	46,061.42	40.30%
西南地区	10,658.87	21.69%	24,313.56	20.00%	18,989.16	19.88%	21,918.45	19.18%
华中地区	5,385.87	10.96%	12,946.75	10.65%	11,183.83	11.71%	14,060.06	12.30%
西北地区	4,584.82	9.33%	11,449.90	9.42%	9,323.05	9.76%	12,792.88	11.19%
华南地区	4,264.57	8.68%	10,503.33	8.64%	6,748.45	7.07%	6,869.03	6.01%
华北地区	2,903.57	5.91%	7,109.42	5.85%	6,160.76	6.45%	6,926.96	6.06%
东北地区	1,385.04	2.82%	3,800.88	3.13%	3,634.44	3.81%	4,749.92	4.16%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地区	**218.06**	**0.44%**	**691.57**	**0.57%**	**872.86**	**0.91%**	**920.13**	**0.81%**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南、湖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9%以上，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各期均保持在 60%左右，为公司境内主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地区的收

入占比较低，均不超过 1%。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521.08	41.77%	20,869.83	17.17%	7,648.82	8.01%	18,007.20	15.75%
第二季度	28,610.20	58.23%	29,073.57	23.92%	23,470.73	24.57%	27,895.58	24.41%
第三季度	-	-	32,097.59	26.41%	28,971.07	30.33%	28,611.15	25.03%
第四季度	-	-	39,512.50	32.51%	35,419.09	37.08%	39,784.94	34.81%
合计	**49,131.28**	**100.00%**	**121,553.48**	**100.00%**	**95,509.71**	**100.00%**	**114,29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商品房竣工交付节奏、装修周期、消费习惯以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约在40%左右，其中 2020 年占比偏低，主要系受新冠感染疫情影响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503.71	86.81%	67,590.48	84.25%	52,311.91	86.79%	59,195.46	88.58%
其他业务成本	4,329.54	13.19%	12,632.81	15.75%	7,962.86	13.21%	7,628.61	11.42%
营业成本	**32,833.24**	**100.00%**	**80,223.29**	**100.00%**	**60,274.77**	**100.00%**	**66,824.07**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的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上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中包括重分类的运输费用 780.18 万元、1,075.11 万元和 504.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在 8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床	8,143.10	29.08%	18,793.28	28.25%	14,295.36	27.74%	15,990.76	27.01%
沙发	8,716.91	31.13%	18,410.03	27.68%	13,679.45	26.55%	15,355.21	25.94%
床垫	4,293.36	15.33%	11,651.25	17.52%	8,582.60	16.65%	9,091.45	15.36%
软包椅凳	1,923.24	6.87%	4,699.75	7.07%	3,871.07	7.51%	4,428.12	7.48%
软体家具产品小计	**23,076.60**	**82.42%**	**53,554.31**	**80.51%**	**40,428.47**	**78.45%**	**44,865.55**	**75.79%**
柜式家具	2,694.98	9.63%	7,302.50	10.98%	6,123.16	11.88%	7,955.94	13.44%
床品	1,008.72	3.60%	2,771.15	4.17%	2,887.40	5.60%	3,862.05	6.52%
餐台	1,137.11	4.06%	2,536.72	3.81%	1,708.90	3.32%	2,236.22	3.78%
其他	82.23	0.29%	350.69	0.53%	383.81	0.74%	275.71	0.47%
配套家居产品小计	**4,923.04**	**17.58%**	**12,961.05**	**19.49%**	**11,103.27**	**21.55%**	**14,329.91**	**24.21%**
合计	**27,999.65**	**100.00%**	**66,515.36**	**100.00%**	**51,531.74**	**100.00%**	**59,195.46**	**100.00%**

注：为保持三年一期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重分类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软床、沙发、床垫、软包椅凳等软体家具产品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79%、78.45%、80.51%和 82.42%，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自制的产品，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外购桌椅凳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产品和外购成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产品	24,872.31	88.83%	59,744.94	89.82%	46,327.87	89.90%	53,181.62	89.84%
外购成本	3,127.34	11.17%	6,770.42	10.18%	5,203.87	10.10%	6,013.84	10.16%
合计	**27,999.65**	**100.00%**	**66,515.36**	**100.00%**	**51,531.74**	**100.00%**	**59,195.46**	**100.00%**

注：为保持三年一期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重分类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产品按成本项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318.92	65.61%	41,436.70	69.36%	32,195.01	69.49%	38,007.03	71.47%
直接人工	3,817.41	15.35%	9,036.83	15.13%	6,719.62	14.50%	7,361.75	13.84%
制造费用	4,735.98	19.04%	9,271.41	15.52%	7,413.24	16.00%	7,812.84	14.69%
合计	**24,872.31**	**100.00%**	**59,744.94**	**100.00%**	**46,327.87**	**100.00%**	**53,181.62**	**100.00%**

注：为保持三年一期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分项成本未包含重分类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的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71.47%、69.49%、69.36%和 65.61%。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制造费用的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原材料投入金额偏低，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使得上半年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比重较全年更高。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	20,494.68	55,154.61	44,694.97	55,813.12
综合毛利率	38.80%	41.07%	42.90%	45.51%
主营业务毛利	21,131.64	55,038.12	43,977.97	55,103.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01%	45.28%	46.05%	48.21%

注：为保持三年一期可比性，在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时未包含重分类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

务毛利率各期均保持在 40%以上，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软床	7,945.30	37.60%	21,365.36	38.82%	16,047.75	36.49%	17,873.16	32.44%
沙发	5,517.06	26.11%	12,573.56	22.85%	10,080.58	22.92%	12,352.81	22.42%
床垫	4,156.55	19.67%	11,353.65	20.63%	9,584.43	21.79%	11,851.53	21.51%
软包椅凳	1,081.69	5.12%	2,501.08	4.54%	1,982.46	4.51%	2,503.66	4.54%
软体家具产品小计	**18,700.61**	**88.50%**	**47,793.65**	**86.84%**	**37,695.23**	**85.71%**	**44,581.16**	**80.90%**
柜式家具	1,176.58	5.57%	3,289.28	5.98%	2,394.22	5.44%	4,901.71	8.90%
床品	520.42	2.46%	2,102.31	3.82%	2,454.92	5.58%	3,703.02	6.72%
餐台	701.21	3.32%	1,644.17	2.99%	1,414.22	3.22%	1,788.69	3.25%
其他	32.82	0.16%	208.71	0.38%	19.38	0.04%	128.83	0.23%
配套家居产品小计	**2,431.03**	**11.50%**	**7,244.47**	**13.16%**	**6,282.74**	**14.29%**	**10,522.25**	**19.10%**
合计	**21,131.64**	**100.00%**	**55,038.12**	**100.00%**	**43,977.97**	**100.00%**	**55,103.40**	**100.00%**

注：为保持三年一期可比性，在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时未包含重分类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软床、沙发、床垫、软包椅凳等软体家具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0.90%、85.71%、86.84%和 88.50%，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床	49.39%	53.20%	52.89%	52.78%
沙发	38.76%	40.58%	42.43%	44.58%
床垫	49.19%	49.35%	52.76%	56.59%
软包椅凳	36.00%	34.73%	33.87%	36.12%
配套家居产品	33.06%	35.85%	36.14%	42.34%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43.01%	45.28%	46.05%	48.21%

注：为保持三年一期可比性，在计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时未包含重分类进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1）软床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床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2,776.74	2,777.22	2,826.85	3,121.04
单位成本	1,405.44	1,299.67	1,331.80	1,473.78
毛利率	49.39%	53.20%	52.89%	52.78%

报告期内，公司软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2.78%、52.89%、53.20%和49.39%，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软床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1-6月公司软床产品的毛利率在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减少3.82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提高 8.14%所致。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上半年新增软床生产车间和生产线，但软床产品总体产销量规模较小，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②2022 年上半年生产软床产品的木材、皮料成本上升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增加。

（2）沙发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沙发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5,301.49	5,236.99	5,342.21	5,870.22
单位成本	3,246.64	3,111.75	3,075.69	3,253.15
毛利率	38.76%	40.58%	42.43%	44.58%

报告期内，公司沙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4.58%、42.43%、40.58%和38.76%。2020 年度公司沙发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售价下降 8.99%同时单位成本下降 5.46%。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调了主要产品的出厂价，同时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增加；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系木材、纺织面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将疫情停工

期间相关的人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作为停工损失处理，导致 2020 年产品单位人工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2021 年度公司沙发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售价下降 1.97%同时单位成本上升 1.17%。单位售价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单价相对较低的经济型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沙发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较 2020 年增加，导致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沙发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提高 4.34%所致。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上半年新增了部分沙发生产车间和人员，但沙发产品总体产销量规模较小，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相对较高。

（3）床垫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床垫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1,125.86	1,101.73	1,142.44	1,302.08
单位成本	572.04	557.99	539.72	565.24
毛利率	49.19%	49.35%	52.76%	56.59%

报告期内，公司床垫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59%、52.76%、49.35%和 49.19%，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公司床垫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3.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售价下降 12.26%同时单位成本下降 4.51%。单位售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下调了主要产品的出厂价，同时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增加；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系钢丝、纺织面料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将疫情停工期间相关的人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作为停工损失处理，导致 2020 年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床垫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3.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售价下降 3.56%同时单位成本上升 3.39%。单位售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了较多的优惠促销政策及返利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及单价较低的经济型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钢丝等原

材料上涨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公司床垫生产线于 2021 年 4-5 月搬迁至惠东县独立生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床垫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16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4）软包椅凳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包椅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	571.96	620.55	633.25	580.27
单位成本	366.07	405.01	418.78	370.68
毛利率	36.00%	34.73%	33.87%	36.12%

公司软包椅凳产品主要包括餐椅、单椅、按摩椅、床尾凳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6.12%、33.87%、34.73%和 36.00%。

2020 年度公司软包椅凳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成本上升 12.98%同时单位售价提高 9.13%。2020 年度公司外购软包椅凳产品中餐椅等定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降低，导致整体平均单价及成本同比增加。同时考虑到疫情的冲击，公司针对自制软包椅凳类产品推出了价格优惠措施，使得当期单价售价的增幅低于单位成本。

2021 年度公司软包椅凳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高 0.87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 1-6 月公司软包椅凳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单位成本下降 9.61%同时单位售价下降 7.83%。当期单位成本和售价同时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餐椅、按摩椅等产品的外购成本降低，公司相应调低了出厂价。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家具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顾家家居	25.88%	24.83%	31.35%	31.26%
喜临门	32.42%	31.88%	34.25%	35.49%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慕思股份	45.75%	44.45%	48.96%	53.05%
敏华控股	-	37.30%	37.40%	38.7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4.69%**	**34.61%**	**37.99%**	**39.62%**
公司	**41.98%**	**44.39%**	**45.23%**	**48.21%**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注 2：顾家家居、喜临门均选取主营业务中家具制造行业的毛利率，其中喜临门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业务数据，故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慕思股份选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敏华控股选取沙发及配套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财政年度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品牌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喜临门家具制造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大宗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3%、41.78%和 33.95%；敏华控股沙发及配套产品业务中来自毛利率较低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55%、41.56%和 40.97%；报告期内，顾家家居毛利率较低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3%、36.74%、37.72%和 40.67%，上述可比公司的境外业务、大宗业务主要以为境外品牌商 ODM/OEM 代工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慕思股份的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左右且大宗业务收入占比约在 10%以内，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对接近。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慕思股份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顾家家居	-	-	-
喜临门	44.70%	48.14%	51.25%
慕思股份	41.59%	45.93%	46.42%
敏华控股	-	-	-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3.15%**	**47.04%**	**48.84%**
公司	**43.69%**	**45.01%**	**47.88%**

注：顾家家居和敏华控股未按销售模式披露毛利率相关数据。喜临门和慕思股份 2022 年 1-6 月未披露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881.53	16.81%	19,125.30	14.24%	15,945.08	15.30%	18,648.64	15.21%
管理费用	2,801.51	5.30%	6,724.54	5.01%	9,542.92	9.16%	20,532.12	16.74%
研发费用	2,167.50	4.10%	4,706.07	3.50%	4,417.96	4.24%	4,404.85	3.59%
财务费用	-532.03	-1.01%	-214.75	-0.16%	-88.18	-0.08%	-135.34	-0.11%
期间费用合计	**13,318.51**	**25.21%**	**30,341.16**	**22.59%**	**29,817.77**	**28.62%**	**43,450.28**	**35.4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3%、28.62%、22.59%和 25.21%。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主要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58.68	45.70%	8,215.40	42.96%	7,012.99	43.98%	7,331.95	39.32%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2,660.18	29.95%	6,338.10	33.14%	5,007.85	31.41%	7,307.61	39.19%
展会费	14.66	0.17%	1,119.43	5.85%	1,185.22	7.43%	1,287.67	6.90%
差旅费	543.20	6.12%	1,117.02	5.84%	1,008.08	6.32%	1,071.71	5.75%
业务办公费	675.52	7.61%	583.00	3.05%	814.65	5.11%	591.16	3.17%
装修费用	193.98	2.18%	649.30	3.39%	428.53	2.69%	479.23	2.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0.59	5.52%	617.73	3.23%	-	-	-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0.04	0.68%	77.09	0.40%	245.26	1.54%	232.99	1.2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	-	153.67	0.82%
其他	184.67	2.08%	408.22	2.13%	242.49	1.52%	192.66	1.03%
合计	**8,881.53**	**100.00%**	**19,125.30**	**100.00%**	**15,945.08**	**100.00%**	**18,64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48.64 万元、15,945.08 万元、19,125.30 万元和 8,88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15.30%、14.24%和 16.81%，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展会费等费用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41%、82.82%、81.95%和 75.81%。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6.73%、6.12%和 7.68%，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与当期收入规模较小有关。

②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2019 年度公司广告与业务宣传费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知名度，于 2019 年春节期间在央视集中投放广告约 3,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提高线下品牌曝光度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大电商渠道的推广投入力度，剔除 2019 年央视广告投放影响，公司广告与业务宣传费金额持续增加。

③展会费

2019 年-2021 年，公司展会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展会费的金额较低，系因受疫情影响，主要家具展会延期举行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顾家家居	14.96%	14.74%	19.69%	18.69%
喜临门	17.85%	15.36%	16.13%	16.67%
慕思股份	23.30%	24.63%	24.82%	31.32%
敏华控股	-	19.46%	18.69%	16.2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70%**	**18.55%**	**19.83%**	**20.73%**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14.96%-23.30%**	**14.74%-24.63%**	**16.13%-24.82%**	**16.67%-31.32%**
本公司	**16.81%**	**14.24%**	**15.30%**	**15.21%**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同行业公司的大宗业务、电商业务及境外业务等销售占比较高，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出口费及售后服务费等销售费用金额较大。而公司境内经销商销售模式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0%，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及安装费等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②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旗下拥有的品牌和渠道数量较多，相对投入的品牌宣传和渠道推广费用较高，亦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主要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费用	143.50	5.12%	46.05	0.68%	4,692.66	49.17%	15,191.79	73.99%
职工薪酬	1,495.82	53.39%	2,972.85	44.21%	2,352.88	24.66%	3,104.16	15.12%
资产折旧与摊销	596.81	21.30%	1,216.52	18.09%	712.45	7.47%	306.41	1.49%
中介服务费	96.93	3.46%	1,260.24	18.74%	542.51	5.68%	457.28	2.23%
业务办公费	345.67	12.34%	630.33	9.37%	581.03	6.09%	642.91	3.13%
车辆使用费	38.04	1.36%	88.15	1.31%	88.49	0.93%	146.79	0.71%
差旅费	33.47	1.19%	208.56	3.10%	135.96	1.42%	80.78	0.39%
装修费	0.38	0.01%	44.18	0.66%	257.93	2.70%	200.61	0.98%
其他	50.90	1.82%	257.66	3.83%	179.03	1.88%	401.40	1.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2,801.51	100.00%	6,724.54	100.00%	9,542.92	100.00%	20,53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0,532.12 万元、9,542.92 万元、6,724.54 万元和 2,801.51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340.33 万元、4,850.25 万元、6,678.49 万元和 2,658.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和中介服务费等项目构成，上述四项内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83%、86.98%、81.73%和 83.28%。

①股份支付

公司先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对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5,191.79 万元和 4,546.95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零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因少量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股，公司重新将股权授予给其他员工而新增确认的激励费用。

②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管理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③资产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06.41 万元、712.45 万元、1,216.52 万元和 596.81 万元。2021 年度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新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导致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有所增加。

④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57.28 万元、542.51 万元、1,260.24 万元和 96.9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支付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顾家家居	1.80%	1.79%	2.34%	2.63%
喜临门	5.22%	4.04%	4.82%	4.31%
慕思股份	5.60%	4.86%	6.50%	7.7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21%**	**3.56%**	**4.55%**	**4.91%**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1.80%-5.60%**	**1.79%-4.86%**	**2.34%-6.50%**	**2.63%-7.79%**
本公司	**5.30%**	**5.01%**	**9.16%**	**16.74%**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	**5.03%**	**4.97%**	**4.66%**	**4.3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敏华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由于财务列报的差异，其管理费用中包括了研发费用，故未作为比较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所致。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5%、4.66%、4.97%和 5.03%，总体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1）主要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27.44	56.63%	2,507.51	53.28%	2,253.05	51.00%	2,256.36	51.22%
物料消耗	688.99	31.79%	1,700.96	36.14%	1,497.61	33.90%	1,533.56	34.82%
设计费	97.99	4.52%	142.43	3.03%	242.66	5.49%	106.03	2.41%
资产折旧与摊销	19.39	0.89%	35.68	0.76%	26.41	0.60%	24.81	0.56%
其他	133.68	6.17%	319.49	6.79%	398.23	9.01%	484.10	10.99%
合　计	**2,167.50**	**100.00%**	**4,706.07**	**100.00%**	**4,417.96**	**100.00%**	**4,40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404.85 万元、4,417.96 万元、4,706.07

万元和 2,167.50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设计费构成。公司 2021 年的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5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系列及新工艺的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及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项目预算、费用支出及报告期内实施进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投入	项目进度
智能软床的研发	220.00	253.84	完成
可改变储衣空间杀菌干燥的衣柜的研发	270.00	252.90	完成
带睡眠检测装置床垫的研发	260.00	243.78	完成
PLC 控制器驱动型自动折叠沙发的研发	255.00	243.69	完成
智慧按摩沙发的研发	240.00	228.71	完成
含有声控桌椅的研发	235.00	227.27	完成
组合式电子智能床头柜的研发	250.00	223.67	完成
全自动智能收纳沙发的研发	225.00	221.30	完成
智能床睡眠模式控制技术的开发	260.00	216.18	在研
智能环保沙发床的研发	210.00	213.48	完成
多功能智能床的研发	230.00	212.21	完成
基于物联网的睡眠监控床垫的研发	220.00	207.26	完成
新型智能床头柜的研发	215.00	203.03	完成
智慧生活型适高科技变形沙发的研发	210.00	200.48	完成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顾家家居	1.67%	1.65%	1.63%	1.78%
喜临门	2.17%	2.36%	2.22%	2.51%
慕思股份	2.57%	2.39%	2.03%	1.9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14%**	**2.13%**	**1.96%**	**2.07%**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1.67%-2.57%**	**1.65%-2.39%**	**1.63%-2.22%**	**1.78%-2.51%**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4.10%	3.50%	4.24%	3.5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敏华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故未作为比较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面对市场竞争，不断更新迭代产品系列、改进产品设计、加强基础研发，保持较高金额的研发投入比例所致，另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亦导致研发费用率偏高。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65.13	-31.04%	329.40	-153.39%	-	-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5.13	-31.04%	329.40	-153.39%	-	-	-	-
减：利息收入	623.31	-117.16%	681.47	-317.33%	155.62	-176.49%	147.03	-108.64%
利息净支出	**-458.18**	**86.12%**	**-352.07**	**163.94%**	**-155.62**	**176.49%**	**-147.03**	**108.64%**
汇兑损失	-	-	118.66	-55.26%	40.76	-46.23%	-	-
减：汇兑收益	84.07	-15.80%	-	-	-	-	4.66	-3.44%
汇兑净损失	**-84.07**	**15.80%**	**118.66**	**-55.26%**	**40.76**	**-46.23%**	**-4.66**	**3.44%**
银行手续费	**10.23**	**-1.92%**	**18.65**	**-8.69%**	**26.69**	**-30.26%**	**16.35**	**-12.08%**
合　计	**-532.03**	**100.00%**	**-214.75**	**100.00%**	**-88.18**	**100.00%**	**-135.34**	**100.0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35.34 万元、-88.18 万元、-214.75 万元和-532.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未采取债务融资，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9	602.55	468.52	486.55
教育费附加	92.84	260.18	200.67	208.52
地方教育附加	62.45	173.45	133.89	139.01
土地使用税	6.71	13.42	12.31	11.76
房产税	71.64	143.29	130.86	103.43
印花税	37.95	126.38	88.82	101.22
车船税	2.11	1.58	1.86	1.28
合计	**492.19**	**1,320.85**	**1,036.93**	**1,051.76**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等项目，公司 2021 年的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增长 27.38%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8.90%所致，具有合理性。

2、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4	-55.55	-4.73	-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3	-75.22	60.72	-9.40
存货跌价损失	-7.17	-182.28	-167.44	-
合计	**-59.24**	**-313.05**	**-111.45**	**-16.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12**	**-0.23**	**-23.28**	**-4.13**
其中：固定资产	-2.52	-0.23	-23.28	-4.13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2.64	-	-	-
合计	**20.12**	**-0.23**	**-23.28**	**-4.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13 万元、-23.28 万元、-0.23 万元和 20.12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2022 年 1-6 月存在 22.64 万元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系因惠州远超租赁厂房提前解约，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22.64 万元、2,630.02 万元、690.65 万元和 284.51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9.62**	**662.50**	**2,560.62**	**390.31**	
其中：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8**	**46.67**	**71.16**	**-**	
技术改造补贴	13.47	26.95	63.30	-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补助	1.96	3.93	7.85	-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3.95	15.79	-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23**	**615.84**	**2,489.46**	**390.3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6.00	248.00	1,288.9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坪山区工业经济稳增长资助	-	-	49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	-	285.90	-	与收益相关
市两级企业研发资助	50.00	87.20	116.3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资金	-	80.00	80.00	-	与收益相关
坪山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	-	65.1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留工培训补助	62.95	-	-	-	与收益相关
“新升规”企业奖励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	54.52	26.00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局发放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	-	22.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59	40.00	10.9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触网上云”支	-	21.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持项目					
外贸企业品牌和标准体系建设	-	43.00	-	-	与收益相关
坪山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坪山区企业突出贡献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	-	-	173.00	与收益相关
导入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通过验收资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	-	-	150.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费	20.29	28.52	-	36.81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资助	-	1.60	6.90	-	与收益相关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专项资金	-	2.00	5.71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岗前培训补贴	-	-	3.66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著	-	-	2.2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补资金	0.41	-	0.80	-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4.89**	**28.14**	**69.40**	**32.33**	
其中：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7.02	28.14	69.40	32.33	
加计抵减增值税	27.86	-	-	-	
合 计	**284.51**	**690.65**	**2,630.02**	**422.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其他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当期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1,288.94 万元、2020 年坪山区工业经济稳增长资助 490.00 万元和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285.9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计入其它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它收益的政府补助	219.62	662.50	2,560.62	390.31
利润总额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9%	2.86%	17.83%	3.17%

除 2020 年外，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生产经营所得。

5、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	7.23	-	11.00	12.57
	质量赔款	19.34	-	-	4.66
	侵权赔偿			-	50.00
	其他	2.21	0.23	1.58	0.32
	合计	**28.78**	**0.23**	**12.58**	**67.55**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7%**	**0.00%**	**0.09%**	**0.55%**
营业外支出	非正常停工损失	-	-	1,534.38	-
	对外捐赠	300.00	-	353.85	13.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5	9.04	14.48	161.35
	其他	17.05	18.89	29.99	46.19
	合计	**330.30**	**27.93**	**1,932.70**	**221.30**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39%**	**0.12%**	**13.46%**	**1.80%**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冠感染疫情影响导致的停工损失 1,534.38 万元及抗疫捐赠 353.85 万元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抗疫捐赠 300.00 万元所致。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1.61	3,493.25	2,482.07	1,219.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1	-112.97	-525.28	533.20
合计	**838.82**	**3,380.28**	**1,956.80**	**1,752.4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变动相应变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8.57	3,480.46	2,154.37	1,847.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1	420.31	191.40	318.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7.8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55	58.88	66.01	82.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8.09	-7.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63	6.82	1.18	30.08
税率变动影响（2019年取得高企证书）	-	-	-	-70.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5.12	-586.19	-455.93	-448.65
所得税费用	838.82	3,380.28	1,956.80	1,752.41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947号《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6.86	-9.27	-37.77	-16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2	662.50	2,560.62	390.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5.91	727.17	75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88.27	-18.66	-1,905.63	7.6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和支出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43.50	-46.05	-4,692.66	-15,19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9	28.14	484.83	32.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40**	**1,052.57**	**-2,863.45**	**-14,217.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2	165.47	214.02	-2,12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82**	**887.09**	**-3,077.46**	**-12,088.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5	0.69	0.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37**	**886.40**	**-3,077.56**	**-12,088.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2.06	19,554.50	12,283.42	10,597.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8.43	18,668.10	15,360.99	22,685.9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3.05%	4.53%	-25.05%	-114.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088.57 万元、-3,077.56 万元、886.40 万元和-156.37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4.83 万元主要为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八）主要税种应缴及实缴情况分析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未交数	1,424.75	1,032.71	978.47	164.92
本期应交数	3,062.84	8,684.78	6,410.81	8,184.04
本期已交数	3,708.75	8,292.74	6,356.58	7,370.49
期末未交数	778.84	1,424.75	1,032.71	978.4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交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6.15%、

6.47%和 5.80%，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交增值税大于应交数，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21 年 12 月销售旺季对应的销项税于当年计提并于次年缴纳所致。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未交数	3,226.64	2,347.15	-176.77	3,970.81
本期应交数	811.61	3,493.25	2,482.07	1,219.21
本期已交数	3,299.72	2,613.76	-41.84	5,366.78
期末未交数	738.53	3,226.64	2,347.15	-176.7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交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17.28%、15.06%和 13.25%，其中 2019 年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因厂房转固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导致采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大。2020 年比例偏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未在税前扣除。

2019 年度，公司实交所得税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率，但在此之前实际仍按原税率缴纳所致。2020 年，公司实交所得税金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①当年受疫情爆发影响，利润主要分布在第四季度，相应所得税于次年缴纳，本年度缴纳所得税金额较小；②上一年度实交所得税金额较高，于本年度产生退税。

3、税收优惠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450.33	1,581.14	1,422.39	601.31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450.33	1,581.14	1,422.39	601.31
利润总额	6,123.79	23,203.06	14,362.43	12,317.18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35%	6.81%	9.90%	4.8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9.90%、6.81%和 7.35%，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856.47	58.61%	95,105.96	61.25%	71,105.49	55.83%	53,005.80	68.12%
非流动资产	61,325.40	41.39%	60,156.41	38.75%	56,255.74	44.17%	24,802.51	31.88%
合计	**148,181.87**	**100.00%**	**155,262.37**	**100.00%**	**127,361.23**	**100.00%**	**77,80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808.31 万元、127,361.23 万元、155,262.37 万元和 148,181.8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各年经营积累及 2020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下滑 4.56%，主要原因系受销售季节性和新冠感染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的预收货款金额较少，同时支付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的金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的年中余额相对上年末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2%、55.83%、61.25%和 58.6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8%、44.17%、38.75%和 41.39%。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899.79	85.08%	84,031.22	88.36%	58,290.69	81.98%	38,790.88	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000.00	5.63%	6,000.00	11.32%
应收票据	228.60	0.26%	158.52	0.17%	84.12	0.12%	-	-
应收账款	945.50	1.09%	635.88	0.67%	270.36	0.38%	203.89	0.3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892.81	1.03%	881.55	0.93%	701.49	0.99%	682.86	1.29%
其他应收款	850.48	0.98%	599.32	0.63%	399.21	0.56%	409.18	0.77%
存货	9,547.65	10.99%	8,291.36	8.72%	6,806.31	9.57%	6,500.80	12.26%
其他流动资产	491.65	0.57%	508.11	0.53%	553.32	0.78%	418.18	0.79%
合计	**86,856.47**	**100.00%**	**95,105.96**	**100.00%**	**71,105.49**	**100.00%**	**53,00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3,005.80 万元、71,105.49 万元、95,105.96 万元和 86,856.4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7%、97.18%、97.07%和 96.0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8.30	10.80	6.25	22.07
银行存款	73,531.21	83,683.26	58,105.21	38,723.52
其他货币资金	360.28	337.17	179.24	45.29
合计	**73,899.79**	**84,031.22**	**58,290.69**	**38,790.88**

注 1：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分别有 70.00 万元和 77.58 万元因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472.49 万元系为与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73.30 万元因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2022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12.44 万元因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解除冻结。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银行存款中包括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790.88 万元、58,290.69 万元、84,031.22 万元和 73,899.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8%、81.98%、88.36%和 85.0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尚未提现的余额。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50.27%，主要原因系收到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的增资款；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44.16%，主要原因系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

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销售季节性和新冠感染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系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公司赎回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4.12 万元、158.52 万元和 228.60 万元，主要为大宗业务客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89 万元、270.36 万元、635.88 万元和 945.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38%、0.67%和 1.09%。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较小。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40.54	707.29	286.22	215.02
营业收入	52,823.87	134,302.79	104,189.57	122,637.1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97%	0.53%	0.27%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02 万元、286.22 万元、707.29 万元和 1,040.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7%、0.53%和 1.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大宗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76.31	93.83%	679.55	96.08%	271.67	94.92%	207.47	96.49%
1 至 2 年	36.74	3.53%	18.83	2.66%	11.80	4.12%	7.54	3.51%
2 至 3 年	20.61	1.98%	6.16	0.87%	2.74	0.96%	0.00	0.00%
3 年以上	6.88	0.66%	2.74	0.39%	-	-	-	-
账面余额	**1,040.54**	**100.00%**	**707.29**	**100.00%**	**286.22**	**100.00%**	**215.02**	**100.00%**
坏账准备	95.04		71.41		15.86		11.13	
账面价值	**945.50**		**635.88**		**270.36**		**20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49%、94.92%、96.08%和 93.83%，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大宗业务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宗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单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5	3.20%	33.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29	96.80%	61.80	6.13%	945.50
	合计	**1,040.54**	**100.00%**	**95.04**	**9.13%**	**945.50**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9	4.68%	3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19	95.32%	38.31	5.68%	635.88
	合计	**707.29**	**100.00%**	**71.41**	**10.10%**	**635.88**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2	100.00%	15.86	5.54%	270.36
	合计	**286.22**	**100.00%**	**15.86**	**5.54%**	**270.36**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2	100.00%	11.13	5.18%	203.89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15.02**	**100.00%**	**11.13**	**5.18%**	**203.89**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55	5.00%	32.32	5.00%	13.58	5.00%	10.37	5.00%
1 至 2 年	0.88	10.00%	1.88	10.00%	1.18	10.00%	0.75	10.00%
2 至 3 年	8.24	40.00%	2.46	40.00%	1.10	40.00%	0.00	40.00%
3 年以上	4.13	60.00%	1.64	60.00%	-	-	-	-
合计	**61.80**	**6.13%**	**38.31**	**5.68%**	**15.86**	**5.54%**	**11.13**	**5.1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顾家家居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喜临门	5.00%	15.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慕思股份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敏华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其年报只披露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致，但未披露具体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故无法进行对比。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大宗业务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该类客户月结 5 天至 30 天不等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2.6.30	厦门市橙鸟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0	17.15%	8.92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9	17.02%	8.85
	深圳市小豹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6	14.22%	7.40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6	8.04%	4.1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2	7.62%	3.97
	合计		**666.43**	**64.05%**	**33.32**
2021.12.3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9	37.13%	13.1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1	16.69%	5.90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5	12.39%	4.38
	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9	4.68%	33.09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	3.69%	1.30
	合计		**527.42**	**74.57%**	**57.81**
2020.12.3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2	25.86%	3.70
	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6	16.58%	2.37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	10.24%	1.46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	5.89%	0.84
	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	3.92%	0.56
	合计		**178.87**	**62.49%**	**8.94**
2019.12.31	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3	38.06%	4.09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	15.70%	1.69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	7.93%	0.85
	惠州市豪森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	6.35%	0.68
	东莞市鼎力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	4.66%	0.50
	合计		**156.31**	**72.70%**	**7.82**

（5）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40.54	707.29	286.22	215.02
期后回款金额	950.98	621.96	260.57	210.41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期后回款率	91.39%	87.94%	91.04%	97.8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整体较高，部分客户由于与公司取消合作等原因尚未回款，公司可从以上客户前期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其所欠的相应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应收账款较小，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大宗业务客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期后回款比例整体较高，部分客户因与公司取消合作等原因尚未回款，公司可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欠款，坏账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81	88.80%	881.55	100.00%	653.91	93.22%	682.86	100.00%
1 至 2 年	100.00	11.20%	-	-	47.58	6.78%	-	-
合计	**892.81**	**100.00%**	**881.55**	**100.00%**	**701.49**	**100.00%**	**68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82.86 万元、701.49 万元、881.55 和 892.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99%、0.93%和 1.03%，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展位费以及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0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8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展会费，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家居展会因新冠感染疫情影响延期举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展位费以及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2	43.88%
东莞市嘉和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5	8.67%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1	6.28%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	5.80%
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4	5.01%
合计		**621.82**	**69.64%**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62.68	431.10	246.08	283.91
往来款	202.71	161.11	82.24	119.80
备用金	115.69	19.19	26.31	34.50
其他	114.62	104.71	86.16	73.27
其他应收款余额	**995.71**	**716.12**	**440.79**	**511.49**
坏账准备	145.23	116.80	41.58	102.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50.48**	**599.32**	**399.21**	**40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18 万元、399.21 万元、599.32 万元和 85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56%、0.63%和 0.98%，占比较低，主要系租赁房屋的保证金及押金、部分开设在商场的直营店货款由商场代收而形成的往来款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1.18	69.42%	532.91	74.42%	361.03	81.91%	296.98	58.06%
1 至 2 年	224.79	22.58%	162.44	22.68%	37.24	8.45%	76.89	15.0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62.73	6.30%	3.77	0.53%	28.51	6.47%	14.00	2.74%
3 至 4 年	9.00	0.90%	9.00	1.26%	14.00	3.18%	123.62	24.17%
4 年以上	8.00	0.80%	8.00	1.12%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995.71**	**100.00%**	**716.12**	**100.00%**	**440.79**	**100.00%**	**51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系 2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小。2019 年末，公司 3 至 4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23.62 万元系惠州远超支付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墙体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系须惠州远超厂房建设完毕并转固验收通过后方可退回。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6	6.53%	65.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65	93.47%	80.17	8.61%	850.48
	合计	**995.71**	**100.00%**	**145.23**	**14.59%**	**850.48**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6	9.08%	65.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06	90.92%	51.74	7.95%	599.32
	合计	**716.12**	**100.00%**	**116.80**	**16.31%**	**599.32**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79	100.00%	41.58	9.43%	399.21
	合计	**440.79**	**100.00%**	**41.58**	**9.43%**	**399.21**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49	100.00%	102.30	20.00%	409.18
	合计	**511.49**	**100.00%**	**102.30**	**20.00%**	**409.1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将其他应收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其中，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6 万元为应收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2020 年 6 月，惠州远超与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木材买卖合同并预付了其部分货款，后续双方买卖合同关系解除并产生了合同纠纷，因双方正处于诉讼程序中，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天赏金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7	11.68%	押金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1	11.46%	押金等
深圳市红湾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3	9.26%	押金等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	8.15%	押金
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6	6.53%	往来款
合计		**468.83**	**47.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租赁房屋形成的押金，以及因买卖合同终止而应收回的对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1）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471.60	56.34%	4,901.37	57.69%	4,578.37	65.65%	4,155.05	63.92%
委托加工物资	102.73	1.06%	80.99	0.95%	51.61	0.74%	58.97	0.91%
在产品	246.96	2.54%	487.34	5.74%	437.08	6.27%	146.97	2.2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3,597.91	37.05%	2,786.60	32.80%	1,745.86	25.03%	2,052.18	31.57%
发出商品	292.06	3.01%	239.18	2.82%	160.83	2.31%	87.63	1.35%
合计	**9,711.25**	**100.00%**	**8,495.48**	**100.00%**	**6,973.75**	**100.00%**	**6,500.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0.80 万元、6,973.75 万元、8,495.48 万元和 9,711.25 万元，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两项合计占同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5.48%、90.69%、90.49%和 93.39%。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家具所需的纺织面料、木材、皮料、海绵、钢丝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155.05 万元、4,578.37 万元、4,901.37 万元和 5,471.60 万元，持续小幅增长。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需要维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存货来保障生产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沙发、软床、床垫等软体家具和配套家居产品，此外还有一部分外购的装修材料和饰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或处于直营门店展示状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052.18 万元、1,745.86 万元、2,786.60 万元和 3,597.9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9.61%，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生产规模有所提高，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随之提高；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1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对主要产品提前备货。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1.60	86.80	5,384.81	4,901.37	86.80	4,814.57
库存商品	3,597.91	76.81	3,521.10	2,786.60	117.32	2,669.28
发出商品	292.06	-	292.06	239.18	-	239.18
在产品	246.96	-	246.96	487.34	-	487.34

委托加工物资	102.73	-	102.73	80.99	-	80.99
合计	**9,711.25**	**163.60**	**9,547.65**	**8,495.48**	**204.12**	**8,291.36**
存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8.37	-	4,578.37	4,155.05	-	4,155.05
库存商品	1,745.86	167.44	1,578.42	2,052.18	-	2,052.18
发出商品	160.83	-	160.83	87.63	-	87.63
在产品	437.08	-	437.08	146.97	-	146.97
委托加工物资	51.61	-	51.61	58.97	-	58.97
合计	**6,973.75**	**167.44**	**6,806.31**	**6,500.80**	**-**	**6,500.8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因此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较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3.81	-	235.47	-
待摊费用	264.57	484.04	303.99	199.35
预交税费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3.27	24.07	13.85	218.83
合计	**491.65**	**508.11**	**553.32**	**41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8.18 万元、553.32 万元、508.11 万元和 491.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78%、0.53%和 0.57%，占比较小，主要由待摊费用、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预交税费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构成，其中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广告费和顾问费。2019 年末，公司预交税费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公司前三季度按 25%的税率进行了所得税预缴，导致预交税费较多。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189.71	32.92%	20,896.35	34.74%	22,004.98	39.12%	23,266.43	93.81%
在建工程	2,233.97	3.64%	560.30	0.93%	-	-	28.13	0.11%
使用权资产	5,931.09	9.67%	5,263.98	8.75%	-	-	-	-
无形资产	32,164.40	52.45%	32,614.42	54.22%	33,483.78	59.52%	1,444.02	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29	1.31%	803.19	1.34%	766.99	1.36%	25.05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	0.01%	18.17	0.03%	-	-	38.88	0.16%
合计	**61,325.40**	**100.00%**	**60,156.41**	**100.00%**	**56,255.74**	**100.00%**	**24,80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2.51 万元、56,255.74 万元、60,156.41 万元和 61,325.40 万元，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4%、98.64%、98.63%和 98.69%。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26.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期购买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土地，无形资产大幅提高。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897.83	19,897.83	19,897.83	19,897.83
机器设备	5,114.68	4,993.63	4,564.04	4,320.95
运输设备	579.91	553.84	506.70	504.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5.71	609.07	468.16	291.6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218.13**	**26,054.37**	**25,436.73**	**25,014.78**
减：累计折旧	6,028.42	5,158.02	3,431.76	1,748.34
减：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89.71**	**20,896.35**	**22,004.98**	**23,26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5,014.78 万元、25,436.73 万元、26,054.37 万元和 26,218.1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金额增加；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6.43 万元、22,004.98 万元、20,896.35 万元和 20,189.71 万元，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顾家家居	5-20 年	-	3-5 年	10 年	5 年	-
喜临门	20-30 年	-	3-5 年	5-10 年	4-5 年	-
慕思股份	3-10 年、20 年	5 年、10 年	-	-	4 年	3-5 年
本公司	**10-20 年**	**10 年**	**-**	**-**	**5 年**	**3-5 年**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敏华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适用国际会计准则，故未对其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安装设备	-	-	-	28.13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	2,233.97	560.30	-	-
账面余额合计	**2,233.97**	**560.30**	**-**	**28.13**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233.97**	**560.30**	**-**	**2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3 万元、0.00 万元、560.30 万元和 2,233.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00%、0.93%和 3.6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自 2021 年开始投入建设的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本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在深圳新建总部大楼，截至报告

期末，该工程已开展了勘查设计、土建及附属工程建设等工作，计划建设周期两年，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初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就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具体为租赁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349.28	6,824.68	-	-
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8,349.28**	**6,824.68**	-	-
减：累计折旧	2,418.19	1,560.70	-	-
减：减值准备	-	-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5,931.09**	**5,263.98**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3.98 万元和 5,931.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和 9.67%。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了直营店和仓储、生产、办公场地的租赁。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32,023.43	32,446.17	33,291.66	1,203.01
软件使用权	140.97	168.25	192.12	241.01
合计	**32,164.40**	**32,614.42**	**33,483.78**	**1,44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02 万元、33,483.78 万元、32,614.42 万元和 32,16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9.52%、54.22%和 52.45%，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购买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土地用于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建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60	29.50	204.12	35.57	167.44	25.12	-	-
信用减值准备	225.47	43.81	188.20	36.53	57.44	9.31	113.23	25.05
递延收益	263.08	45.94	282.47	49.05	289.65	50.52	-	-
股份支付费用	4,546.95	682.04	4,546.95	682.04	4,546.95	682.04	-	-
合计	**5,199.10**	**801.29**	**5,221.73**	**803.19**	**5,061.48**	**766.99**	**113.23**	**2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05 万元、766.99 万元、803.19 万元和 80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1.36%、1.34%和 1.31%，主要系由减值准备、递延收益、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豹投资和金豹投资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4.95	18.17	-	38.88
合计	**4.95**	**18.17**	**-**	**3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88 万元、0.00 万元、18.17 万元和 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00%、0.03%和 0.01%，占比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89	270.36	415.73	809.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1	10.37	8.95	9.47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9.95、415.73、270.36 和 120.89，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宗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7、8.95、10.37 和 7.21，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管理较好。2022 年上半年，公司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在 6 月末提前备货，存货规模相对偏高。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顾家家居	9.66	12.38	11.32	10.82
	喜临门	4.87	7.25	5.96	3.58
	敏华控股	/	10.95	11.37	9.64
	慕思股份	42.97	130.77	100.32	83.7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9.17**	**40.34**	**32.04**	**26.95**
	本公司	**120.89**	**270.36**	**415.73**	**809.9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系公司境内经销商销售模式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0%，大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公司通常仅对部分大宗业务客户给予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顾家家居	5.60	6.03	5.22	5.93
	喜临门	4.16	5.56	3.82	3.06
	敏华控股	/	5.79	5.94	5.24
	慕思股份	10.39	12.44	8.37	6.0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72**	**7.45**	**5.84**	**5.07**
	本公司	**7.21**	**10.37**	**8.95**	**9.4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多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排单进行采购和生产，降低了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和物料的周转效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017.08	85.95%	45,619.82	90.12%	41,251.23	97.04%	41,370.02	98.21%
非流动负债	5,396.15	14.05%	5,003.07	9.88%	1,258.67	2.96%	752.36	1.79%
负债合计	**38,413.24**	**100.00%**	**50,622.90**	**100.00%**	**42,509.90**	**100.00%**	**42,12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2,122.38 万元、42,509.90 万元、50,622.90 万元和 38,413.2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度购销规模有所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自 2021

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了租赁负债。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1%、97.04%、90.12%和 85.9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2.96%、9.88%和 14.05%。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了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随之增大。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343.76	25.27%	10,535.96	23.10%	7,934.84	19.24%	8,594.14	20.77%
预收款项	-	-	-	-	-	-	13,806.82	33.37%
合同负债	7,630.99	23.11%	13,618.32	29.85%	15,637.85	37.91%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7.40	9.65%	4,102.70	8.99%	3,969.10	9.62%	2,975.97	7.19%
应交税费	1,890.47	5.73%	5,093.89	11.17%	3,725.38	9.03%	1,348.73	3.26%
其他应付款	8,870.87	26.87%	8,748.94	19.18%	7,951.15	19.27%	14,644.37	3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1.56	6.37%	1,749.63	3.8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92.03	3.00%	1,770.38	3.88%	2,032.92	4.93%	-	-
合计	**33,017.08**	**100.00%**	**45,619.82**	**100.00%**	**41,251.23**	**100.00%**	**41,37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1,370.02 万元、41,251.23 万元、45,619.82 万元和 33,017.0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5%、76.42%、72.12%和 75.25%。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6,920.64	9,444.38	7,223.44	7,745.01
工程设备款	199.78	372.50	258.22	825.63
其他	1,223.35	719.08	453.17	23.50
合计	**8,343.76**	**10,535.96**	**7,934.84**	**8,59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594.14 万元、7,934.84 万元、10,535.96 万元和 8,343.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7%、19.24%、23.10%和 25.27%，主要系原材料货款、工程设备款及广告费。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惠州厂房项目建设完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工程设备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购销规模有所扩大，应付货款随之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减少，主要系受生产季节性及新冠感染疫情等因素影响，采购规模下降。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的“其他”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广告费尚未结算。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3,806.82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货款的不含税部分）和其他流动负债（预收货款的增值税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13,806.82
合同负债	7,630.99	13,618.32	15,637.85	-
其他流动负债	992.03	1,770.38	2,032.92	-
合计	**8,623.02**	**15,388.70**	**17,670.77**	**13,806.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客户货款金额分别为 13,806.82 万元、17,670.77 万元、15,388.70 万元和 8,625.23 万元。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2020 年末，公司预收的货款金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春节假期相对较晚，物流停运时间较晚，因此 2020 年末仍有较多经销商预付货款下单并于 2021 年 1 月提货。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相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受销售季节性和新冠感

染疫情因素影响，年中预收货款的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双塔区晓磊家居用品店	非关联方	114.77	1 年以内	1.50%	货款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任轩阁家具经销部	非关联方	96.91	1 年以内	1.27%	货款
江苏云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8	1 年以内	0.72%	货款
垫江县高尚家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97	1 年以内	0.67%	货款
河南新美家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	1 年以内	0.62%	货款
合计		**364.18**		**4.77%**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75.97 万元、3,969.10 万元、4,102.70 万元和 3,187.4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计提的工资和奖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12.12	1,448.82	1,046.56	985.31
企业所得税	738.53	3,226.64	2,347.15	3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0	102.72	79.41	64.62
教育费附加	27.59	44.76	34.03	27.70
地方教育附加	18.39	29.84	22.69	18.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00	228.52	183.94	204.61
印花税	6.00	12.59	11.59	12.80
房产税	71.64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1	-	-	-
合计	**1,890.47**	**5,093.89**	**3,725.38**	**1,34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48.73 万元、3,725.38 万元、5,093.89 万元和 1,890.47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6.65 万元，主要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2,311.92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小，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已按 25%的税率进行了所得税预缴，因此预交税费较大，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8.5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0 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 2021 年末的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了 3,203.42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8,025.55	8,025.08	7,355.92	6,379.34
应付股利	-	-	-	7,000.00
往来款	139.12	98.62	-	776.00
其他	706.21	625.24	595.23	489.03
合计	**8,870.87**	**8,748.94**	**7,951.15**	**14,64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44.37 万元、7,951.15 万元、8,748.94 万元和 8,870.87 万元，主要为应付经销商的合作保证金和应付股东股利，其他项目主要是预提的员工差旅费和电商物流费。

2019 年末，公司应付智领投资股利 7,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 776.0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垫的费用，公司已于 2020 年偿还完毕。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9.63 万元和 2,101.56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自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215.50	78.12%	3,828.35	76.52%	-	-	-	-
递延收益	263.08	4.88%	282.47	5.65%	289.65	23.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57	17.00%	892.26	17.83%	969.02	76.99%	752.36	100.00%
合计	**5,396.15**	**100.00%**	**5,003.07**	**100.00%**	**1,258.67**	**100.00%**	**75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2.36 万元、1,258.67 万元、5,003.07 万元和 5,396.15 万元，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初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6,963.90	6,123.5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46.84	545.59	-	-
小计	**6,317.06**	**5,577.9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1.56	1,749.63	-	-
合计	**4,215.50**	**3,828.35**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3,828.35 万元和 4,215.5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了直营店和仓储、生产、办公场地的租赁。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9.65 万元、282.47 万元和 263.08 万元，系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技术改造补贴	178.54	192.01	218.96	-
厂房建设补助	64.80	66.76	70.69	-
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信息化建设补助	19.74	23.69	-	-
合计	**263.08**	**282.47**	**289.65**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122.52	917.57	4,067.22	892.26	4,473.74	969.02	3,462.76	752.36
合计	**4,122.52**	**917.57**	**4,067.22**	**892.26**	**4,473.74**	**969.02**	**3,462.76**	**75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52.36 万元、969.02 万元、892.26 万元和 917.57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形成。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06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缩短了部分厂房的折旧年限。同时，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采购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08	1.72	1.28
速动比率（倍）	2.34	1.90	1.56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2%	32.60%	33.38%	54.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64.45	27,725.93	16,488.52	13,757.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9	71.44	-	-

注：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均无与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有关的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费用系租赁负债产生。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持续提高，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及 2020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流动资产及净资产有所增加。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均无与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有关的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费用系租赁负债产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44 和 38.09，处于较高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顾家家居	1.19	1.20	1.18	1.36
	喜临门	1.12	1.10	1.21	1.0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敏华控股	/	1.25	1.44	1.11
	慕思股份	2.60	1.17	1.14	0.7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64**	**1.18**	**1.24**	**1.09**
	本公司	**2.63**	**2.08**	**1.72**	**1.28**
速动比率	顾家家居	0.85	0.86	0.83	1.08
	喜临门	0.86	0.84	1.02	0.76
	敏华控股	/	0.89	1.10	0.81
	慕思股份	2.39	1.00	0.97	0.5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36**	**0.90**	**0.98**	**0.81**
	本公司	**2.34**	**1.90**	**1.56**	**1.12**
资产负债率	顾家家居	43.81%	47.28%	45.52%	48.61%
	喜临门	58.98%	59.27%	58.06%	56.80%
	敏华控股	/	37.88%	34.60%	45.26%
	慕思股份	24.79%	42.95%	45.88%	55.1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2.53%**	**46.84%**	**46.01%**	**51.46%**
	本公司	**25.92%**	**32.60%**	**33.38%**	**54.1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总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的有息负债仅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6%和 10.97%。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现金流较为充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5%、45.77%、54.12%和 49.87%，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综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有息负债规模较小，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远超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决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基数，以现金方式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2.2 亿元。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控股子公司海纳百川分别向其少数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80.68 万元和 299.3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实施过其他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20	23,595.27	25,180.74	17,96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2	3,151.51	-30,714.86	38,48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8	-1,656.78	25,067.10	-21,37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2.83	24,971.34	19,492.23	35,075.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3.02	148,934.83	121,348.35	132,34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7	1,724.51	4,102.30	1,2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3.88**	**150,659.34**	**125,450.64**	**133,5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0.05	69,554.27	55,536.73	59,46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1.53	31,256.16	24,068.49	28,39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8.94	12,068.64	7,334.97	13,84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6,024.57	14,185.01	13,329.71	13,923.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5.08**	**127,064.07**	**100,269.90**	**115,6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20**	**23,595.27**	**25,180.74**	**17,961.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61.80 万元、25,180.74 万元、23,595.27 万元和-6,291.2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受销售的季节性和新冠感染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偏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20	23,595.27	25,180.74	17,961.80
净利润	5,284.97	19,822.78	12,405.64	10,564.77
差额	**-11,576.17**	**3,772.50**	**12,775.11**	**7,397.0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17	182.28	167.44	-
信用减值损失	52.07	130.76	-55.99	16.09
固定资产折旧	889.07	1,735.09	1,705.09	1,380.8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036.44	1,560.70	-	-
无形资产摊销	450.02	897.68	420.99	5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2	0.23	23.28	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	9.04	14.48	161.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05	448.06	40.76	-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5.91	-727.17	-75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	-36.20	-741.94	13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1	-76.76	216.66	398.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45	-1,521.74	-472.95	1,114.9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42	-1,819.85	-463.91	1,45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69.97	2,653.06	7,955.69	-11,754.69
股份支付	143.50	46.05	4,692.66	15,191.79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7,397.0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确认了无实际现金流支出的股份支付费用 15,191.79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2,775.11 万元，一方面系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7,955.69 万元，另一方面系确认了无实际现金流支出的股份支付费用 4,692.6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3,772.50 万元，一方面系当期计提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5.79 万元，另一方面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53.0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1,576.17 万元，主要系当期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款项目减少 12,569.97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0	11.00	5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5.91	2,727.17	42,41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40.41**	**2,738.17**	**42,46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42	1,288.90	33,453.02	3,98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42**	**1,288.90**	**33,453.02**	**3,9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2**	**3,151.51**	**-30,714.86**	**38,481.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81.46 万元、-30,714.86 万元、3,151.51 万元和-2,232.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和投资收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 41,654.00 万元和获得投资收益 757.4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惠州远超厂房工程款和采购生产设备所发生的支出；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和获得投资收益 727.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深圳坪山的土地支出；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和获得投资收益 435.9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所发生的支出。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建设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所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67.10	2,77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067.10**	**2,77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32	80.68	7,000.00	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9.32	80.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96	1,576.10	-	9,14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28**	**1,656.78**	**7,000.00**	**24,14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8**	**-1,656.78**	**25,067.10**	**-21,372.2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72.20 万元、25,067.10 万元、-1,656.78 万元和-1,373.2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到的高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和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当年支付股利 15,000.00 万元和偿还实际控制人往来款 9,144.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当期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32,067.1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支付股利 7,0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用于支付厂房及经营场所的租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经营策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公司一直致力于用时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工艺、优质的材料，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 亿元、10.41 亿元、13.43 亿元和 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5.91 万元、15,360.99 万元、18,668.10 万元和 5,288.43 万元，部分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情形。其中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疫情影响，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对经销商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底以来，随着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颁布和执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居民对家具的累积需求将在未来逐步释放，公司作为国内家居领域具备竞争力与影响力的软体家具企业，预计未来业绩将逐步回升。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顺利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一）资本支出情况

1、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88.16 万元、33,453.02 万元、1,288.90 万元和 2,232.42 万元。2020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购买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土地，用于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建设。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相关内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合同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120.01 万元	审理中

2022 年 4 月，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以远超智慧拖欠货款为由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其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 120.01 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公司已根据货物验收入库情况对该案涉及的货款暂估入账 92.96 万元，并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2022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2.00 亿元至 12.25 亿元，同比下降约 10.65%至 8.7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9 亿元至 1.64 亿元，同比下降约 18.69%至 16.1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 亿元至 1.63 亿元，同比下降约 15.36%至 12.69%。上述 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具体发行数量和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投入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		31,920.62	31,920.6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2-441303-04-02-673434）
2	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79.53	37,229.58（注 1）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236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环坪备【2020】364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注 2）
3		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87.29		
4		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468.49		
合计			**72,655.93**	**69,150.20**	-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BD 家居智慧中心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505.73 万元。

注 2：营销网络中心、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及 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均位于公司拟在深圳新建的总部大楼内，因此统一向深圳坪山区发改委备案。

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详细分析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和智慧中心项目。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能有效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同时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契合家具行业整体增长的发展趋势，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智慧中心项目分为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 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能够为公司门店装修改造提供有效的设计方案和丰富的材料供应、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和客户体验；提升公司产品在智能性、功能性等方面优势，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营销和销售能力。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创新、团结、高效、公平”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设计创新和智能科技融合为支撑，以“诚信为本、仁义为根、货真价实”的经营理念为准则，通过设计创新、智能科技创新、材料创新、工艺结构创新、智慧模块化生产创新，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稳步提高全球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用户打造高端、科学、智能、健康的居家生活。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始

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引进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力量，坚持“奋斗拼搏、积极进取”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公司“做精品家居，创百年 CBD”的宏伟愿景，将“CBD 家居”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家居品牌。

2、发展目标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围绕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以中高端市场定位为主线，立足于软体家具，加大研发创意投入，坚持持续创新，发展智能家居，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系列，形成面向多个细分领域的全品类家居产品体系；加速开发创新生产工艺和家具智能应用技术，结合“工业 4.0”对生产过程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升级，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以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定制产品需求；加大品牌传播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稳步布局上游原材料相关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及成本的管控能力；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稳定扎实的营销渠道和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深化成品家居带动全屋定制家居的闭环家居销售模式，持续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包括新增直营门店、网上门店、经销门店以及 CBD 家居生活馆，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额需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并且聘请独立董事并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的管理和工作制度，同时建立了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并适时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持续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驱动公司高速成长，增强核心竞争力。

（2）持续研发投入，提升设计研发能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3.50%以上，打造

了一个集智能开发、创意设计、科学睡眠、人体工程学研究为一体的设计研发团队；同时，公司还引入行业内知名专家顾问，为公司研发人员、产品创新提供外部指导，加强高端新型产品的开发研究。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0 项专利。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实力，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欢迎。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未来规划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为基础，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2）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培养，完善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吸纳外部尤其是国外优秀人才，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促进公司国际化人才梯队机制的形成。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价意见，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内控制度基本符合内控要求，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企业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46 号），认为：远超智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要处罚情况如下：

（一）叉车未经定期检查受处罚

1、2019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出具“深市监坪罚[2019]82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远超有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责令远超有限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罚款 3 万元。

远超有限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的叉车进行了定期检验，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21/SJZ12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认为远超有限主动缴纳罚款，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结案。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使用登记、检验等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六十八条规定，“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处以三万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根据上述法规的罚款金额区间，公司所受的罚款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叉车的定期检验，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未取得健康证明受处罚

2020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出具“深市监坪罚字[2020]马峦 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远超有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

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责令远超有限改正，给予警告。

远超有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2020 年 6 月对远超有限执法检查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取得了健康证明，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21/SJZ12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认为上述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确定处罚，无相关裁量权实施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及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树汉、杨远超。控股股东智领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智领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智领投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深圳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曹景荣持股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2	深圳慈航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曹景丞持股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3	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树汉之兄曹树美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加工、销售及设计：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上述第 1、2 项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床头柜等家具的 OEM 代加工，不拥有自主品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自主的“CBD 家居”品牌，且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两者的主营业务方向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其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树汉、杨远超。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下属子公司共 8 家，分别为惠州远超、远超奋发、海纳百川、惠东远超、北京远超、智慧睡眠、远超黑金和合肥远超。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曹树汉	执行董事
杨远超	总经理
李云良	监事

7、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2、5 项所述人士（含报告期已离任）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其他关联法人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之子曹景荣持股 10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深圳慈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之子曹景丞持股 10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	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之兄曹树美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4	深圳灵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裕见配偶冷小完持股 10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贸酒业商行一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建平的妹妹的配偶为经营者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销售家居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关联方资产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收购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收购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0.43	0.26	1.68	4.32
	采购商品	-	-	0.56	3.2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7.22	2,464.37	2,310.01	2,051.94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单期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3）公司认为对理解公司业务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9 年 1 月，杨远超将持有的惠州远超 90%股权（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0 万元）、曹树汉将持有的惠州远超 10%股权（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分别以 90.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给远超有限。本次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9 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代远超有限支付薪酬、费用净额 1,174.6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偿还 267.08 万元和 776.00 万元，未偿还余额 131.55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的资本公积。

因惠州远超厂区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远超存在陆续向惠州远超投入资金且未办理出资手续而形成往来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9 年初，该类往来款余额为 9,044.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惠州远超已将上述往来款归还完毕。该笔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远超为支持公司厂区建设而形成，往来款已结清，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曹树汉、杨远超	-	-	-	776.00
其他应付款	智领投资	-	-	-	7,000.00

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应付其代垫的薪酬及费用款，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智领投资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股利，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2022 年 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树汉、杨远超、周建平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或辞职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顶远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曹树坤	发行人原监事，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霍尔果斯嵘懿盛典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远超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注销
4	深圳奋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曾持有 60%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5	惠州市惠超实业有限公司	李云良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销
6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永蔚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永蔚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从该公司离职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和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顶远持有 88.8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顶远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顶远持股 24%，任总经理，顾顶远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鸿道高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顶远持股 20%，施加重大影响，顾顶远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人独立董事
10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品尚名酒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建平的妹妹的配偶为经营者，该主体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注销
11	咸安区意凡蒂家具专卖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裕见的弟弟许裕周为经营者，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注销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股东。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

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整体原则、具体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要求等，同时，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中小股东多渠道沟通交流等安排。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第（3）点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约定。

2、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

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目前仍在合作的 2021 年前五大经销商以及公司预计未来交易金额较大的大宗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未央区大明宫北大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雁塔区大明宫含光路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5.1-2023.4.30	正在履行
3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未央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6.1-2023.5.31	正在履行
4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6.15-2023.6.14	正在履行
5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灞桥区大明宫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8.15-2023.8.14	正在履行
6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长安区城市人家南旗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8.1-2023.7.31	正在履行
7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咸阳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未央区大明宫北二环工厂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0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未央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SHEAI 轻奢-长安区城市人家南旗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12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SHEAI 轻奢-未央区大明宫北二环工厂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13	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嘉陵区光彩大市场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4	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高坪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嘉陵区光彩大市场-新开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6	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高坪区红星美凯龙-新开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7	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	远超智慧	CBD 家居（DUKE）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8	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9	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6.1-2023.5.31	正在履行
20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锦州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1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盘锦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2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3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DUKE）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4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5.1-2023.4.30	正在履行
25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	2022.5.9-2023.5.8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家具经营部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6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注2]	远超智慧	CBD 家居（SHEAI）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27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8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9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0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DUKE）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1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2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3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西咸新区原点家居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11.26-2022.11.25	正在履行
3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注3]	远超智慧	皮床、软床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2.16-2023.2.15	正在履行
35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奋发	床垫、软床、沙发及配套软装家具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3.20-2023.6.30	正在履行

注 1：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其他采购方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与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下订单。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目前仍在合作的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999.52 万元	购销合同，不涉及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2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黄牛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惠东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广告、营销策划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营销策划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625.00	2022.7.28-2023.7.27	正在履行
2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宣传广告	1,320.00	2022.2.15-2023.2.14 2022.4.15-2023.4.14 2022.4.23-2023.4.22 注 1	正在履行
3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宣传广告	1,151.00	2022.5.16-2023.5.15（发布期一年，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计算发布期）	正在履行

注 1：上海虹桥站、郑州东站、长春站合同期间为 2022.4.15-2023.4.14，南京南站、南昌西站合同期间为 2022.2.15-2023.2.14，太原南站合同期间为 2022.4.23-2023.4.22。

4、其他重要合同

（1）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远超智慧	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2017.9.1-2025.8.31	2017.9.1-2018.8.31 租金为 45 万元/月，2018.9.1-2025.8.31 租金为 50 万元/月	32,839.73	厂房、办公、宿舍	正在履行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地合字 2020-9006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宗地代码：440307203006GB00595），约定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G11339-8024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的使用年期为 40 年，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60 年 8 月 10 日止。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同时约定，公司须与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作为该合同附件一并执行。

2020 年 8 月，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署了“深坪产发协[2020]第 1 号”《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对上述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承诺期内的产值规模和纳税贡献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3）工程合同、设计顾问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顾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清美工业设计策略与原型创新研究所（四人顾问组）	CBD 家居设计咨询顾问	四人顾问组每年每人 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每年，合同期限 5 年	2022.5.9	正在履行
2	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6,894.60 万元	2021.12.8	正在履行

（二）已履行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内，公司已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软床、皮沙发、DAUVER 床垫）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已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2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软床、布沙发、皮沙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3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有限	CBD 家居（黑金、白金、第十设计室、奢爱）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瑞霞家具经销部	远超有限	CBD 家居（黑金、白金、首席设计师、第十设计室、皮沙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5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有限	CBD 家居（奢爱、女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6	延安高兴工贸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奢爱、第十设计室、布沙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7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首席设计师、DAUVER 床垫）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8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9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0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1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2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3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4	平潭县综亿建材商场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云豹、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5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16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多维、DUKE、雪豹、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17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18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云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19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20	锦州市松山新区奢爱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21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22	盘锦市大洼区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	2021	已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奢爱家具商行			订单量为准		
23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多维、云豹、雪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均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与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下订单。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顺通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芬兰松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已履行
2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餐椅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已履行
3		远超有限	成品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已履行
4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棉类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已履行
5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已履行
6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7	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芬兰松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8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9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样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已履行
10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1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成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2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3	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4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	惠州远超	面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司					
15	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6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远超智慧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7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已履行
18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19	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白松	22.01 万元	2021	已履行
20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远超智慧	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21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惠东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已履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均在履行中。

3、广告、营销策划合同

自报告期初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营销策划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1	上海归宝品牌管理中心	远超有限	CBD 家居品牌冲突战略策划	3,000.00	2018	已履行
2	中视电传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2,820.00	2018	已履行
3	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088.64	2018	已履行
4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740.20	2018	已履行
5	安徽省博达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855.00	2018	已履行
6	湖北财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876.80	2019	已履行
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	500.00	2019	已履行
8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449.20	2020	已履行
9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525.00	2020	已履行
10	湖北财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950.00	2021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11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717.70	2021	已履行
12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349.00	2021	已履行
13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战略合作营销协议	500.00	2021	已履行
14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525.00	2021	已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主要如下：

1、惠州远超与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惠州远超因与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惠州远超与鑫汇科技之间的木材买卖合同关系已解除；（2）判令鑫汇科技向惠州远超退还货款 65.01 万元并从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还清货款之日止；（3）判令鑫汇科技向惠州远超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82.15 万元；（4）判令鑫汇科技向惠州远超支付惠州远超因本案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 12.30 万元；（5）判令鑫汇科技向惠州远超支付另行采购的差额损失 113.03 万元；（6）本案诉讼费由鑫汇科技承担。上述诉求合计约为 472.49 万元。案件于 2021 年 2 月获得龙岗区法院受理。

2022 年 2 月，龙岗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如下：（1）双方之间的木材买卖合同已解除；（2）鑫汇科技退还惠州远超货款 650,047.20 元及支付利息；（3）鑫汇科技向惠州远超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18,248 元；（4）鑫汇科技支付惠州远超律师费 30,000 元；（5）冯轩应对鑫汇科技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均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公司与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承会展”）以远超智慧未支付双方签署的《2021 年 3 月 CBD 深圳展位制作合同》约定的剩余结算款为由，向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远超智慧支付艺承会展剩余合同款 70.80 万元及违约金（以 70.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远超智慧支付艺承会展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2.50 万元；（3）判令远超智慧承担本案的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案件于 2021 年 4 月获得坪山区法院受理。

案件获坪山区法院受理后，远超智慧针对上述案件向坪山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艺承会展向远超智慧返还预付的款项 106.20 万元，远超智慧同时无需再履行《2021 年 3 月 CBD 深圳展位制作合同》；（2）判令艺承会展向远超智慧支付违约金 35.40 万元；（3）判令艺承会展向远超智慧赔偿损失合计 84.01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铺设地砖、制作美缝、天花封顶施工、组委会加班费、工人工时费）；（4）判令艺承会展向远超智慧支付律师费损失 2.00 万元、担保费 0.50 万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艺承会展承担。前述反诉请求共计 228.11 万元。

2022 年 2 月，坪山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如下：（1）艺承会展支付远超智慧违约金 35.40 万元；（2）艺承会展支付远超智慧加班费和电费 19.77 万元；（3）艺承会展支付远超智慧律师费 2.00 万元；（4）艺承会展支付远超智慧担保费 0.3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已提起上诉。

3、公司与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富轩”）因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远超智慧向东莞欧富轩支付货款 111.02 万元；（2）判令远超智慧向东莞欧富轩支付违约金 9.00 万元；（3）由远超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1 月，东莞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如下：（1）远超智慧向东莞欧富轩支付货款 1,110,183.50 元；（2）远超智慧向东莞欧富轩支

付违约金；（3）远超智慧承担本案诉讼费 7,800.61 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上诉正在受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本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远超　　曹树汉　　周建平

金　智　　刘伟国

监事：

刘　明　　陈名广　　陈江伟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许裕见　　叶永蔚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曹树汉

实际控制人：

曹树汉 杨远超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 恺　　张华熙

项目协办人：

程 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陈 媛

经办律师：

韩欣茹

2023 年 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1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4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230Z294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汤小龙

曹星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　　蔡爱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0272 号、会验字[2019]7143 号、会验字[2019]7579 号、容诚验字[2020]230Z0087、容诚验字[2020]230Z0100 号、容诚验字[2020]230Z0169 号、容诚验字[2021]230Z003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汤小龙

曹星星　　王洪亮（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27 日

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验资机构为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8）0272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亮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验资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汤小龙

曹星星 王洪亮（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88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生敏

汤小龙

曹星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叶永蔚先生，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永蔚

电话：0752-3265631

传真：0752-3265631

电子信箱：zhengquan@cbd88.com

（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承诺：

（1）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远超智慧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所持远超智慧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远超智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远超智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公司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

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远超智慧股票价格情况、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远超智慧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远超智慧的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远超智慧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7）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公开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承诺

①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远超智慧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远超智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远超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远超智慧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超智慧的股份。

④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云良、杨远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承诺：

①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远超智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曹树汉/杨远超担任远超智慧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曹树汉/杨远超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远超智慧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近亲属曹树汉/杨远超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超智慧的股份。

④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承诺

股东金豹投资、云豹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旦艺咨询、吴业添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

斐君隆成、旦艺咨询、吴业添承诺：

（1）自远超智慧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平、许裕见、叶永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①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远超智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远超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远超智慧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超智慧的股份。

④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裕见近亲属许裕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①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远超智慧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许裕见担任远超智慧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近亲属许裕见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远超智慧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近亲属许裕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超智慧的股份。

④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监事陈江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明、陈名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①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远超智慧监事期间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远超智慧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超智慧的股份。

④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

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监事陈江伟近亲属马家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①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远超智慧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陈江伟担任远超智慧监事期间、本人近亲属陈江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远超智慧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近亲属陈江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超智慧的股份。

④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雷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远超智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远超智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远超智慧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远超智慧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远超智慧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远超智慧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远超智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后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②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如需），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述条件：

a.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单次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c.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d.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e.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④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下述②启动条件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外公告；控股股东应于公告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述条件：

a.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b.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d.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e.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④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满足下述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外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公告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述条件：

a.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b.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20%。

d.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50%。

e.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的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4、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③如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远超智慧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努力保持远超智慧股价的稳定，若远超智慧股价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企业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远超智慧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本企业在远超智慧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如需），对远超智慧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远超智慧股价的稳定，若远超智慧股价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远

超智慧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本人在远超智慧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远超智慧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仅适用于非独立董事）。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远超智慧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远超智慧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

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若远超智慧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远超智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远超智慧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并在远超智慧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远超智慧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企业/本人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远超智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远超智慧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远超智慧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远超智慧暂扣本企业/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远超智慧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远超智慧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

若远超智慧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远超智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远超智慧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在远超智慧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如需），对远超智慧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人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远超智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远超智慧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远超智慧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远超智慧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远超智慧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1）保证远超智慧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远超智慧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远超智慧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1）保证远超智慧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远超智慧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通过深圳市智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督促远超智慧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远超智慧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承诺如下：

（1）保证远超智慧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远超智慧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督促远超智慧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远超智慧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现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

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使用。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强化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补充、修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保护发行人和公众利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远超智慧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远超智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远超智慧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远超智慧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及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远超智慧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远超智慧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远超智慧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远超智慧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远超智慧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远超智慧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远超智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远超智慧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2）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远超智慧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远超智慧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2）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远超智慧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远超智慧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远超智慧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远超智慧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本人将督促远超智慧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远超智慧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远超智慧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企业/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远超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远超智慧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远超智慧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同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行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取得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特此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同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行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或取得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本人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智领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上述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远超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远超智慧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②向远超智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远超智慧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津贴等收入。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超智慧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远超智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远超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出具承诺：

如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智领投资和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将

承担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关于临时建筑物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出具承诺：

如临时建筑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惠州远超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给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出具承诺：

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

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及任期等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董事、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金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杨远超、刘伟国（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刘伟国（独立董事）	曹树汉、金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伟国（独立董事）	曹树汉、金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杨远超	曹树汉、周建平、刘伟国（独立董事）、金智（独立董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并对相关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合计 39,270.57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在软体产品方面，可达到软床 6 万套，床垫 9 万套，床品 4 万套，沙发 3 万套，餐椅 3 万套的年生产能力；在配套家居产品方面，可达到柜式产品 10 万套，餐桌 3 万套的年生产能力。当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提升。随着我国城镇化率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家具行业仍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同时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契合家具行业整体增长的发展趋势，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890.59	18.45%
2	设备购置费	17,595.28	55.12%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	安装工程费	879.76	2.7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7.10	17.32%
5	预备费	1,494.64	4.68%
6	铺底流动资金	533.26	1.67%
	合计	**31,920.62**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家居产品制造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家居制造行业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家政策密集出台鼓励家居相关产业链发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指出要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强调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了募投项目产品消化能力

家具市场需求与城镇化和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1 年城镇化率为 64.72%，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城市人口不断增加，新增人口会通过购买新房或二手房用于居住，由此必然产生房屋装修需求，从而促进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从 2015 年到 2021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966 元上升至 35,128 元。可支配收入增长带来购买力提升的同时，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因此，我国居民购买力持续提升，为国内

家具行业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将带动家具行业的消费升级。

（3）公司多渠道营销的模式保障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力

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在海内外形成了成熟的营销网络体系。在国内市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约 1,500 多家门店，目前已覆盖除西藏外的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并且大多位于当地的核心商圈的优势地段，能够对周边地区形成良好的辐射作用。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线下渠道销售为主，通过实地考察，选择大城市人流较多的高铁机场站进行广告投放展示公司产品特点，提高客户对产品的直观感受；另外，通过线下经销商渠道实现对消费者的“零距离”产品推广，同时收集用户的其他需求，作为产品改进或者创新的来源。除传统线下经销模式外，公司积极布局电商渠道，目前已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了线上旗舰店，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的双重推动，进一步拉动公司业务发展。

在营销服务方面，公司拟在现有的第三方物流基础上新建自有物流中心，并新建智能仓储点，使公司能够更加高效的响应市场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于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公司均以积极的姿态快速响应，增强了客户体验。

因此，公司强大的营销体系将为本项目的产品提供强有力的市场支撑。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勘察设计、装修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装修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质是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作业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粉尘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清扫、严密包装及覆盖、减少搬运环节等予以处理；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应经过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62,459.09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8,451.9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97%，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营销网络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项目主要包括培训中心、CBD 学院、营销总部建设和对直营店进行装修升级，培训中心、CBD 学院、营销总部均位于公司拟在深圳新建的总部大楼，其中培训中心 3,447.00 平方米，CBD 学院 6,894.00 平方米，营销总部 3,447.00 平方米。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分别在常州、黄石、成都、西安建设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 56,000.00 平方米。其中常州物流仓储中心 14,000.00 平方米，黄石物流仓储中心 14,000.00 平方米，成都物流仓储中心 14,000.00 平方米，西安物流仓储中心 14,000.00 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791.83	31.57%
2	设备购置费	1,634.48	10.77%
3	安装工程费	49.03	0.3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55.58	22.76%
5	预备费	198.62	1.31%
6	品牌推广费	5,050.00	33.27%
	合计	**15,179.53**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的 CBD 学院导师团队以及众多优秀的管理者、基层员工将为新建的 CBD 学院和培训中心提供大量优质的课程和培训理念。在直营门店装修设计方面，公司人才团队能够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门店装修改造提供有效的设计方案和丰富的材料供应。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但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距离我国西南、西北、东北、华北市场距离较远。物流中心建成后，将极大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和客户体验。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装修施工						△	△	△	△			
5	设备购置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培训									△	△	△	
8	试运行											△	△
9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质是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作业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粉尘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清扫、严密包装及覆盖、减少搬运环节等予以处理；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应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营销总部及培训中心、CBD 学院建成后，公司将能够更好地利用优秀员工的工作经验及内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大幅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有力支撑。直营门店装修完成后，能提升品牌产品展示效果、优化客户消费体验，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发展的动力。物流中心建成后，外部物流合作方与新建自有物流中心并行的物流模式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物流效率，从而有效改善经销商的合作体验和个人客户的消费体验。新建的物流中心也为公司在寻求物流合作时提供了更大的议价空间。未来，公司将能够以本次物流中心建设为样板，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逐步在重点区域复制推广，形成完善的自有物流体系，缩短产品从仓储地到客户的运输距离，提升物流效率，从而使公司在物流环节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三）智能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公司拟在深圳新建的总部大楼，研发方向主要是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开展的“一站式智能家居生活整装设计”研究及其他家具产品的智能化、多功能化研发。通过未来对研发课题进行成果转化，提升公司产品在智能性、功能性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战略布局。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0,365.82	93.49%
1.1	建筑工程费	3,102.30	27.98%
1.2	设备购置费	6,917.64	62.39%
1.3	安装工程费	345.88	3.1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7.62	5.03%
3	预备费	163.85	1.48%
	合计	**11,087.29**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人员储备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始终保持先进、完备的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使公司在行业创新领域处于有利地位。公司拥有集智能开发、创意设计、科学睡眠、人体工程学研究为一体的科学设计研发团队，团队人员长期从事于家居产品生产活动，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经验，各研发专家秉承“务实、创新、团结、向上”的工作作风，使得企业上下具备了浓厚的创新氛围。

（2）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备

公司先后从美国、法国引进用于开发产品的先进设备，包括了样品生产设备、IBM 服务器及电脑自动化办公设备，真正做到了“研发、设计、出样”一体化流程建设、相关研发设备达到了国际化标准。根据本次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投资大量研发设备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力图将公司智能家居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成为我国家居行业权威级标杆。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装修							△	△				
5	设备购置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7	人员培训										△	△	
8	试运行											△	△
9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质是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作业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粉尘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清扫、严密包装及覆盖、减少搬运环节等予以处理；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应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公司研发环境及研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相关研发成果的落地，能够提升企业在智慧家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促使公司获得更为广阔持久的产品差异化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CBD 家居旗舰店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公司拟在深圳新建的总部大楼，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对外销售 4,000 套软床，3,000 套沙发，2,000 套床垫，6,000 套床品，3,500 套餐桌椅，10,000 套柜式产品。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023.35	62.37%
2	设备购置费	1,832.50	12.67%
3	安装工程费	88.55	0.6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4.27	18.83%
5	预备费	683.43	4.72%
6	铺底流动资金	116.39	0.80%
	合计	**14,468.49**	**1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

公司多年来持续注重品牌营销、产品推广事项。公司过去三年的品牌推广投入金额均处于千万级别，通过线上推广、网络导流为公司打响了品牌知名度，通过品牌活动、媒体合作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总部目前直接参与专卖店里售前、售中、售后流程，通过完整的销售链条、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为品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间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效益规模持续变大。公司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建设了一支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优秀队伍，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各类专利 1,040 项。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与优质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并推出了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受众规模，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勘察设计	△	△										
2	建筑施工		△	△	△	△	△						
3	装修施工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质是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作业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粉尘主要通过定期洒水清扫、严密包装及覆盖、减少搬运环节等予以处理；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应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4,479.4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029.2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59%，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0 年（含建设期 2 年）。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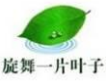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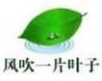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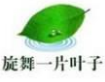
（一）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8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 5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为继受取得，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heipanieralsdo	发行人	44418123	2020.11.21- 2030.11.20	35	原始取得	-
2	heipanieralsdo	发行人	44412395	2020.11.14- 2030.11.13	24	原始取得	-
3	heipanieralsdo	发行人	44408887	2020.11.21- 2030.11.20	20	原始取得	-
4	CBD DUKE	发行人	41070929	2020.10.28-2030.10.27	24	原始取得	-
5	CBD DUKE	发行人	41055686	2020.09.14-2030.09.13	20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39744491	2020.09.14-2030.09.13	20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39736705	2020.09.21-2030.09.20	24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37076479	2020.02.28-2030.02.27	20	原始取得	-
9	Austin Care	发行人	31907923	2019.04.21-2029.04.20	20	原始取得	-
10	Austin Care	发行人	31903866	2019.07.07-2029.07.06	24	原始取得	-
11	Austin Care	发行人	31896520	2019.07.14-2029.07.13	35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31892991	2019.04.28-2029.04.27	20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31891117	2019.04.28-2029.04.27	35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31889039	2019.03.28-2019.03.27	24	原始取得	-
15	CBD	发行人	31750750	2019.03.14-2029.03.13	20	原始取得	-
16	CBD家居	发行人	31744672	2019.03.21-2029.03.20	20	原始取得	-
17	CBD FURNITURE	发行人	31737999	2019.03.14-2029.03.13	20	原始取得	-
18	奥斯汀·科尔	发行人	29780302	2019.01.28-2029.01.27	20	原始取得	-
19	奥斯汀·科尔	发行人	29777685	2019.01.28-2029.01.27	35	原始取得	-
20	奥斯汀·科尔	发行人	29777674	2019.01.28-2029.01.27	24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21		发行人	28736516	2018.12.07-2028.12.06	24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28735770	2018.12.07-2028.12.06	35	原始取得	-
23		发行人	28734770	2018.12.14-2028.12.13	20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28730142	2018.12.07-2028.12.06	24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28728010	2018.12.14-2028.12.13	35	原始取得	-
26	钻奢	发行人	28724822	2018.12.07-2028.12.06	20	原始取得	-
27		发行人	28724755	2018.12.07-2028.12.06	20	原始取得	-
28		发行人	28720796	2018.12.07-2028.12.06	20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28719177	2018.12.14-2028.12.13	24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28450255	2019.04.07-2029.04.06	20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28448823	2019.04.07-2029.04.06	24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28446553	2019.04.07-2029.04.06	24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28437423	2018.12.07-2028.12.06	35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28437291	2019.04.07-2029.04.06	20	原始取得	-
35		发行人	28429459	2019.04.07-2029.04.06	24	原始取得	-
36		发行人	28427415	2018.12.07-2028.12.06	35	原始取得	-
37		发行人	28421330	2018.12.07-2028.12.06	35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28419813	2019.04.07-2029.04.06	20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22501625	2018.02.14-2028.02.13	20	继受取得	智领投资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40		发行人	22501537	2018.02.14-2028.02.13	24	继受取得	智领投资
41	XIGEFEISI	发行人	20805136	2017.09.21-2027.09.20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2	XIGEFEISI	发行人	20805054	2017.09.21-2027.09.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3	XIGEFEISI	发行人	20804973	2017.09.21-2027.09.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4		发行人	18594946	2017.05.14-2027.05.13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5	CBDFURNITURE	发行人	18594275	2017.01.21-2027.01.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6	ZIGFLEX	发行人	18594222	2017.01.21-2027.01.20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7	西格菲斯	发行人	18593899	2017.05.14-2027.05.13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8	西格菲斯	发行人	18593810	2017.01.21-2027.01.20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49	ZIGFLEX	发行人	18593714	2017.05.14-2027.05.13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0	SHEAI奢爱	发行人	18123722	2016.11.28-2026.1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1	CBD|RC	发行人	18087710	2016.11.21-2026.11.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2	CBD|JJ	发行人	18087644	2016.11.28-2026.1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3	CBD|SHEAI	发行人	18087637	2016.11.28-2026.1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4	CBD|AILISI	发行人	18087623	2016.11.28-2026.1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5	CBD|88	发行人	18087571	2017.01.28-2027.0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6	CBD|IVAUOREDAELLI	发行人	18087563	2016.11.28-2026.1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7	CBD|DJ	发行人	18087358	2016.11.28-2026.11.27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8	CBD|AILISI	发行人	18087217	2016.11.28-2026.11.27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59	CBD|DAUVER	发行人	18087162	2016.11.28-2026.11.27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0	CBD|DAUVER	发行人	18087025	2016.11.21-2026.11.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1	CBD|CD	发行人	18087014	2016.11.21-2026.11.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2	CBD|DJ	发行人	18086987	2016.11.21-2026.11.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63	CBD|JJ	发行人	18086961	2016.11.28-2026.11.27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4	CBD|IVAUOREDAELLI	发行人	18081551	2016.11.21-2026.11.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5	CBD|SHEAI	发行人	18081022	2016.11.21-2026.11.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6	CBD|RC	发行人	18080905	2016.11.21-2026.11.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7	IVANOREDAELLI	发行人	16192636	2016.04.14-2026.04.13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8	DAUVER	发行人	16192580	2016.04.07-2026.04.06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69	第十设计室	发行人	16178136	2016.03.21-2026.03.20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0	E3|CBD	发行人	16178071	2016.03.21-2026.03.20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1	Rest&Co	发行人	16177713	2016.05.14-2026.05.13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2	第十设计室	发行人	16177636	2016.03.21-2026.03.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3	IVANOREDAELLI	发行人	16177610	2016.03.21-2026.03.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4	E3|CBD	发行人	16177545	2016.04.07-2026.04.06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5	DAUVER	发行人	16177448	2016.03.21-2026.03.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6	SHEAI 舍爱 SOFA	发行人	13838383	2015.06.14-2025.06.13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7	CBD家居	发行人	13838201	2016.01.07-2026.01.06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8	SHEAI 舍爱 SOFA	发行人	13837802	2015.04.21-2025.04.20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79	SHEAI 舍爱 SOFA	发行人	13837437	2015.04.21-2025.04.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0	DAUVER	发行人	11909974	2014.05.28-2024.05.27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1	第十设计室	发行人	9488911	2012.06.14-2022.06.13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2	Osteo Care	发行人	8673253	2021.10.07-2031.10.06	20	继受取得	陈启龙
83	Osteo Care	发行人	8673252	2021.10.07-2031.10.06	24	继受取得	陈启龙
84	Rest&Co	发行人	8663831	2021.11.21-2031.11.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85	奢爱 SHEAI	发行人	8538700	2021.12.14-2031.12.13	35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6	奢爱 SHEAI	发行人	8538654	2021.08.14-2031.08.13	24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7	IVANOREDAELLI	发行人	8171964	2021.04.21-2031.04.20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8	E∃CBD	发行人	7579307	2020.12.14-2030.12.13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89	西格菲斯	发行人	7002921	2020.06.07-2030.06.06	20	继受取得	康凯
90	CBD	发行人	6880129	2012.04.28-2022.04.27	20	继受取得	康凯
91	SHEAI 奢爱	发行人	6412126	2020.03.14-2030.03.13	20	继受取得	远远超
92		发行人	46490402	2021.01.07-2031.01.06	20	原始取得	-
93		发行人	46490394	2021.01.07-2031.01.06	20	原始取得	-
94		发行人	46489243	2021.01.07-2031.01.06	35	原始取得	-
95		发行人	46486393	2021.01.07-2031.01.06	35	原始取得	-
96		发行人	46486381	2021.01.07-2031.01.06	24	原始取得	-
97		发行人	46466242	2021.01.07-2031.01.06	24	原始取得	-
98	PANTHERART	发行人	46263423	2021.04.21-2031.04.20	24	原始取得	-
99	PANTHERART	发行人	46256292	2021.01.21-2031.01.20	20	原始取得	-
100	CBDPANTHER	发行人	45989152	2021.02.14-2031.02.13	35	原始取得	-
101	CBDPANTHER	发行人	45985234	2021.02.14-2031.02.13	24	原始取得	-
102	CBDPANTHER	发行人	45980768	2021.02.07-2031.02.06	20	原始取得	-
103	CBD DUKA	发行人	51848986	2021.07.21-2031.07.20	10	原始取得	-
104	CBD DUKA	发行人	51849090	2021.08.14-2031.08.13	20	原始取得	-
105	CBD DUKA	发行人	51838223	2021.08.14-2031.08.13	24	原始取得	-
106	CBD DUKA	发行人	51858121	2021.08.21-2031.08.20	35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07	远超智慧	发行人	51862885	2021.07.21-2031.07.20	24	原始取得	-
108	远超智慧	发行人	51859759	2021.08.14-2031.08.13	10	原始取得	-
109	远超智慧	发行人	51848279	2021.08.14-2031.08.13	35	原始取得	-
110	远超智慧	发行人	51833653	2021.08.21-2031.08.20	20	原始取得	-
111	哚伟	发行人	51862761	2021.08.28-2031.08.27	10	原始取得	-
112	哚伟	发行人	51837108	2021.07.21-2031.07.20	35	原始取得	-
113	哚伟	发行人	51852244	2021.08.14-2031.08.13	20	原始取得	-
114	哚伟	发行人	51843988	2021.08.14-2031.08.13	24	原始取得	-
115	朵伟	发行人	51853466	2021.08.14-2031.08.13	10	原始取得	-
116	朵伟	发行人	51832281	2021.10.07-2031.10.06	20	原始取得	-
117	朵伟	发行人	51829253	2021.08.14-2031.08.13	24	原始取得	-
118	朵伟	发行人	51835206	2021.08.14-2031.08.13	35	原始取得	-
119	远超实业	发行人	51849031	2021.08.14-2031.08.13	10	原始取得	-
120	远超实业	发行人	51849075	2021.10.07-2031.10.06	20	原始取得	-
121	远超实业	发行人	51858060	2021.08.21-2031.08.20	24	原始取得	-
122	CBD HOME	发行人	53264414	2021.10.21-2031.10.20	18	原始取得	-
123		发行人	50032946	2021.07.28-2031.07.27	27	原始取得	-
124		发行人	50027630	2021.07.21-2031.07.20	10	原始取得	-
125	CBD家居	发行人	50024316	2021.09.21-2031.09.20	27	原始取得	-
126	CBDLEOPARD	发行人	56725109	2022.01.07-2032.01.06	37	原始取得	-
127	CBDLEOPARD	发行人	56722794	2022.01.07-2032.01.06	10	原始取得	-
128	CBDLEOPARD	发行人	56723176	2022.01.07-2032.01.06	20	原始取得	-
129	CBDLEOPARD	发行人	56724726	2022.01.07-2032.01.06	24	原始取得	-
130	豹行天下	发行人	56737419	2022.01.07-2032.01.06	37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31	豹行天下	发行人	56726094	2022.01.07-2032.01.06	20	原始取得	-
132	豹行天下	发行人	56726152	2022.01.07-2032.01.06	24	原始取得	-
133	CBDLEOPARD	发行人	56711973	2022.01.07-2032.01.06	35	原始取得	-
134	ACBDA	发行人	54811474	2022.01.21-2032.1.20	10	原始取得	-
135	CBDUNCIA	发行人	61528974	2022.06.14-2032.06.13	24	原始取得	-
136	CBDUNCIA	发行人	61543996	2022.06.14-2032.06.13	37	原始取得	-
137	CBDUNCIA	发行人	61545846	2022.06.14-2032.06.13	20	原始取得	-
138	CBDUNCIA	发行人	61527433	2022.06.14-2032.06.13	10	原始取得	-
139	CBDUNCIA	发行人	61525532	2022.06.14-2032.06.13	35	原始取得	-
140	ACBDA	发行人	54831380	2022.01.28-2032.01.27	24	原始取得	-
141	ACBDA	发行人	54840301	2022.01.28-2032.01.27	20	原始取得	-
142	CBDFURNITURE	发行人	53259012	2021.10.14- 2031.10.13	18	原始取得	-
143		发行人	53280814	2022.03.07-2032.03.06	18	原始取得	-
144		发行人	53277265	2021.10.21-2031.10.20	18	原始取得	-
145	CBDUNCIA	发行人	62746839	2022.8.21-2032.8.20	33	原始取得	-
146		发行人	62723769	2022.8.14-2032.8.13	33	原始取得	-
147	CBDUNCIA	发行人	62723727	2022.8.21-2032.8.20	32	原始取得	-
148		发行人	61901775	2022.7.28-2032.7.27	35	原始取得	-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 22 项已取得权属证明的境外注册商标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1	CBDFURNITURE	发行人	5898351	2026.11.18	20/24/35	继受取得	日本	曹树汉
2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0201704993P	2027.03.28	20	继受取得	新加坡	曹树汉
3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0201705979T	2027.04.06	24	继受取得	新加坡	曹树汉
4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0201706010S	2027.04.07	35	继受取得	新加坡	曹树汉
5	CBDFURNITURE	发行人	1063286	2027.03.27	20	继受取得	新西兰	曹树汉
6	CBDFURNITURE	发行人	1063287	2027.03.27	24	继受取得	新西兰	曹树汉
7	CBDFURNITURE	发行人	1063288	2027.03.27	35	继受取得	新西兰	曹树汉
8	CBDFURNITURE	发行人	3258076	2026.05.13	24	继受取得	印度	曹树汉
9	CBDFURNITURE	发行人	01911967	2028.04.30	2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
10	CBDFURNITURE	发行人	01912023	2028.04.30	24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
11	CBDFURNITURE	发行人	01915029	2028.05.15	3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
12		发行人	1885480	2027.11.08	2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
13		发行人	1885481	2027.11.08	24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
14		发行人	1885483	2027.11.08	3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
15		发行人	5553505	2028.09.04	20	原始取得	美国	-
16		发行人	5553506	2028.09.04	24	原始取得	美国	-
17		发行人	5553507	2028.09.04	35	原始取得	美国	-
18	CBD	发行人	303564243	2025.10.13	20/24	继受取得	中国香港	远远超
19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4-2017-00008240	2027.11.02	24	继受取得	菲律宾	曹树汉
20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4-2017-00008241	2027.11.02	35	继受取得	菲律宾	曹树汉
21	CBDFURNITURE	发行人	667285	2027.11.03	20	原始取得	俄罗斯	-
22	CBDFURNITURE	发行人	667286	2027.11.03	24	原始取得	俄罗斯	-
23	CBDFURNITURE	发行人	673829	2027.11.03	35	原始取得	俄罗斯	-
24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2422	2028.01.11	20	原始取得	老挝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25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2468	2028.01.19	24	原始取得	老挝	-
26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2469	2028.01.19	35	原始取得	老挝	-
27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KH/68830/18	2027.12.15	24	原始取得	柬埔寨	-
28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KH/68831/18	2027.12.15	35	原始取得	柬埔寨	-
29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KH/69007/18	2027.12.04	20	原始取得	柬埔寨	-
30	CBDFURNITURE	发行人	63246	2028.07.09	20/24/35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	-
31	SHEAI奢爱	发行人	1327886	2026.04.26	20/24	继受取得	马德里	远远超
32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344207	2027.09.21	24	原始取得	越南	-
33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0-1226964	2027.01.12	20	继受取得	韩国	曹树汉
34	CBDFURNITURE	发行人	40-1228469	2027.01.20	24	继受取得	韩国	曹树汉
35	CBDFURNITURE	发行人	015430747	2026.05.12	24	继受取得	欧盟	曹树汉
36	CBDFURNITURE	发行人	015430721	2026.05.12	20	继受取得	欧盟	曹树汉
37	CBDFURNITURE	发行人	TMA1010754	2033.12.10	20/24/35	继受取得	加拿大	曹树汉
38	CBDFURNITURE	发行人	273186	2027.05.14	20	继受取得	阿联酋	智领投资
39	CBDFURNITURE	发行人	IDM000852551	2029.11.12	20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
40	CBDFURNITURE	发行人	IDM000852135	2029.11.12	24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
41	CBDFURNITURE	发行人	IDM000852393	2029.11.12	35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
42	CBDFURNITURE	发行人	UK00915430721	2026.5.12	20	继受取得	英国	曹树汉
43	CBDFURNITURE	发行人	UK00915430747	2026.5.12	24	继受取得	英国	曹树汉
44	DAUVER	发行人	0001544149	2022.11.08	20	继受取得	意大利	远远超
45	CBD FURNITURE	发行人	302015000083400	2025.12.15	20	继受取得	意大利	曹树汉
46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224093	2025.6.27	24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

注：上述第 31 项“1327886”号 SHEAI 奢爱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该商标注册已获核准的指定国家/地区包括澳大利亚、欧盟、美国。该商标已在美国取得注册证书，注册号为 5253366，有效期限 2026 年 04 月 26 日，类别为 20、24，状态为已注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列境外商标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权属人将变更为远超智慧：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类别编号	注册地
1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4-2017-00008240	2027.11.02	24	菲律宾
2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4-2017-00008241	2027.11.02	35	菲律宾
3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KH/68830/18	2027.12.15	24	柬埔寨
4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KH/68831/18	2027.12.15	35	柬埔寨
5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KH/69007/18	2027.12.04	20	柬埔寨
6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344207	2027.09.21	24	越南

（二）专利

1、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衣物柜收纳管理系统	发明	2019102571433	继受取得	2019/4/1
2	一种具有负离子透气隔热的电子窗帘	发明	2018113855720	继受取得	2018/11/20
3	一种按摩沙发	发明	2018108336926	继受取得	2018/7/26
4	一种曲形智能调节床	发明	201810629370X	继受取得	2018/6/19
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用于智能家居的多功能沙发	发明	2016105230352	继受取得	2016/7/5
6	一种平行摇动式双层储物婴儿床	发明	2016102184988	继受取得	2016/4/7
7	硬度可调型保健床垫	发明	2015109735012	继受取得	2015/12/22
8	人体力学床垫	发明	2015109741297	继受取得	2015/12/22
9	一种便于组装的模块化家具	发明	2021104670515	原始取得	2021/4/28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新型多功能餐桌	实用新型	2020202916530	原始取得	2020/3/11
2	一种新型软硬调节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2916884	原始取得	2020/3/11
3	一种电动升降茶几	实用新型	2020202791022	原始取得	2020/3/9
4	一种高透气性带按摩功能生理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2790994	原始取得	2020/3/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5	一种高安全型温控水床	实用新型	2020202791003	原始取得	2020/3/9
6	一种新型休闲沙发	实用新型	2020201945108	原始取得	2020/2/22
7	一种新型温控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1945150	原始取得	2020/2/22
8	一种具有自动伸缩脚踏纺织沙发	实用新型	2020201945216	原始取得	2020/2/22
9	一种新型智能桌椅	实用新型	2019224713475	原始取得	2019/12/28
10	一种新型组装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922406214X	原始取得	2019/12/28
11	一种具有温度调控功能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4092516	原始取得	2019/12/28
12	一种新型变形沙发	实用新型	2019222988986	原始取得	2019/12/19
13	一种多功能收纳沙发	实用新型	2019223000184	原始取得	2019/12/19
14	一种多功能卧室床	实用新型	2019223000199	原始取得	2019/12/19
15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智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19222840616	原始取得	2019/12/18
16	一种感应辅助照明功能的智能床	实用新型	2019222857015	原始取得	2019/12/18
17	一种舒适型电动按摩椅	实用新型	201922285702X	原始取得	2019/12/18
18	一种多功能家具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214992195	原始取得	2019/9/10
19	一种便于安装的家具脚	实用新型	2019214072361	原始取得	2019/8/26
20	一种新型床垫弹簧	实用新型	2019202012497	原始取得	2019/2/15
21	一种全隐藏式家具板体用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9202017240	原始取得	2019/2/15
22	一种便于组装的床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021829	原始取得	2019/2/15
23	一种可拆装沙发配件	实用新型	201822112608X	原始取得	2018/12/14
24	一种新型墙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8220777261	原始取得	2018/12/11
25	一种采用挂板安装的踢脚线	实用新型	2018220785874	原始取得	2018/12/11
26	一种等边 L 形阳角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795325	原始取得	2018/12/11
27	一种阳角与墙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816158	原始取得	2018/12/11
28	一种可升降床头的床	实用新型	2018211849063	原始取得	2018/7/25
29	一种可整体升降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18211865013	原始取得	2018/7/25
30	一种连心弹簧	实用新型	2018205636534	原始取得	2018/4/19
31	一种易组装的功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18203338348	原始取得	2018/3/12
32	一种可调节的软包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354023	原始取得	2018/2/9
33	一种附加储物层的床箱	实用新型	2018201195212	原始取得	2018/1/24
34	一种软体家具软包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1205407	原始取得	2018/1/24
35	一种可调节的灯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211408	原始取得	2018/1/24
36	一种功能沙发的内框架	实用新型	2018201211484	原始取得	2018/1/24
37	一种可调节支撑脚	实用新型	2017219084099	原始取得	2017/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8	一种内置隐藏式储物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84281	原始取得	2017/12/30
39	一种双面接触沙发	实用新型	2017219086855	原始取得	2017/12/30
40	一种多功能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19087218	原始取得	2017/12/30
41	一种可调节的家居床床脚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9087222	原始取得	2017/12/30
42	一种钢铁结构的软体床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11096	继受取得	2016/1/10
43	一种便于管件多种组装的塑料件	实用新型	2015207688915	继受取得	2015/9/27
44	一种便于组装和拆卸的床垫档杆	实用新型	2015207688949	继受取得	2015/9/27
45	一种简易的管件框架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688953	继受取得	2015/9/27
46	一种可调节睡眠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5207689176	继受取得	2015/9/27
47	一种新型的铝合金框架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5207689195	继受取得	2015/9/27
48	一种组装式的铁制床围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07689208	继受取得	2015/9/27
49	一种便于组装和拆卸的床围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20444651X	继受取得	2015/6/20
50	一种新型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520155383X	继受取得	2015/3/13
51	一种新型可拆装的沙发底框	实用新型	2013208739328	继受取得	2013/12/29
52	一种带头部按摩装置的功能床	实用新型	2020201945165	原始取得	2020/2/22
53	一种负重鞋	实用新型	2021202311867	原始取得	2021/1/27
54	环保型智能按摩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0002704	原始取得	2021/5/11
55	一种语音智能控制可坐躺可变形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0002687	原始取得	2021/5/11
56	一种智慧生活型适高科技变形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0027523	原始取得	2021/5/11
57	自动升降睡眠床	实用新型	2021210031637	原始取得	2021/5/11
58	一种带高灵敏传感器的保健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10009667	原始取得	2021/5/11
59	智慧式的智能茶几	实用新型	2021210023594	原始取得	2021/5/11
6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按摩椅	实用新型	2021210023607	原始取得	2021/5/11
6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睡眠监控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10029497	原始取得	2021/5/11
62	一种结构智慧调节桌子	实用新型	2021210029942	原始取得	2021/5/11
63	基于手机终端蓝牙控制的触控式智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0031622	原始取得	2021/5/11
64	节能舒适型的温控沙发座椅	实用新型	2021210027519	原始取得	2021/5/11
65	一种带睡眠智慧检测系统的新型智能床	实用新型	2021210002691	原始取得	2021/5/11
66	一种高实用型内置驱动电机的新型衣柜	实用新型	2021210050888	原始取得	2021/5/11
67	一种沙发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16806545	原始取得	2021/7/23
68	带有弹簧层的沙发框架和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701155X	原始取得	2021/7/23
69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床	实用新型	202022444962X	原始取得	2020/10/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0	手机终端蓝牙控制触控式智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20224449916	原始取得	2020/10/28
71	一种带有可调节高度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4455438	原始取得	2020/10/28
72	一种带有 LED 灯方便照明的衣柜	实用新型	2020224455442	原始取得	2020/10/28
73	一种带有储物盒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0224465529	原始取得	2020/10/28
74	新型智能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20224465533	原始取得	2020/10/28
75	高性能可拆卸的功能餐桌	实用新型	2020224468245	原始取得	2020/10/28
76	一种床腿带灯的床	实用新型	202022446825X	原始取得	2020/10/28
77	一种可自由伸缩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5268871	原始取得	2020/11/5
78	一种坐躺可智能自控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0225286723	原始取得	2020/11/5
79	一种可调节冷暖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5286738	原始取得	2020/11/5
80	一种可自动升降的床	实用新型	2020225308506	原始取得	2020/11/5
81	自动伸缩折叠型桌子	实用新型	202022530941X	原始取得	2020/11/5
82	一种组合式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9224091547	原始取得	2019/12/28
83	一种带有制氧机的沙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0756593	原始取得	2022/1/12
84	一种改变传统制作工艺的新型床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2788377	原始取得	2021/12/23
85	一种模块化的床	实用新型	2021230740212	原始取得	2021/12/7
86	一种新型可调节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51506X	原始取得	2021/12/7
87	一种模块化的塑料材质制造内架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21230409732	原始取得	2021/12/6
88	一种新型沙发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747454	原始取得	2021/11/3
89	一种新型沙发内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548164	原始取得	2021/11/2
90	一种新型床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441504	原始取得	2021/11/1
91	一种便于组装的新型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25742684	原始取得	2021/10/22
92	一种新型沙发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5600804	原始取得	2021/10/22
93	一种新型结构的组合床	实用新型	2021225053817	原始取得	2021/10/18
94	一种便于拆卸和组装的新型床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994885	原始取得	2021/10/18
95	一种新型旋转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2894558	原始取得	2021/9/22
96	一种新型弹簧包	实用新型	2021221889143	原始取得	2021/9/10
97	一种新型沙发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1843510	原始取得	2021/9/10
98	一种新型弹簧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2187594X	原始取得	2021/9/10
99	一种新型弹簧架	实用新型	2021221849112	原始取得	2021/9/10
100	一种新型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21848957	原始取得	2021/9/10
101	一种可收缩可切菜防高温的多功能餐台	实用新型	2021220160259	原始取得	2021/8/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2	一种基于吸塑工艺的高品质创意家具	实用新型	2021220384086	原始取得	2021/8/25
103	一种基于人体工程学的安全耐用软床	实用新型	2021220265458	原始取得	2021/8/25
104	一种多用的组合新型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2013872X	原始取得	2021/8/25
105	沙发弹簧包和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6827255	原始取得	2021/7/23
106	角码连接件和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6845535	原始取得	2021/7/23
107	沙发框架及组合式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6805491	原始取得	2021/7/23
108	一种科技型振动感交互式家具	实用新型	2021210009864	原始取得	2021/5/11
109	一种姿势智能调控型功能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02007448	原始取得	2022/1/25
110	一种坐深可调节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02038982	原始取得	2022/1/25
111	一种基于高强度木框架的环保型无异味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02103642	原始取得	2022/1/25
112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睡眠床	实用新型	2022202104170	原始取得	2022/1/25
113	一种携带制氧功能的双人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2782671	原始取得	2021/12/23
114	一种防止变形的坐垫及其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0477683X	原始取得	2022/3/6
115	一种新型的海绵弹簧包	实用新型	202220398205X	原始取得	2022/2/25
116	一种新型的弹簧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04023708	原始取得	2022/2/25
117	一种便于装配的床	实用新型	2022204023924	原始取得	2022/2/25
118	一种模块化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04061979	原始取得	2022/2/25
119	一种立体环绕式观影的功能睡眠床	实用新型	2021220160193	原始取得	2021/8/25
120	一种沙发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04258X	原始取得	2021/6/23
121	一种新型排骨条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8652107	原始取得	2022/4/15

3、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沙发（HZ036）	外观设计	2020303444246	原始取得	2020/6/30
2	沙发（HZ032）	外观设计	2020303444053	原始取得	2020/6/30
3	沙发（HG038）	外观设计	2020303444176	原始取得	2020/6/30
4	沙发（HZ031）	外观设计	2020303444208	原始取得	2020/6/30
5	智能沙发（HZ039）	外观设计	2020303444227	原始取得	2020/6/30
6	沙发（HG025）	外观设计	202030344441X	原始取得	2020/6/30
7	沙发（HZ037）	外观设计	2020303455537	原始取得	2020/6/30
8	床架（HG008）	外观设计	2020303387440	原始取得	2020/6/29
9	床架（HZ002）	外观设计	2020303387455	原始取得	202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	床架（HG007）	外观设计	2020303387525	原始取得	2020/6/29
11	床架（HZ003）	外观设计	2020303387544	原始取得	2020/6/29
12	床架（HZ006）	外观设计	2020303387559	原始取得	2020/6/29
13	床架（HZ005）	外观设计	2020303387629	原始取得	2020/6/29
14	沙发（HG015）	外观设计	2020303387667	原始取得	2020/6/29
15	沙发（HG018）	外观设计	2020303387671	原始取得	2020/6/29
16	床架（HG006）	外观设计	2020303362547	原始取得	2020/6/28
17	床（HG005）	外观设计	2020303362693	原始取得	2020/6/28
18	沙发（Z070）	外观设计	2020303362763	原始取得	2020/6/28
19	沙发（Z069）	外观设计	2020303362782	原始取得	2020/6/28
20	沙发（Z067）	外观设计	2020303362871	原始取得	2020/6/28
21	床（HG003）	外观设计	2020303367199	原始取得	2020/6/28
22	床（HG002）	外观设计	2020303367432	原始取得	2020/6/28
23	沙发（Z068）	外观设计	2020303367714	原始取得	2020/6/28
24	智能沙发（Z061）	外观设计	2020303297730	原始取得	2020/6/24
25	沙发（Z035）	外观设计	2020303297779	原始取得	2020/6/24
26	沙发（Z066）	外观设计	2020303297798	原始取得	2020/6/24
27	智能沙发（Z063）	外观设计	2020303297868	原始取得	2020/6/24
28	床架（Z062）	外观设计	2020303297872	原始取得	2020/6/24
29	沙发（Z065）	外观设计	2020303297891	原始取得	2020/6/24
30	床架（Z066）	外观设计	2020303301134	原始取得	2020/6/24
31	床架（D056）	外观设计	2020303271340	原始取得	2020/6/23
32	床（Z065）	外观设计	2020303271478	原始取得	2020/6/23
33	床架（潘帕斯）	外观设计	2020303271548	原始取得	2020/6/23
34	床（Z067）	外观设计	202030327707X	原始取得	2020/6/23
35	床架（Z061）	外观设计	2020303277722	原始取得	2020/6/23
36	床架（D059）	外观设计	2020303280087	原始取得	2020/6/23
37	床架（D061A）	外观设计	2020303280161	原始取得	2020/6/23
38	床架（D060A）	外观设计	2020303280265	原始取得	2020/6/23
39	沙发（CBD261）	外观设计	2019303995570	原始取得	2019/7/25
40	沙发（CBD272）	外观设计	2019304000540	原始取得	2019/7/25
41	沙发（CBD278）	外观设计	2019304000574	原始取得	2019/7/25
42	沙发（CBD258）	外观设计	2019304000714	原始取得	2019/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3	沙发（E030）	外观设计	201930393959X	原始取得	2019/7/23
44	沙发（E013）	外观设计	2019303939602	原始取得	2019/7/23
45	沙发（E025）	外观设计	2019303939621	原始取得	2019/7/23
46	沙发（E032）	外观设计	2019303945957	原始取得	2019/7/23
47	沙发（E021）	外观设计	2019303945961	原始取得	2019/7/23
48	沙发（E027）	外观设计	2019303945980	原始取得	2019/7/23
49	茶几（SA633BS）	外观设计	2019302859475	原始取得	2019/6/4
50	茶几（SA630BS）	外观设计	2019302860487	原始取得	2019/6/4
51	单椅（LOTUS）	外观设计	2019302860576	原始取得	2019/6/4
52	沙发（003SF）	外观设计	2019302860650	原始取得	2019/6/4
53	升降架（茶几）	外观设计	2019302865550	原始取得	2019/6/4
54	茶几（E016BS）	外观设计	2019302828941	原始取得	2019/6/3
55	沙发（FICUS）	外观设计	2019302829018	原始取得	2019/6/3
56	单椅（F76）	外观设计	2019302829041	原始取得	2019/6/3
57	地柜（E016FS）	外观设计	2019302829164	原始取得	2019/6/3
58	地柜（E017FS）	外观设计	2019302830763	原始取得	2019/6/3
59	茶几（E017BS）	外观设计	2019302834586	原始取得	2019/6/3
60	沙发（005SF）	外观设计	2019302788709	原始取得	2019/5/31
61	沙发（007SF）	外观设计	2019302788732	原始取得	2019/5/31
62	床架（莲花）	外观设计	2019302788747	原始取得	2019/5/31
63	床架（世爵）	外观设计	2019302788770	原始取得	2019/5/31
64	沙发（011SF）	外观设计	2019302796739	原始取得	2019/5/31
65	沙发（012SF）	外观设计	2019302796936	原始取得	2019/5/31
66	床（008F-A）	外观设计	2019302417145	原始取得	2019/5/17
67	智能床（QC008）	外观设计	2019302029008	原始取得	2019/4/28
68	沙发（WILLOW ）	外观设计	2019302029012	原始取得	2019/4/28
69	妆凳（QC6-001ZD）	外观设计	2019302029050	原始取得	2019/4/28
70	妆台（QC6-001ZT）	外观设计	2019302029169	原始取得	2019/4/28
71	沙发（杰克）	外观设计	2019302034010	原始取得	2019/4/28
72	沙发（SADE）	外观设计	2019302034025	原始取得	2019/4/28
73	妆台（A009-ZT）	外观设计	2019301993373	原始取得	2019/4/26
74	玄关台（A009-XGT）	外观设计	2019301993392	原始取得	2019/4/26
75	地柜（A009-DG）	外观设计	2019301993496	原始取得	2019/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6	沙发（KATSURA）	外观设计	2019301998269	原始取得	2019/4/26
77	沙发（CEDRO ）	外观设计	2019301998273	原始取得	2019/4/26
78	沙发（OLHL）	外观设计	2019301998288	原始取得	2019/4/26
79	茶几（0001BS）	外观设计	2019301960952	原始取得	2019/4/25
80	沙发（A-007SF ）	外观设计	2019301961014	原始取得	2019/4/25
81	床架（恩佐）	外观设计	2019301796835	原始取得	2019/4/18
82	床架（柯尼塞尔）	外观设计	2019301802605	原始取得	2019/4/18
83	茶几（CBD675BS）	外观设计	2019301802732	原始取得	2019/4/18
84	单椅（F1290）	外观设计	2019301802874	原始取得	2019/4/18
85	茶几（CBD672BS）	外观设计	2019301802944	原始取得	2019/4/18
86	床架（玛莎）	外观设计	2019301802982	原始取得	2019/4/18
87	妆台（A008-ZT）	外观设计	2019301710622	原始取得	2019/4/15
88	长餐桌（ A009-CCZ ）	外观设计	2019301710726	原始取得	2019/4/15
89	旋转书架（ CBD661 ）	外观设计	2019301710783	原始取得	2019/4/15
90	组合电视柜（CBD667 ）	外观设计	2019301710853	原始取得	2019/4/15
91	茶几（CBD671BS ）	外观设计	2019301710872	原始取得	2019/4/15
92	妆凳（A008-ZD）	外观设计	2019301717034	原始取得	2019/4/15
93	地柜（A008-DG）	外观设计	2019301671454	原始取得	2019/4/12
94	组合柜（CBD661）	外观设计	2019301671562	原始取得	2019/4/12
95	床头柜（A008-CTG）	外观设计	2019301671670	原始取得	2019/4/12
96	餐桌（A008-CZ）	外观设计	2019301671685	原始取得	2019/4/12
97	床架（A008-A）	外观设计	2019301678612	原始取得	2019/4/12
98	圆几（A007-YJ）	外观设计	2019301678627	原始取得	2019/4/12
99	双人床（T0PAZ）	外观设计	2019301609881	原始取得	2019/4/10
100	茶台（CBD653BL）	外观设计	2019301609896	原始取得	2019/4/10
101	茶几（ CBD661BS ）	外观设计	2019301609966	原始取得	2019/4/10
102	角几（CBD657JS）	外观设计	2019301610022	原始取得	2019/4/10
103	圆茶几（T002B11）	外观设计	2019301615416	原始取得	2019/4/10
104	柜子（ CBD658）	外观设计	2019301615435	原始取得	2019/4/10
105	衣柜（A012YG4M）	外观设计	2019301579142	原始取得	2019/4/9
106	角几（A013JJ1）	外观设计	2019301579176	原始取得	2019/4/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7	角几（A013JJ2）	外观设计	2019301579208	原始取得	2019/4/9
108	茶几（CBD652BS）	外观设计	2019301579424	原始取得	2019/4/9
109	妆台（A012ZT1）	外观设计	2019301585139	原始取得	2019/4/9
110	妆台（A012ZT2）	外观设计	2019301585213	原始取得	2019/4/9
111	饰物柜（A012SW）	外观设计	2019301549679	原始取得	2019/4/8
112	妆凳（A012ZD2）	外观设计	2019301549700	原始取得	2019/4/8
113	书桌（A012SZ）	外观设计	2019301549715	原始取得	2019/4/8
114	妆凳（A012ZD1）	外观设计	201930154972X	原始取得	2019/4/8
115	装饰架（A012ZSJ）	外观设计	2019301555379	原始取得	2019/4/8
116	圆茶几（A013B1）	外观设计	2019301555383	原始取得	2019/4/8
117	书柜（A012SG6M）	外观设计	201930151361X	原始取得	2019/4/4
118	角柜（A012JG）	外观设计	2019301513713	原始取得	2019/4/4
119	角几（A012JJ3）	外观设计	2019301513732	原始取得	2019/4/4
120	角几（A012JJ2）	外观设计	2019301521033	原始取得	2019/4/4
121	角几（A012JJ1）	外观设计	2019301521226	原始取得	2019/4/4
122	书架（A012SJ）	外观设计	201930152125X	原始取得	2019/4/4
123	床尾凳（A012CWD2）	外观设计	201930148321X	原始取得	2019/4/3
124	圆餐台（A012D2）	外观设计	2019301483224	原始取得	2019/4/3
125	酒柜（A012JG2M）	外观设计	2019301483277	原始取得	2019/4/3
126	长餐台（A012D1）	外观设计	2019301483281	原始取得	2019/4/3
127	床尾凳（A012CWD1）	外观设计	2019301488514	原始取得	2019/4/3
128	酒柜（A012JG4M）	外观设计	2019301488533	原始取得	2019/4/3
129	圆茶几（A012B3）	外观设计	2019301451666	原始取得	2019/4/2
130	圆茶几（A012B4）	外观设计	2019301451670	原始取得	2019/4/2
131	长茶几（A012B2）	外观设计	2019301451685	原始取得	2019/4/2
132	床头柜（A012CTG2）	外观设计	2019301451774	原始取得	2019/4/2
133	床头柜（A012CTG1）	外观设计	2019301457234	原始取得	2019/4/2
134	长茶几（A012B1）	外观设计	2019301457268	原始取得	2019/4/2
135	角几（A009JJ1）	外观设计	2019301423581	原始取得	2019/4/1
136	长茶几（A008C）	外观设计	2019301423609	原始取得	2019/4/1
137	角几（A009JJ2）	外观设计	2019301423666	原始取得	2019/4/1
138	角几（A008JJ）	外观设计	2019301429111	原始取得	2019/4/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39	双人床（A012A2）	外观设计	2019301429126	原始取得	2019/4/1
140	长茶几（A008B）	外观设计	2019301429145	原始取得	2019/4/1
141	书柜（A-007SG）	外观设计	2019301400378	原始取得	2019/3/30
142	书桌（A-007SZ）	外观设计	2019301400382	原始取得	2019/3/30
143	酒柜（A-007JG）	外观设计	2019301400429	原始取得	2019/3/30
144	圆茶几（A008B2）	外观设计	2019301400433	原始取得	2019/3/30
145	床尾凳(A-007CWD)	外观设计	2019301400448	原始取得	2019/3/30
146	柜子（A-007YG4M）	外观设计	2019301400452	原始取得	2019/3/30
147	厅柜（A-007TG）	外观设计	2019301384002	原始取得	2019/3/29
148	餐边柜（A-007CBG）	外观设计	2019301384110	原始取得	2019/3/29
149	柜子（A-007）	外观设计	201930138413X	原始取得	2019/3/29
150	茶几（A-007CJ）	外观设计	2019301384144	原始取得	2019/3/29
151	床架（A-007A）	外观设计	201930138420X	原始取得	2019/3/29
152	餐桌（A-007CCZ）	外观设计	2019301391152	原始取得	2019/3/29
153	沙发（008C-SF）	外观设计	2018307674790	原始取得	2018/12/28
154	床架（T009）	外观设计	2018307546542	原始取得	2018/12/25
155	组合茶几（T002B789）	外观设计	2018307546595	原始取得	2018/12/25
156	茶几（T002B10）	外观设计	2018307546608	原始取得	2018/12/25
157	床架（SA8069）	外观设计	2018307546701	原始取得	2018/12/25
158	地柜（008D-DG）	外观设计	2018307546769	原始取得	2018/12/25
159	圆餐桌（008D-YCZ ）	外观设计	2018307546788	原始取得	2018/12/25
160	床架（SA8067）	外观设计	2018307556012	原始取得	2018/12/25
161	圆角几（T002JJ1）	外观设计	2018307556050	原始取得	2018/12/25
162	床架（LILLY）	外观设计	201830755607X	原始取得	2018/12/25
163	茶几（008D-CJ）	外观设计	2018307508127	原始取得	2018/12/24
164	方餐桌（008D-CCZ）	外观设计	201830750817X	原始取得	2018/12/24
165	餐边柜（008D-CBG）	外观设计	2018307508201	原始取得	2018/12/24
166	茶几（T002B6）	外观设计	2018307508288	原始取得	2018/12/24
167	床架（SA8065）	外观设计	2018307508485	原始取得	2018/12/24
168	床架（SA8063）	外观设计	2018307508502	原始取得	2018/12/24
169	餐边柜（QC7-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593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0	床架（TULIP）	外观设计	2018307508610	原始取得	2018/12/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71	厅柜（QC6-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663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2	柜子（QC-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729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3	茶几（QC6-001CJ）	外观设计	2018307508733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4	角几（QC6-001JJ）	外观设计	2018307508786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5	床架（T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860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6	餐椅（QC7-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875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7	柜子（QC1-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911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8	床架（SEQUOIA）	外观设计	2018307508930	原始取得	2018/12/24
179	床头柜（QC5-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0895X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0	床架（IRIS）	外观设计	2018307509030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1	圆角几（008D-JJ1）	外观设计	2018307509079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2	床架（CBD5221）	外观设计	2018307509083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3	角几（008D-JJ2）	外观设计	2018307509100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4	圆餐桌（T002D1 ）	外观设计	2018307509168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5	餐椅（008D-CY1）	外观设计	2018307515760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6	床头柜（QC8-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15864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7	床架（DJ2101）	外观设计	2018307515898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8	餐边柜（T002CBG）	外观设计	2018307515900	原始取得	2018/12/24
189	床架（T006）	外观设计	2018307516049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0	床架（T005）	外观设计	2018307516053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1	餐边柜（QC8-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16091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2	边柜（QC8-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16123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3	餐桌（QC7-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16138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4	床架（DJ2102）	外观设计	2018307516176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5	餐椅（ QC15-001）	外观设计	2018307516195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6	茶几（QC6-002CJ）	外观设计	2018307516227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7	床（Q18）	外观设计	2018307516265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8	床头柜（008D-CTG1）	外观设计	201830751627X	原始取得	2018/12/24
199	圆茶几（T002B12）	外观设计	2018307516284	原始取得	2018/12/24
200	餐椅（008D-CY2）	外观设计	2018307516316	原始取得	2018/12/24
201	床架（Q19）	外观设计	2019301983899	原始取得	2018/12/24
202	方角几（T002JJ2）	外观设计	2018307463906	原始取得	2018/12/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03	茶几（T001B3）	外观设计	2018307464097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4	床架（CBD5228）	外观设计	2018307464148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5	床架（CBD3115）	外观设计	2018307464307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6	床架（CBD5226）	外观设计	2018307464415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7	床架（T007）	外观设计	201830746442X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8	床架（CBD5227）	外观设计	201830747090X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9	床头柜（T002CTG1）	外观设计	2018307470929	原始取得	2018/12/21
210	床架（CBD5219）	外观设计	201830742455X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1	床架（CAMELIA）	外观设计	2018307427844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2	贵妃椅（T001B）	外观设计	2018307427859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3	床架（CBD5218）	外观设计	2018307428014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4	茶几（T002B11）	外观设计	2018307430090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5	茶几（T002B1）	外观设计	2018307430230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6	角几（T002B3）	外观设计	201830743025X	原始取得	2018/12/20
217	沙发连接部件	外观设计	201830727965X	原始取得	2018/12/14
218	床（OLIVO）	外观设计	2018307242941	原始取得	2018/12/13
219	沙发（SEQUOIA ）	外观设计	2018307250685	原始取得	2018/12/13
220	沙发（OLIVO）	外观设计	2018306859817	原始取得	2018/11/29
221	床架（ZEFFIRO）	外观设计	2018306530918	原始取得	2018/11/16
222	沙发（大卫）	外观设计	2018306494201	原始取得	2018/11/15
223	沙发（SA75）	外观设计	2018303504786	原始取得	2018/6/29
224	沙发（SA71-1）	外观设计	2018303505064	原始取得	2018/6/29
225	沙发（SA72）	外观设计	2018303505191	原始取得	2018/6/29
226	沙发（SA22）	外观设计	2018303505204	原始取得	2018/6/29
227	沙发（SA81）	外观设计	2018303505878	原始取得	2018/6/29
228	沙发（SA38-1）	外观设计	2018303507093	原始取得	2018/6/29
229	沙发（SA30-1）	外观设计	2018303507657	原始取得	2018/6/29
230	沙发（CBDF53）	外观设计	2018303404519	原始取得	2018/6/28
231	沙发（CBDF31-1）	外观设计	2018303405047	原始取得	2018/6/28
232	沙发（F67）	外观设计	201830340516X	原始取得	2018/6/28
233	沙发（SA95）	外观设计	2018303407447	原始取得	2018/6/28
234	沙发（H11）	外观设计	2018303407822	原始取得	2018/6/28
235	沙发（CBDF21-1）	外观设计	2018303411847	原始取得	2018/6/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36	沙发（CBD238）	外观设计	2018303411885	原始取得	2018/6/28
237	沙发（H21）	外观设计	2018303414169	原始取得	2018/6/28
238	沙发（H13）	外观设计	2018303414262	原始取得	2018/6/28
239	沙发（CBDF33-1）	外观设计	2018303416925	原始取得	2018/6/28
240	沙发（CBDF28-1）	外观设计	2018303416982	原始取得	2018/6/28
241	沙发（CBDF22-1）	外观设计	2018303417010	原始取得	2018/6/28
242	沙发（SA90）	外观设计	2018303418598	原始取得	2018/6/28
243	沙发（H16）	外观设计	2018303418672	原始取得	2018/6/28
244	沙发（H10）	外观设计	2018303418687	原始取得	2018/6/28
245	沙发（CBDF61）	外观设计	2018303418691	原始取得	2018/6/28
246	椅子（CBDF1211-1）	外观设计	2018303418704	原始取得	2018/6/28
247	沙发（CBD217）	外观设计	2018303293982	原始取得	2018/6/25
248	沙发（CBD12-1）	外观设计	201830329717X	原始取得	2018/6/25
249	沙发（CBD23-2）	外观设计	2018303297184	原始取得	2018/6/25
250	沙发（CBD195-1）	外观设计	201830330206X	原始取得	2018/6/25
251	沙发（CBD175）	外观设计	201830330421X	原始取得	2018/6/25
252	沙发（CBD232）	外观设计	2018303304224	原始取得	2018/6/25
253	沙发（CBD213）	外观设计	2018303304239	原始取得	2018/6/25
254	沙发（CBD185）	外观设计	2018303305138	原始取得	2018/6/25
255	沙发（CBD215）	外观设计	2018303305161	原始取得	2018/6/25
256	椅子（CBDF1223-1）	外观设计	2018303251053	原始取得	2018/6/22
257	椅子（CBDF1216-1）	外观设计	2018303251068	原始取得	2018/6/22
258	沙发（CBD191）	外观设计	2018303257276	原始取得	2018/6/22
259	椅子（CBDF1232）	外观设计	2018303257280	原始取得	2018/6/22
260	椅子（CBDF21-1）	外观设计	2018303261619	原始取得	2018/6/22
261	椅子（SAF1218-1）	外观设计	2018303143932	原始取得	2018/6/19
262	椅子（SAF33-1）	外观设计	2018303144013	原始取得	2018/6/19
263	沙发（CBD226）	外观设计	2018303144028	原始取得	2018/6/19
264	沙发（CBD230）	外观设计	2018303149799	原始取得	2018/6/19
265	沙发（CBD218）	外观设计	2018303149801	原始取得	2018/6/19
266	椅子（SAF1178）	外观设计	201830315385X	原始取得	2018/6/19
267	沙发（CBD151-1）	外观设计	2018303153864	原始取得	2018/6/19
268	电视柜（CBD662FS）	外观设计	2018302977528	原始取得	2018/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69	柜子（CBD662ZHGS1）	外观设计	2018302977532	原始取得	2018/6/12
270	柜子（CBD662ZHGS2）	外观设计	2018302977547	原始取得	2018/6/12
271	茶几（SA618BS）	外观设计	201830297773X	原始取得	2018/6/12
272	柜子（CBD615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1519	原始取得	2018/6/12
273	茶几（CBD630JS）	外观设计	2018302981523	原始取得	2018/6/12
274	餐桌（E013DS）	外观设计	2018302981542	原始取得	2018/6/12
275	电视柜（E013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1557	原始取得	2018/6/12
276	茶几（E015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1561	原始取得	2018/6/12
277	柜子（SA610ZHGS2）	外观设计	2018302981595	原始取得	2018/6/12
278	茶几（SA623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1608	原始取得	2018/6/12
279	柜子（CBD615ZHGS1）	外观设计	2018302986156	原始取得	2018/6/12
280	茶几（CBD615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160	原始取得	2018/6/12
281	茶几（E001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175	原始取得	2018/6/12
282	餐桌（E001D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18X	原始取得	2018/6/12
283	柜子（E001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194	原始取得	2018/6/12
284	茶几（E013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07	原始取得	2018/6/12
285	电视柜（E015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11	原始取得	2018/6/12
286	茶几（SA610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26	原始取得	2018/6/12
287	电视柜（SA610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30	原始取得	2018/6/12
288	电视柜（SA620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45	原始取得	2018/6/12
289	茶几（SA621B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5X	原始取得	2018/6/12
290	电视柜（SA621FS）	外观设计	2018302986264	原始取得	2018/6/12
291	沙发（H26）	外观设计	2018302938379	原始取得	2018/6/11
292	沙发（H9）	外观设计	2018302938468	原始取得	2018/6/11
293	沙发（H8）	外观设计	2018302938472	原始取得	2018/6/11
294	沙发（E005）	外观设计	2018302943659	原始取得	2018/6/11
295	沙发（E007）	外观设计	2018302943767	原始取得	2018/6/11
296	沙发（F55）	外观设计	2018302943786	原始取得	2018/6/11
297	沙发（H7）	外观设计	2018302943790	原始取得	2018/6/11
298	沙发（SA91）	外观设计	2018302943837	原始取得	2018/6/11
299	沙发（CBD1-2）	外观设计	2018302943841	原始取得	2018/6/11
300	沙发（E003）	外观设计	2018302947842	原始取得	2018/6/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01	沙发（E006）	外观设计	2018302947861	原始取得	2018/6/11
302	沙发（H19）	外观设计	2018302947912	原始取得	2018/6/11
303	沙发（F28）	外观设计	2018302947927	原始取得	2018/6/11
304	沙发（F50）	外观设计	2018302947931	原始取得	2018/6/11
305	沙发（SA28-1）	外观设计	201830294797X	原始取得	2018/6/11
306	沙发（H6）	外观设计	2018302948008	原始取得	2018/6/11
307	沙发（E002）	外观设计	2018302948012	原始取得	2018/6/11
308	沙发（CBD20-1）	外观设计	2018302948027	原始取得	2018/6/11
309	沙发（SA76-1）	外观设计	2018302849765	原始取得	2018/6/7
310	沙发（F7）	外观设计	201830284977X	原始取得	2018/6/7
311	沙发（F63）	外观设计	2018302849784	原始取得	2018/6/7
312	沙发（F56）	外观设计	2018302854566	原始取得	2018/6/7
313	沙发（F59）	外观设计	2018302854570	原始取得	2018/6/7
314	沙发（F69）	外观设计	2018302854585	原始取得	2018/6/7
315	沙发（SA88）	外观设计	201830267929X	原始取得	2018/5/31
316	沙发（SA92）	外观设计	2018302679302	原始取得	2018/5/31
317	沙发（SA89）	外观设计	2018302690782	原始取得	2018/5/31
318	沙发（SAF15）	外观设计	2018302690797	原始取得	2018/5/31
319	化妆台套件（M006ZT）	外观设计	2018301861505	原始取得	2018/4/28
320	柜子（M006ZHG-1）	外观设计	2018301861539	原始取得	2018/4/28
321	柜子（M006ZHG-2）	外观设计	2018301861543	原始取得	2018/4/28
322	衣柜（M006YG5M）	外观设计	2018301862885	原始取得	2018/4/28
323	吧柜（A001BT）	外观设计	201830188286X	原始取得	2018/4/28
324	餐柜（A001CG）	外观设计	2018301882874	原始取得	2018/4/28
325	床头柜（A001CTG2）	外观设计	2018301882889	原始取得	2018/4/28
326	餐台（A001D）	外观设计	2018301889854	原始取得	2018/4/28
327	饰物柜（A001SG）	外观设计	2018301889869	原始取得	2018/4/28
328	吧柜（A001BG）	外观设计	2018301894759	原始取得	2018/4/28
329	穿衣镜（A001CY）	外观设计	2018301894763	原始取得	2018/4/28
330	地柜（A001F）	外观设计	2018301894778	原始取得	2018/4/28
331	酒柜（A001JG）	外观设计	2018301894782	原始取得	2018/4/28
332	鞋柜（A001XG）	外观设计	2018301894797	原始取得	2018/4/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33	餐柜（A003CG）	外观设计	2018301840000	原始取得	2018/4/27
334	茶凳（A003CD）	外观设计	2018301840015	原始取得	2018/4/27
335	梳妆台（M002XGT）	外观设计	2018301840049	原始取得	2018/4/27
336	柜子（M002CTG）	外观设计	2018301840053	原始取得	2018/4/27
337	桌子（M003D）	外观设计	2018301840119	原始取得	2018/4/27
338	架子（M003HJ-1）	外观设计	2018301840123	原始取得	2018/4/27
339	柜子（M005F）	外观设计	2018301840138	原始取得	2018/4/27
340	格子柜（M005JTG）	外观设计	2018301840142	原始取得	2018/4/27
341	妆台（A002ZT1）	外观设计	2018301846717	原始取得	2018/4/27
342	床头柜（A002CTG2）	外观设计	2018301846721	原始取得	2018/4/27
343	餐边柜（A002CG）	外观设计	2018301846740	原始取得	2018/4/27
344	柜子（M005HJ-1）	外观设计	2018301846810	原始取得	2018/4/27
345	茶几（A003B）	外观设计	2018301851611	原始取得	2018/4/27
346	边柜（A003BG）	外观设计	2018301851626	原始取得	2018/4/27
347	妆台（A002ZT2）	外观设计	2018301851630	原始取得	2018/4/27
348	妆镜（A002ZJ2）	外观设计	2018301851645	原始取得	2018/4/27
349	四门衣柜（A002YG4M）	外观设计	201830185165X	原始取得	2018/4/27
350	地柜（A002F）	外观设计	2018301851664	原始取得	2018/4/27
351	妆台（A001ZT）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00	原始取得	2018/4/27
352	组合柜单门柜（A001ZHG-1）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15	原始取得	2018/4/27
353	四门衣柜（A001YG4M）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2X	原始取得	2018/4/27
354	柜子（M001CG）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34	原始取得	2018/4/27
355	桌子（M001CT）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49	原始取得	2018/4/27
356	椅子（M001ZD）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53	原始取得	2018/4/27
357	柜子（M005CTG）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68	原始取得	2018/4/27
358	凳子（M005CWD）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72	原始取得	2018/4/27
359	电视墙柜（M005ZHG）	外观设计	2018301851787	原始取得	2018/4/27
360	餐台（A003D）	外观设计	2018301776856	原始取得	2018/4/26
361	四门衣柜（A003SG4M）	外观设计	2018301777045	原始取得	2018/4/26
362	书桌（A003SZ）	外观设计	201830177705X	原始取得	2018/4/26
363	地柜（A003F）	外观设计	2018301777134	原始取得	2018/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64	柜子（M002XG）	外观设计	2018301799519	原始取得	2018/4/26
365	柜子（M003BG）	外观设计	2018301799523	原始取得	2018/4/26
366	柜子（M003BT）	外观设计	2018301799542	原始取得	2018/4/26
367	茶几（M003B）	外观设计	2018301799557	原始取得	2018/4/26
368	柜子（M003CTG）	外观设计	2018301799612	原始取得	2018/4/26
369	柜子（M003SG）	外观设计	2018301799631	原始取得	2018/4/26
370	柜子（M003F）	外观设计	2018301799646	原始取得	2018/4/26
371	柜子（M003ZHG-2）	外观设计	2018301799720	原始取得	2018/4/26
372	桌子（M003SZ）	外观设计	2018301799735	原始取得	2018/4/26
373	地柜（M001F）	外观设计	201830179974X	原始取得	2018/4/26
374	衣帽架（J39S）	外观设计	2018301799824	原始取得	2018/4/26
375	两门书柜（A005SG2）	外观设计	2018301799843	原始取得	2018/4/26
376	化妆台（M005ZT）	外观设计	2018301805191	原始取得	2018/4/26
377	凳子（M003BD）	外观设计	2018301805223	原始取得	2018/4/26
378	柜子（M003JG）	外观设计	2018301805280	原始取得	2018/4/26
379	边柜（M002BG）	外观设计	2018301805312	原始取得	2018/4/26
380	五门衣柜（M001YG）	外观设计	2018301805346	原始取得	2018/4/26
381	床尾凳（M001CWD）	外观设计	2018301805365	原始取得	2018/4/26
382	玄关台（A005XGT）	外观设计	2018301805384	原始取得	2018/4/26
383	书桌（A005SZ）	外观设计	2018301805399	原始取得	2018/4/26
384	地柜（A005F2）	外观设计	201830180544X	原始取得	2018/4/26
385	地柜（A005F1）	外观设计	2018301805454	原始取得	2018/4/26
386	凳子（M002CWD）	外观设计	2018301809633	原始取得	2018/4/26
387	柜子（M002JT）	外观设计	2018301809648	原始取得	2018/4/26
388	柜子（M003CG）	外观设计	2018301809671	原始取得	2018/4/26
389	柜子（M003ZHG-1）	外观设计	2018301809718	原始取得	2018/4/26
390	柜子（M005YG4M）	外观设计	2018301809741	原始取得	2018/4/26
391	酒柜（M002JG）	外观设计	2018301809756	原始取得	2018/4/26
392	餐柜（M002CG）	外观设计	2018301809775	原始取得	2018/4/26
393	四门衣柜（A005YG4M）	外观设计	2018301809826	原始取得	2018/4/26
394	角柜（A005SGZJ）	外观设计	201830180985X	原始取得	2018/4/26
395	三门书柜（A005SG3M）	外观设计	2018301809879	原始取得	2018/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96	柜子（M003YG4M）	外观设计	2018301809883	原始取得	2018/4/26
397	餐台（M006D）	外观设计	2018301766962	原始取得	2018/4/25
398	边柜（A005BG1-1）	外观设计	2018301767700	原始取得	2018/4/25
399	两门衣柜（A003YG2M）	外观设计	2018301768239	原始取得	2018/4/25
400	茶台（A03CT）	外观设计	2018301772338	原始取得	2018/4/25
401	妆台（A003ZT）	外观设计	2018301772342	原始取得	2018/4/25
402	边柜（A005BG1-2）	外观设计	2018301772501	原始取得	2018/4/25
403	妆镜（A003ZJ）	外观设计	2018301772516	原始取得	2018/4/25
404	床头柜（A003CTG）	外观设计	2018301772569	原始取得	2018/4/25
405	三门衣柜（A003YG3M）	外观设计	2018301775302	原始取得	2018/4/25
406	边柜（A005BG2）	外观设计	2018301775444	原始取得	2018/4/25
407	桌子（M001YJ）	外观设计	2018301734389	原始取得	2018/4/24
408	茶几（A001B2）	外观设计	2018301734393	原始取得	2018/4/24
409	床头柜（A001CTG1）	外观设计	2018301734406	原始取得	2018/4/24
410	圆茶几（A002B）	外观设计	2018301734567	原始取得	2018/4/24
411	床尾凳（A003CWD）	外观设计	2018301734571	原始取得	2018/4/24
412	圆几（A003YJ）	外观设计	2018301734586	原始取得	2018/4/24
413	圆几（A005YJ2）	外观设计	2018301734590	原始取得	2018/4/24
414	餐台（M001D）	外观设计	2018301734603	原始取得	2018/4/24
415	餐台（M005D）	外观设计	2018301734764	原始取得	2018/4/24
416	茶几（A001B1）	外观设计	2018301739113	原始取得	2018/4/24
417	圆几（A001YJ1）	外观设计	2018301739147	原始取得	2018/4/24
418	化妆镜（A001ZJ）	外观设计	2018301739151	原始取得	2018/4/24
419	角几（A002JJ1）	外观设计	2018301739166	原始取得	2018/4/24
420	角几（A005JJ）	外观设计	2018301739185	原始取得	2018/4/24
421	花架（M001HJ1-2-3）	外观设计	2018301739202	原始取得	2018/4/24
422	餐台（M002D）	外观设计	201830173926X	原始取得	2018/4/24
423	柜子（M001CSG）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16	原始取得	2018/4/24
424	柜子（M001CTG）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20	原始取得	2018/4/24
425	柜子（M001CYJ）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35	原始取得	2018/4/24
426	柜子（M001ZT）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4X	原始取得	2018/4/24
427	床尾凳（A001CWD）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54	原始取得	2018/4/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28	圆几（A001YJ2）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69	原始取得	2018/4/24
429	餐台（A002D）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73	原始取得	2018/4/24
430	角几（A002JJ2）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88	原始取得	2018/4/24
431	角几（A002JJ3）	外观设计	2018301742192	原始取得	2018/4/24
432	餐台（A005D）	外观设计	2018301742205	原始取得	2018/4/24
433	酒柜（M006JG）	外观设计	2018301701239	原始取得	2018/4/23
434	地柜（M006F2）	外观设计	2018301701243	原始取得	2018/4/23
435	床头柜（M006CTG）	外观设计	2018301701258	原始取得	2018/4/23
436	餐柜（M005CG）	外观设计	2018301701370	原始取得	2018/4/23
437	四门书柜（M006SG4M）	外观设计	2018301705564	原始取得	2018/4/23
438	地柜（M006F）	外观设计	2018301705583	原始取得	2018/4/23
439	四斗柜（M006DG-4）	外观设计	2018301705598	原始取得	2018/4/23
440	茶几（M005B）	外观设计	201830170562X	原始取得	2018/4/23
441	圆几（M003YJ）	外观设计	2018301705649	原始取得	2018/4/23
442	书桌（M006SZ）	外观设计	2018301708276	原始取得	2018/4/23
443	五斗柜（M006DG-5）	外观设计	2018301708308	原始取得	2018/4/23
444	餐柜（M006CG）	外观设计	2018301708312	原始取得	2018/4/23
445	茶几（M006B）	外观设计	2018301708327	原始取得	2018/4/23
446	沙发（A005SF）	外观设计	2018301617385	原始取得	2018/4/19
447	椅子（M006SZY）	外观设计	2018301617440	原始取得	2018/4/19
448	沙发（A001SF1）	外观设计	2018301617455	原始取得	2018/4/19
449	沙发（A001SF2）	外观设计	2018301606094	原始取得	2018/4/18
450	沙发（A002SF）	外观设计	2018301606107	原始取得	2018/4/18
451	沙发（M006SF）	外观设计	2018301606164	原始取得	2018/4/18
452	沙发（M005SF）	外观设计	2018301606183	原始取得	2018/4/18
453	沙发（M005F）	外观设计	2018301606198	原始取得	2018/4/18
454	沙发（JB09SF）	外观设计	2018301606215	原始取得	2018/4/18
455	沙发（M002SF）	外观设计	2018301606588	原始取得	2018/4/18
456	沙发（A003SF）	外观设计	201830161048X	原始取得	2018/4/18
457	沙发（D3）	外观设计	2018301610545	原始取得	2018/4/18
458	床（D006）	外观设计	2018301610579	原始取得	2018/4/18
459	椅子（M003F）	外观设计	2018301613295	原始取得	2018/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60	沙发（D5）	外观设计	2018301613327	原始取得	2018/4/18
461	沙发（D011SF）	外观设计	2018301613346	原始取得	2018/4/18
462	沙发（D005SF）	外观设计	201830157886X	原始取得	2018/4/17
463	床（D007）	外观设计	2018301578874	原始取得	2018/4/17
464	床（D009）	外观设计	2018301578889	原始取得	2018/4/17
465	床（M002A）	外观设计	2018301578893	原始取得	2018/4/17
466	沙发（D006-CWD）	外观设计	2018301582600	原始取得	2018/4/17
467	床架（C005）	外观设计	2018301582668	原始取得	2018/4/17
468	沙发（D2）	外观设计	2018301582687	原始取得	2018/4/17
469	床（A005）	外观设计	2018301582691	原始取得	2018/4/17
470	床（D002）	外观设计	2018301582704	原始取得	2018/4/17
471	床（D001）	外观设计	2018301582719	原始取得	2018/4/17
472	凳子（D009F）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16	原始取得	2018/4/17
473	沙发（CBD203）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35	原始取得	2018/4/17
474	沙发（H2）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4X	原始取得	2018/4/17
475	沙发（H1）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54	原始取得	2018/4/17
476	沙发（D1）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69	原始取得	2018/4/17
477	床（M005A）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73	原始取得	2018/4/17
478	沙发（D003SF）	外观设计	2018301585488	原始取得	2018/4/17
479	床（Q6）	外观设计	2018301520498	原始取得	2018/4/13
480	床架（A001A1）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00	原始取得	2018/4/13
481	床架（M001A）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15	原始取得	2018/4/13
482	床架（CBD5213）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2X	原始取得	2018/4/13
483	床架（A003A）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34	原始取得	2018/4/13
484	床架（A013）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49	原始取得	2018/4/13
485	床架（A015）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53	原始取得	2018/4/13
486	床架（A018）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68	原始取得	2018/4/13
487	床架（A009）	外观设计	2018301520572	原始取得	2018/4/13
488	椅子（007）	外观设计	2018301523072	原始取得	2018/4/13
489	椅子（A002F1）	外观设计	2018301523087	原始取得	2018/4/13
490	椅子（036）	外观设计	2018301523091	原始取得	2018/4/13
491	椅子（A003CE）	外观设计	2018301523119	原始取得	2018/4/13
492	沙发（H3）	外观设计	2018301523138	原始取得	2018/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93	床（Q8）	外观设计	2018301523161	原始取得	2018/4/13
494	床（Q1）	外观设计	2018301523195	原始取得	2018/4/13
495	床架（A005A）	外观设计	2018301523208	原始取得	2018/4/13
496	床（A011）	外观设计	2018301523212	原始取得	2018/4/13
497	沙发（A013-CWD）	外观设计	2018301523227	原始取得	2018/4/13
498	床（CBD5212）	外观设计	2018301429901	原始取得	2018/4/10
499	椅子（032）	外观设计	2018301429973	原始取得	2018/4/10
500	沙发（F1248）	外观设计	2018301433521	原始取得	2018/4/10
501	沙发（S002）	外观设计	2018301433536	原始取得	2018/4/10
502	沙发（S008）	外观设计	2018301433555	原始取得	2018/4/10
503	沙发（S026）	外观设计	2018301433610	原始取得	2018/4/10
504	沙发（D6）	外观设计	2018301437293	原始取得	2018/4/10
505	椅子（F1242）	外观设计	2018301437310	原始取得	2018/4/10
506	沙发（JB10SF）	外观设计	2018301437325	原始取得	2018/4/10
507	沙发（S003）	外观设计	201830143733X	原始取得	2018/4/10
508	沙发（S007）	外观设计	2018301437344	原始取得	2018/4/10
509	沙发（S009）	外观设计	2018301437359	原始取得	2018/4/10
510	沙发（S012）	外观设计	2018301437363	原始取得	2018/4/10
511	椅子（023）	外观设计	2018301437414	原始取得	2018/4/10
512	凳子（F1137－3）	外观设计	2018301437448	原始取得	2018/4/10
513	床（Q2）	外观设计	2018301437452	原始取得	2018/4/10
514	床（Q9）	外观设计	2018301437486	原始取得	2018/4/10
515	沙发（F1255）	外观设计	2018301337632	原始取得	2018/4/4
516	沙发（JB08SF）	外观设计	2018301337647	原始取得	2018/4/4
517	沙发（JB011-CWD）	外观设计	2018301337651	原始取得	2018/4/4
518	凳子（S005-JT）	外观设计	2018301337666	原始取得	2018/4/4
519	床（CBD5211）	外观设计	2018301337670	原始取得	2018/4/4
520	床（Q7）	外观设计	2018301337685	原始取得	2018/4/4
521	沙发（F1243）	外观设计	2018301345107	原始取得	2018/4/4
522	沙发（F1250）	外观设计	2018301345268	原始取得	2018/4/4
523	沙发（F1251）	外观设计	2018301345272	原始取得	2018/4/4
524	沙发（F1252）	外观设计	2018301345287	原始取得	2018/4/4
525	床（JB018-A）	外观设计	2018301345427	原始取得	2018/4/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526	床（JB001-A）	外观设计	2018301345450	原始取得	2018/4/4
527	床（SA8060）	外观设计	201830134547X	原始取得	2018/4/4
528	沙发（F1249）	外观设计	2018301350196	原始取得	2018/4/4
529	沙发（F1245）	外观设计	2018301350209	原始取得	2018/4/4
530	床（Q50）	外观设计	2018301350285	原始取得	2018/4/4
531	凳子（052）	外观设计	2018301240529	原始取得	2018/3/30
532	床（JB09）	外观设计	2018301241790	原始取得	2018/3/30
533	床（JB011-A）	外观设计	2018301241803	原始取得	2018/3/30
534	床架（015）	外观设计	2018301242045	原始取得	2018/3/30
535	床（JB016-A）	外观设计	2018301242295	原始取得	2018/3/30
536	床（SA8061）	外观设计	2018301242365	原始取得	2018/3/30
537	椅子（M006CE）	外观设计	2018301246169	原始取得	2018/3/30
538	凳子（053）	外观设计	201830130976X	原始取得	2018/3/30
539	床架（JB08）	外观设计	2018301223400	原始取得	2018/3/29
540	凳子（028）	外观设计	2018301223415	原始取得	2018/3/29
541	凳子（021）	外观设计	201830122342X	原始取得	2018/3/29
542	凳子（019）	外观设计	2018301223434	原始取得	2018/3/29
543	床架（DJ2096）	外观设计	2018301228137	原始取得	2018/3/29
544	凳子（030）	外观设计	2018301228141	原始取得	2018/3/29
545	凳子（024）	外观设计	2018301228156	原始取得	2018/3/29
546	床（042）	外观设计	2018301228175	原始取得	2018/3/29
547	床架（D008）	外观设计	2018301231163	原始取得	2018/3/29
548	床架（D010）	外观设计	2018301231178	原始取得	2018/3/29
549	凳子（A-005-CWD）	外观设计	2018301231182	原始取得	2018/3/29
550	凳子（020）	外观设计	2018301231197	原始取得	2018/3/29
551	椅子（035）	外观设计	201830123120X	原始取得	2018/3/29
552	床（SH001）	外观设计	2018300929534	原始取得	2018/3/13
553	沙发（SH001SF）	外观设计	2018300929549	原始取得	2018/3/13
554	沙发（SA79）	外观设计	2017302503989	继受取得	2017/6/18
555	沙发（SA31）	外观设计	2017302503993	继受取得	2017/6/18
556	沙发（CBD110）	外观设计	2017302504089	继受取得	2017/6/18
557	沙发（CBD199）	外观设计	2017302504093	继受取得	2017/6/18
558	沙发	外观设计	2017302504106	继受取得	2017/6/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559	床架（CBD5202）	外观设计	2017302455646	继受取得	2017/6/15
560	床架（CBD5205）	外观设计	201730246867X	继受取得	2017/6/15
561	床架（CBD5198）	外观设计	2017300461939	继受取得	2017/2/22
562	床架（SA8057）	外观设计	2017300461977	继受取得	2017/2/21
563	床架（ALS33）	外观设计	2017300435864	继受取得	2017/2/20
564	沙发（F1232）	外观设计	2017300440947	继受取得	2017/2/20
565	床架（DJ2091）	外观设计	2017300440951	继受取得	2017/2/20
566	床架（DJ2088）	外观设计	2017300441013	继受取得	2017/2/20
567	沙发（F1231）	外观设计	2017300441140	继受取得	2017/2/20
568	床架（DJ2093）	外观设计	2017300441884	继受取得	2017/2/20
569	沙发（F1228）	外观设计	2017300441920	继受取得	2017/2/20
570	床架（DA093）	外观设计	2017300442232	继受取得	2017/2/20
571	床架（ALS35）	外观设计	2017300442641	继受取得	2017/2/20
572	沙发（F1223）	外观设计	2017300442656	继受取得	2017/2/20
573	床架（CD3109）	外观设计	2017300443714	继受取得	2017/2/20
574	床架（DJ2092）	外观设计	2017300443856	继受取得	2017/2/20
575	床架（CD3111）	外观设计	2017300444100	继受取得	2017/2/20
576	床架（SA8058）	外观设计	201730044451X	继受取得	2017/2/20
577	弧形弹簧床垫	外观设计	2016301076991	继受取得	2016/4/5
578	床（CBD-10 号）	外观设计	2016300845455	继受取得	2016/3/22
579	沙发（CBD 161）	外观设计	2016300608939	继受取得	2016/3/4
580	沙发（CBD 173）	外观设计	2016300609128	继受取得	2016/3/4
581	沙发（CBD 175）	外观设计	2016300609255	继受取得	2016/3/4
582	沙发（CBD 169）	外观设计	2016300609289	继受取得	2016/3/4
583	沙发（CBD 167）	外观设计	201630060933X	继受取得	2016/3/4
584	沙发（CBD 172）	外观设计	2016300609344	继受取得	2016/3/4
585	沙发（CBD 165）	外观设计	2016300618305	继受取得	2016/3/4
586	床架（XG 9020）	外观设计	2016300425853	继受取得	2016/2/4
587	床架（NH 6075）	外观设计	2016300426042	继受取得	2016/2/4
588	床架（NH 6073）	外观设计	2016300426057	继受取得	2016/2/4
589	床架（NH 6071）	外观设计	2016300426061	继受取得	2016/2/4
590	床架（DJ 2080）	外观设计	2016300426076	继受取得	2016/2/4
591	床架（DJ 2077）	外观设计	2016300426080	继受取得	2016/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592	床架（DJ 2083）	外观设计	2016300426095	继受取得	2016/2/4
593	床架（DJ 2079）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08	继受取得	2016/2/4
594	床架（CD 3105）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12	继受取得	2016/2/4
595	床架（CD 3101）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27	继受取得	2016/2/4
596	床架（ALS 32）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31	继受取得	2016/2/4
597	床架（ALS 31）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46	继受取得	2016/2/4
598	床架（CBD 5189）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50	继受取得	2016/2/4
599	床架（CBD 5190）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65	继受取得	2016/2/4
600	床架（CBD 5195）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7X	继受取得	2016/2/4
601	床架（CD 3099）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84	继受取得	2016/2/4
602	床架（CBD 5191）	外观设计	2016300426199	继受取得	2016/2/4
603	床架（ALS 27）	外观设计	2016300426201	继受取得	2016/2/4
604	床架（ALS 28）	外观设计	2016300426216	继受取得	2016/2/4
605	床架（CD 3100）	外观设计	2016300426235	继受取得	2016/2/4
606	床架（CBD 5185）	外观设计	201630042624X	继受取得	2016/2/4
607	床架（DJ 2078）	外观设计	2016300426254	继受取得	2016/2/4
608	床架（NH 6072）	外观设计	2016300426269	继受取得	2016/2/4
609	床架（NH 6069）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25	继受取得	2015/3/1
610	床架（DV 079）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3X	继受取得	2015/3/1
611	床架（NH 6068）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44	继受取得	2015/3/1
612	柜子（CBD G002）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59	继受取得	2015/3/1
613	柜子（CBD G001）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63	继受取得	2015/3/1
614	床架（SA 8053）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78	继受取得	2015/3/1
615	柜子（CBD G003）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82	继受取得	2015/3/1
616	柜子（CBD G023）	外观设计	2015300512397	继受取得	2015/3/1
617	柜子（CBD G017）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0X	继受取得	2015/3/1
618	柜子（CBD G025）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14	继受取得	2015/3/1
619	柜子（CBD G010）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29	继受取得	2015/3/1
620	柜子（CBD G011）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33	继受取得	2015/3/1
621	柜子（CBD G019）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48	继受取得	2015/3/1
622	柜子（CBD G005）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52	继受取得	2015/3/1
623	柜子（CBD G007）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67	继受取得	2015/3/1
624	柜子（CBD G012）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71	继受取得	2015/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25	柜子（CBD G015）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86	继受取得	2015/3/1
626	柜子（CBD G020）	外观设计	2015300512490	继受取得	2015/3/1
627	柜子（CBD G022）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03	继受取得	2015/3/1
628	柜子（CBD G016）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18	继受取得	2015/3/1
629	柜子（CBD G018）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22	继受取得	2015/3/1
630	柜子（CBD G006）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37	继受取得	2015/3/1
631	柜子（CBD G021）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41	继受取得	2015/3/1
632	柜子（CBD G008）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56	继受取得	2015/3/1
633	柜子（CBD G013）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60	继受取得	2015/3/1
634	床架（DV 085）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75	继受取得	2015/3/1
635	床架（ALS 20）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8X	继受取得	2015/3/1
636	床架（NH 6067）	外观设计	2015300512594	继受取得	2015/3/1
637	床架（DV 075）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07	继受取得	2015/3/1
638	床架（DV 082）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11	继受取得	2015/3/1
639	床架（NH 6066）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26	继受取得	2015/3/1
640	床架（DV 083）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30	继受取得	2015/3/1
641	柜子（CBD G026）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45	继受取得	2015/3/1
642	柜子（CBD G027）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5X	继受取得	2015/3/1
643	床架（DV 081）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64	继受取得	2015/3/1
644	床架（DV 087）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79	继受取得	2015/3/1
645	床架（NH 6065）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83	继受取得	2015/3/1
646	柜子（CBD G009）	外观设计	2015300512698	继受取得	2015/3/1
647	床架（ALS 21）	外观设计	2015300421650	继受取得	2015/2/12
648	床架（SA 8051）	外观设计	2015300421735	继受取得	2015/2/12
649	床架（CD 3081）	外观设计	2015300422507	继受取得	2015/2/12
650	床架（ALS 26）	外观设计	201530042294X	继受取得	2015/2/12
651	床架（ALS 22）	外观设计	2015300422969	继受取得	2015/2/12
652	床架（CD 3088）	外观设计	2015300423073	继受取得	2015/2/12
653	床架（CBD 5183）	外观设计	2015300423139	继受取得	2015/2/12
654	床架（CD 3083）	外观设计	2015300423976	继受取得	2015/2/12
655	床架（CD 3086）	外观设计	2015300424112	继受取得	2015/2/12
656	床架（DJ 2075）	外观设计	2015300424127	继受取得	2015/2/12
657	床架（ALS 25）	外观设计	2015300424146	继受取得	2015/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58	床架（CD 3089）	外观设计	2015300424216	继受取得	2015/2/12
659	床架（XG 9017）	外观设计	2015300419650	继受取得	2015/2/11
660	床架（6 号）	外观设计	2014303636823	继受取得	2014/9/28
661	床架（3 号）	外观设计	2014303525178	继受取得	2014/9/22
662	沙发架（CBD-110）	外观设计	2014303525430	继受取得	2014/9/22
663	床架（1 号）	外观设计	2014303525835	继受取得	2014/9/22
664	床架（5 号）	外观设计	201430352584X	继受取得	2014/9/22
665	床架（2 号）	外观设计	2014303525888	继受取得	2014/9/22
666	沙发（CBD58）	外观设计	2014300971181	继受取得	2014/4/21
667	沙发架（SA8）	外观设计	2014300971463	继受取得	2014/4/21
668	沙发架（SA22）	外观设计	2014300971656	继受取得	2014/4/21
669	沙发架（CBD51）	外观设计	2014300973312	继受取得	2014/4/21
670	沙发（CBD67）	外观设计	2014300975159	继受取得	2014/4/21
671	床（DJ2065）	外观设计	2014300559401	继受取得	2014/3/19
672	床架（ALS10）	外观设计	2014300459653	继受取得	2014/3/10
673	床（ALS15）	外观设计	2014300459668	继受取得	2014/3/10
674	床架（ALS16）	外观设计	2014300459846	继受取得	2014/3/10
675	床架（ALS13）	外观设计	2014300460063	继受取得	2014/3/10
676	床架（XG9012）	外观设计	201430046035X	继受取得	2014/3/10
677	床架（CD3067）	外观设计	2014300460398	继受取得	2014/3/10
678	床架（NH6057）	外观设计	2014300460453	继受取得	2014/3/10
679	床架（ALS03）	外观设计	2014300460858	继受取得	2014/3/10
680	床架（CD3072）	外观设计	2014300460913	继受取得	2014/3/10
681	床架（DJ2062）	外观设计	2014300460932	继受取得	2014/3/10
682	床（DV069）	外观设计	2014300017412	继受取得	2014/1/4
683	床架（CBD5158）	外观设计	2014300017569	继受取得	2014/1/4
684	床（CBD5152）	外观设计	2014300018398	继受取得	2014/1/4
685	床架（CD3020）	外观设计	2013301572057	继受取得	2013/5/6
686	床架（CD3026）	外观设计	2013301572127	继受取得	2013/5/6
687	床架（CD3022）	外观设计	2013301573204	继受取得	2013/5/6
688	床架（XG9007）	外观设计	2013301579747	继受取得	2013/5/6
689	床（DJ2039）	外观设计	2013301580284	继受取得	2013/5/6
690	床架（SA8021）	外观设计	2013301580636	继受取得	2013/5/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91	床架（SA8020）	外观设计	2013301580640	继受取得	2013/5/6
692	床架（NH6050）	外观设计	2013301580829	继受取得	2013/5/6
693	床架（NH6038）	外观设计	2013301580871	继受取得	2013/5/6
694	床架（DJ2051）	外观设计	2013301580890	继受取得	2013/5/6
695	床（CD3050）	外观设计	2013301580975	继受取得	2013/5/6
696	床架（NH6036）	外观设计	2012304446831	继受取得	2012/9/18
697	床（DJ2038）	外观设计	2012304446846	继受取得	2012/9/18
698	床（XG9006）	外观设计	2012304447887	继受取得	2012/9/18
699	床架（NH6037）	外观设计	2012304451223	继受取得	2012/9/18
700	床（NH6033）	外观设计	2012304451238	继受取得	2012/9/18
701	床架（Y305）	外观设计	2020305308246	原始取得	2020/9/9
702	床架（Y121）	外观设计	2020305308369	原始取得	2020/9/9
703	床（BS011）	外观设计	2020305308388	原始取得	2020/9/9
704	床（BS009）	外观设计	2020305308405	原始取得	2020/9/9
705	床架（Y208）	外观设计	202030530841X	原始取得	2020/9/9
706	床架（BJ008）	外观设计	2020305308458	原始取得	2020/9/9
707	床（BJ007）	外观设计	2020305308462	原始取得	2020/9/9
708	床（BJ006）	外观设计	2020305308477	原始取得	2020/9/9
709	床架（Y303）	外观设计	2020305310674	原始取得	2020/9/9
710	床架（Y218）	外观设计	2020305310693	原始取得	2020/9/9
711	床架（Y216）	外观设计	2020305310706	原始取得	2020/9/9
712	床架（Y115）	外观设计	2020305310725	原始取得	2020/9/9
713	床架（Y113）	外观设计	202030531073X	原始取得	2020/9/9
714	床架（BS008）	外观设计	2020305310867	原始取得	2020/9/9
715	床架（BS007）	外观设计	2020305310871	原始取得	2020/9/9
716	床架（BS006）	外观设计	2020305310886	原始取得	2020/9/9
717	床（BJ001）	外观设计	2020305310890	原始取得	2020/9/9
718	沙发（Y205）	外观设计	2020305268569	原始取得	2020/9/8
719	沙发（Y203）	外观设计	2020305268573	原始取得	2020/9/8
720	沙发（BJ070）	外观设计	2020305268588	原始取得	2020/9/8
721	沙发（BS066）	外观设计	2020305268592	原始取得	2020/9/8
722	沙发（BS067）	外观设计	2020305268605	原始取得	2020/9/8
723	沙发（Y218）	外观设计	2020305268713	原始取得	2020/9/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24	沙发（Y216）	外观设计	2020305268728	原始取得	2020/9/8
725	沙发（Y206）	外观设计	2020305268732	原始取得	2020/9/8
726	沙发（Y103）	外观设计	2020305268747	原始取得	2020/9/8
727	沙发（BS072）	外观设计	2020305268751	原始取得	2020/9/8
728	沙发（BS071）	外观设计	2020305268766	原始取得	2020/9/8
729	沙发（Y222）	外观设计	2020305270342	原始取得	2020/9/8
730	沙发（Y220）	外观设计	2020305270357	原始取得	2020/9/8
731	沙发（Y219）	外观设计	2020305270412	原始取得	2020/9/8
732	沙发（Y122）	外观设计	2020305270427	原始取得	2020/9/8
733	沙发（Y121）	外观设计	2020305270431	原始取得	2020/9/8
734	沙发（Y107）	外观设计	2020305270446	原始取得	2020/9/8
735	沙发（Y105）	外观设计	2020305270450	原始取得	2020/9/8
736	沙发（BJ062）	外观设计	2020305270516	原始取得	2020/9/8
737	沙发（BS060）	外观设计	2020305270520	原始取得	2020/9/8
738	沙发（BJ058）	外观设计	2020305270535	原始取得	2020/9/8
739	沙发（BJ027）	外观设计	2020305229634	原始取得	2020/9/7
740	沙发（BS025）	外观设计	2020305229649	原始取得	2020/9/7
741	沙发（BS036）	外观设计	2020305229776	原始取得	2020/9/7
742	沙发（BJ030）	外观设计	2020305229780	原始取得	2020/9/7
743	床尾凳	外观设计	2021300591962	原始取得	2021/1/27
744	上衣（豹纹 3）	外观设计	202130119183X	原始取得	2021/3/4
745	上衣（豹纹 4）	外观设计	2021301191844	原始取得	2021/3/4
746	上衣（豹纹 2）	外观设计	2021301193676	原始取得	2021/3/4
747	上衣（豹纹 1）	外观设计	2021301193680	原始取得	2021/3/4
748	沙发（J068）	外观设计	2021301550349	原始取得	2021/3/22
749	沙发（HZ108）	外观设计	2021301550353	原始取得	2021/3/22
750	床（11 号）	外观设计	2021301551727	原始取得	2021/3/22
751	床架（J070）	外观设计	2021301563419	原始取得	2021/3/23
752	床架（J057）	外观设计	2021301563527	原始取得	2021/3/23
753	沙发（J061）	外观设计	202130156357X	原始取得	2021/3/23
754	沙发（J070）	外观设计	2021301563584	原始取得	2021/3/23
755	单椅（J070）	外观设计	2021301563599	原始取得	2021/3/23
756	沙发（HB030）	外观设计	2021301735133	原始取得	2021/3/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57	沙发（HB029）	外观设计	2021301735148	原始取得	2021/3/30
758	沙发（BS100）	外观设计	2021301735171	原始取得	2021/3/30
759	床架（HB028）	外观设计	2021301735190	原始取得	2021/3/30
760	沙发（BS129）	外观设计	2021301735237	原始取得	2021/3/30
761	沙发（BS117）	外观设计	2021301735241	原始取得	2021/3/30
762	沙发（BS099）	外观设计	2021301735326	原始取得	2021/3/30
763	床架（HB028-1）	外观设计	2021301735256	原始取得	2021/3/30
764	沙发（BS081）	外观设计	2021301735330	原始取得	2021/3/30
765	沙发（BS093）	外观设计	2021301784290	原始取得	2021/3/31
766	床（BS080）	外观设计	2021301785471	原始取得	2021/3/31
767	沙发（BS123）	外观设计	2021301785486	原始取得	2021/3/31
768	床（BS082）	外观设计	2021301785560	原始取得	2021/3/31
769	沙发（BS126）	外观设计	202130178558X	原始取得	2021/3/31
770	沙发（J072）	外观设计	2021301944105	原始取得	2021/4/8
771	沙发（HZ107）	外观设计	202130194411X	原始取得	2021/4/8
772	沙发（HZ106）	外观设计	2021301944162	原始取得	2021/4/8
773	沙发（BS073）	外观设计	2021302846909	原始取得	2021/5/13
774	床（JD006）	外观设计	2021303706173	原始取得	2021/6/16
775	中梁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4697186	原始取得	2021/7/23
776	沙发框架	外观设计	2021304697222	原始取得	2021/7/23
777	型材	外观设计	2021304697190	原始取得	2021/7/23
778	双人旋转椅	外观设计	202130628541X	原始取得	2021/9/22
779	沙发（XS009）	外观设计	2022301555633	原始取得	2022/3/23
780	沙发（XS013）	外观设计	2022301555830	原始取得	2022/3/23
781	沙发（XS007）	外观设计	2022301555597	原始取得	2022/3/23
782	沙发（XS001）	外观设计	2022301555402	原始取得	2022/3/23
783	沙发（XS003）	外观设计	202230155546X	原始取得	2022/3/23
784	沙发（XS016）	外观设计	2022301555775	原始取得	2022/3/23
785	沙发（X083）	外观设计	2022301522517	原始取得	2022/3/22
786	沙发（X086）	外观设计	2022301518140	原始取得	2022/3/22
787	单椅（XS001）	外观设计	2022301522409	原始取得	2022/3/22
788	沙发（X096）	外观设计	2022301518263	原始取得	2022/3/22
789	沙发（X095）	外观设计	2022301522574	原始取得	2022/3/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90	床架（BS101）	外观设计	2022301444700	原始取得	2022/3/18
791	床架（BS102）	外观设计	2022301394932	原始取得	2022/3/17
792	床架（BS093）	外观设计	2022301396730	原始取得	2022/3/17
793	沙发（HZ129）	外观设计	2022301329030	原始取得	2022/3/15
794	沙发（BS151）	外观设计	2022301331149	原始取得	2022/3/15
795	沙发（HZ126）	外观设计	2022301331261	原始取得	2022/3/15
796	沙发（BS167）	外观设计	2022300372847	原始取得	2022/1/19
797	床（BS097）	外观设计	2022300375898	原始取得	2022/1/19
798	床（BS095）	外观设计	2022300372828	原始取得	2022/1/19
799	床（BS096）	外观设计	2022300375900	原始取得	2022/1/19
800	床（BS098）	外观设计	2022300375934	原始取得	2022/1/19
801	床（Y235A）	外观设计	2022300372813	原始取得	2022/1/19
802	沙发（Z093）	外观设计	2021308349257	原始取得	2021/12/16
803	沙发（J091）	外观设计	2021308265711	原始取得	2021/12/14
804	沙发（HZ123）	外观设计	2021308261617	原始取得	2021/12/14
805	茶几（Z081）	外观设计	2021308276788	原始取得	2021/12/14
806	茶几（J073）	外观设计	2021308276773	原始取得	2021/12/14
807	床架（HZ055）	外观设计	2021308238023	原始取得	2021/12/13
808	沙发（J092）	外观设计	2021308238019	原始取得	2021/12/13
809	沙发（J088）	外观设计	2021307795848	原始取得	2021/11/26
810	床架（J071）	外观设计	2021307798348	原始取得	2021/11/26
811	休闲椅（金豹 J066）	外观设计	2021307649803	原始取得	2021/11/22
812	沙发（J090）	外观设计	2021307598676	原始取得	2021/11/19
813	床架（Z091）	外观设计	2021307370621	原始取得	2021/11/10
814	沙发（Z098）	外观设计	2021307370458	原始取得	2021/11/10
815	沙发（BS152）	外观设计	2021307200279	原始取得	2021/11/3
816	沙发（BS137）	外观设计	2021307200391	原始取得	2021/11/3
817	沙发（HZ119）	外观设计	2021307070203	原始取得	2021/10/28
818	沙发（BS133）	外观设计	2021306857781	原始取得	2021/10/19
819	沙发（Z096）	外观设计	2021306834510	原始取得	2021/10/19
820	沙发（BS135）	外观设计	2021306857777	原始取得	2021/10/19
821	沙发（Z097）	外观设计	2021306841001	原始取得	2021/10/19
822	床架（HZ038）	外观设计	2021306805344	原始取得	2021/10/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823	床（云豹/Y122）	外观设计	2021306743865	原始取得	2021/10/14
824	沙发（HZ118）	外观设计	2021306702329	原始取得	2021/10/13
825	沙发（HZ116）	外观设计	2021306702282	原始取得	2021/10/13
826	沙发（HZ117）	外观设计	2021306679888	原始取得	2021/10/12
827	沙发（J089）	外观设计	2021306665353	原始取得	2021/10/11
828	沙发（HZ120）	外观设计	2021306654363	原始取得	2021/10/11
829	沙发（HZ099/1）	外观设计	2021306667128	原始取得	2021/10/11
830	床架（HZ050）	外观设计	2021306583724	原始取得	2021/10/8
831	床架（HW001）	外观设计	2021306402377	原始取得	2021/9/27
832	扶手靠包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4697275	原始取得	2021/7/23
833	角码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4697152	原始取得	2021/7/23
834	床架（Y107）	外观设计	2020305308439	原始取得	2020/9/9
835	床架（XS011）	外观设计	2022301629374	原始取得	2022/3/26
836	床架（XS008）	外观设计	2022301629355	原始取得	2022/3/26
837	床架（XS013）	外观设计	2022301629425	原始取得	2022/3/26
838	沙发（Y138）	外观设计	2022301629976	原始取得	2022/3/26
839	沙发（XS008）	外观设计	2022301555614	原始取得	2022/3/23
840	沙发（XS011）	外观设计	2022301551295	原始取得	2022/3/23
841	床架（XS006）	外观设计	2022301629482	原始取得	2022/3/26
842	沙发（Y137）	外观设计	2022301629980	原始取得	2022/3/26
843	床架（XS012）	外观设计	202230162943X	原始取得	2022/3/26
844	床架（XS009）	外观设计	2022301629389	原始取得	2022/3/26
845	沙发（Y132）	外观设计	2022301629529	原始取得	2022/3/26
846	沙发（Y233-1）	外观设计	2022301629961	原始取得	2022/3/26
847	床架（XS007）	外观设计	2022301629463	原始取得	2022/3/26
848	床架（XS018）	外观设计	2022301629340	原始取得	2022/3/26
849	沙发（XS018）	外观设计	2022301551469	原始取得	2022/3/23
850	沙发（XS010）	外观设计	2022301555648	原始取得	2022/3/23
851	沙发（XS012）	外观设计	2022301551399	原始取得	2022/3/23
852	沙发（X092）	外观设计	2022301522678	原始取得	2022/3/22
853	床架（Z093）	外观设计	2022301315150	原始取得	2022/3/15
854	床架（J026）	外观设计	202230237418X	原始取得	2022/4/25
855	沙发（J003）	外观设计	2022302374264	原始取得	2022/4/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856	沙发（J036）	外观设计	2022302374279	原始取得	2022/4/25
857	餐边柜（J007）	外观设计	2022302374298	原始取得	2022/4/25
858	床架（J038）	外观设计	2022302374300	原始取得	2022/4/25
859	沙发（J037）	外观设计	2022302374349	原始取得	2022/4/25
860	床架（J039）	外观设计	2022302374353	原始取得	2022/4/25
861	酒柜（J002）	外观设计	2022302374495	原始取得	2022/4/25
862	床架（J002）	外观设计	2022302374565	原始取得	2022/4/25
863	床架（J036）	外观设计	2022302374601	原始取得	2022/4/25
864	沙发（J038）	外观设计	2022302374635	原始取得	2022/4/25
865	床架（J006）	外观设计	2022302374669	原始取得	2022/4/25
866	床架（J052）	外观设计	2022302378602	原始取得	2022/4/25
867	沙发（J007）	外观设计	2022302378759	原始取得	2022/4/25
868	床架（J018）	外观设计	2022302378782	原始取得	2022/4/25
869	沙发（J016）	外观设计	2022302378833	原始取得	2022/4/25
870	沙发（J002）	外观设计	2022302378871	原始取得	2022/4/25
871	床架（J005）	外观设计	2022302378890	原始取得	2022/4/25
872	沙发（J013）	外观设计	2022302378975	原始取得	2022/4/25
873	床架（J008）	外观设计	2022302378994	原始取得	2022/4/25
874	床架（J007）	外观设计	2022302379018	原始取得	2022/4/25
875	床架（J011）	外观设计	2022302379037	原始取得	2022/4/25
876	沙发（J005）	外观设计	2022302379041	原始取得	2022/4/25
877	床架（J037）	外观设计	2022302379056	原始取得	2022/4/25
878	床架（J001）	外观设计	2022302379111	原始取得	2022/4/25
879	沙发（J035）	外观设计	2022302379183	原始取得	2022/4/25
880	沙发（J033）	外观设计	2022302379200	原始取得	2022/4/25
881	沙发（J017）	外观设计	2022302379287	原始取得	2022/4/25
882	床架（J029）	外观设计	2022302379291	原始取得	2022/4/25
883	床架（J013）	外观设计	2022302379338	原始取得	2022/4/25
884	休闲椅（J030）	外观设计	2022302379395	原始取得	2022/4/25
885	沙发（J015）	外观设计	2022302379431	原始取得	2022/4/25
886	床架（J030）	外观设计	2022302379446	原始取得	2022/4/25
887	餐边柜（J006）	外观设计	2022302188716	原始取得	2022/4/19
888	茶几（J028）	外观设计	2022302181647	原始取得	2022/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889	餐台（2251）	外观设计	2022302143575	原始取得	2022/4/15
890	茶几（Z065-2）	外观设计	202230214358X	原始取得	2022/4/15
891	沙发（Z099）	外观设计	2022302143594	原始取得	2022/4/15
892	床架（T003）	外观设计	2022302145778	原始取得	2022/4/15
893	沙发（HZ058）	外观设计	2022302081206	原始取得	2022/4/14
894	茶几（HZ235）	外观设计	2022302108548	原始取得	2022/4/14
895	床架（HZ057）	外观设计	2022302108552	原始取得	2022/4/14
896	沙发（X097）	外观设计	2022301870322	原始取得	2022/4/5
897	沙发（X090）	外观设计	2022301868750	原始取得	2022/4/4
898	沙发（X085）	外观设计	2022301868820	原始取得	2022/4/4
899	床架（平移气动排骨架）	外观设计	2022301868835	原始取得	2022/4/4
900	床架（Y133）	外观设计	2022301853011	原始取得	2022/4/2
901	床架（Y132）	外观设计	2022301853242	原始取得	2022/4/2
902	床架（Y130）	外观设计	2022301853416	原始取得	2022/4/2
903	床架（XS005）	外观设计	2022301629444	原始取得	2022/3/26
904	沙发（X088）	外观设计	2022301635163	原始取得	2022/3/26
905	沙发（Y135）	外观设计	2022301635638	原始取得	2022/3/26
906	沙发（XS006）	外观设计	2022301555578	原始取得	2022/3/23
907	单椅（XS003）	外观设计	2022301517966	原始取得	2022/3/22
908	单椅（XS005）	外观设计	2022301517970	原始取得	2022/3/22
909	沙发（BS165）	外观设计	2022300341942	原始取得	2022/1/18
910	沙发（Y235）	外观设计	2022300341957	原始取得	2022/1/18

（三）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远超温感控制按摩操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81771 号	2018SR052676	2017/11/8
2	远超数字睡眠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81787 号	2018SR052692	2017/10/31
3	远超蓝牙功能办公椅管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81798 号	2018SR052703	2017/11/15
4	远超按摩器智能操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82229 号	2018SR053134	2017/11/22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	远超防震逃生应急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382222 号	2018SR053127	2017/11/14
6	家居软床装潢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3714 号	2018SR914619	2018/1/18
7	沙发资讯综合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3704 号	2018SR914609	2018/8/29
8	沙发切割质量管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3102 号	2018SR914007	2018/9/1
9	无线网络传感型智能家居照明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5066 号	2018SR915971	2018/9/2
10	基于 IMS 智能终端的智能家居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3723 号	2018SR914628	2018/7/28
11	智能家居手机 app 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4561 号	2018SR915466	2018/3/19
12	数字家庭互动应用接入智能家居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3454 号	2018SR914359	2018/6/6
13	WIFI 智能家居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7568 号	2018SR918473	2018/2/28
14	智能家居设备接入管理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4466 号	2018SR915371	2018/4/12
15	无线网络传感型智能照明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4542 号	2018SR915447	2018/7/12
16	床垫用品商城电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4630 号	2018SR925535	2018/3/28
17	新型智能按摩椅电气与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4096 号	2018SR925001	2018/8/28
18	床垫 erp 综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1959 号	2018SR922864	2018/5/18
19	电动床远程连接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2587 号	2018SR923492	2018/7/16
20	多功能电动床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2586 号	2018SR923491	2018/7/30
21	品牌床垫电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8574 号	2018SR919479	2018/8/8
22	智能软床移动综合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2622 号	2018SR923527	2018/6/18
23	智能家居系统用户版配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2395 号	2018SR923300	2018/5/18
24	家居软床虚拟显示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50926 号	2018SR921831	2018/6/28
25	沙发客户维护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247871 号	2018SR918776	2018/6/6
26	智能家具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05878 号	2020SR0127182	2019/9/4
27	功能家具智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05874 号	2020SR0127178	2019/8/8
28	智能软床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04355 号	2020SR0125659	2019/3/6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9	智能家具睡眠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04344 号	2020SR0125648	2019/8/7
30	电动按摩椅驱动控制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006031 号	2020SR0127335	2019/7/24
31	按摩沙发温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6953 号	2020SR1535981	未发表
32	多功能家具连接配置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7924 号	2020SR1536952	未发表
33	基于闹钟自适应唤醒功能的智能沙发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5953 号	2020SR1534981	未发表
34	家具一键安装管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4291 号	2020SR1533319	未发表
35	具有躺靠功能按摩沙发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7217 号	2020SR1536245	未发表
36	曲形智能调节床数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7927 号	2020SR1536955	未发表
37	曲形智能调节床智能化升降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7104 号	2020SR1536132	未发表
38	沙发家具生产加工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9787 号	2020SR1538815	未发表
39	沙发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9156 号	2020SR1538184	未发表
40	新型变形沙发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9788 号	2020SR1538816	未发表
41	衣柜收纳包生产仓储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5967 号	2020SR1534995	未发表
42	衣物柜收纳创意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59523 号	2020SR1558551	未发表
43	智能按摩沙发故障报警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6660 号	2020SR1535688	未发表
44	智能沙发按摩及温控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7494 号	2020SR1536522	未发表
45	自动调节按摩沙发智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339086 号	2020SR1538114	未发表

2、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女皇 IVANOREDAELLI	国作登字-2020-F-0099790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5/1	继受取得
2	第十设计室	国作登字-2020-F-0099790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5/1	继受取得
3	爱丽斯 AILISI SOFA	国作登字-2020-F-0099790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5/1	继受取得
4	ZIGFLEX 西格菲斯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5/1	继受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5	SHEAI 奢爱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5/1	继受取得
6	DAUVER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7/10	继受取得
7	CD 首席设计师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2/5/1	继受取得
8	CBD 家居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	继受取得
9	CBD	国作登字-2020-F-0099790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	继受取得
10	EE CBD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	继受取得
11	CBD FURNITURE-1	国作登字-2020-F-0099790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5/9/1	继受取得
12	CBD FURNITURE-2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5/9/1	继受取得
13	CBD FURNITURE-4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5/9/1	继受取得
14	CBD FURNITURE	国作登字-2020-F-0099790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6/9/1	继受取得
15	金班木	国作登字-2020-F-0099788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6/9/2	继受取得
16	金斑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6/9/1	继受取得
17	CBD FURNITURE（飞翔）	国作登字-2020-F-0099789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5/9/1	继受取得
18	CBD FURNITURE（圆形）	国作登字-2018-F-0057186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7/10/1	原始取得
19	CBD 概念跑车	国作登字-2018-F-0063011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7/2/20	原始取得
20	CBD 概念跑车（CBD 家居）	国作登字-2018-F-0063009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7/2/20	原始取得
21	家会年轻 10 岁	国作登字-2018-F-0067369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8/2/1	原始取得
22	豹行天下	国作登字-2019-F-0075602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8/9/1	原始取得
23	奔跑的豹子	国作登字-2019-F-0083552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8/9/1	原始取得
24	豹头系列	国作登字-2019-F-0083552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8/9/1	原始取得
25	CBDFURNITURE+豹头	国作登字-2019-F-0091491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8/9/1	原始取得
26	跃动豹影	国作登字-2019-F-0095732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27	林中豹	国作登字-2019-F-0095732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28	黑豹	国作登字-2019-F-0095732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29	肌理云豹	国作登字-2019-F-0095732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0	豹之斑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1	守望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2	爱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3	豹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4	财富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0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5	丛林之豹二	国作登字-2019-F-0094700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6	阔步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0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7	警示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0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8	百态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0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39	斑点与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0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0	暮色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1	野性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2	斑马与豹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3	沉思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701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4	野性世界	国作登字-2019-F-0094699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5	凝视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699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6	丛林之豹一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7	狐疑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1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8	豹之风情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49	款款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0	端坐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1	美女与猎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2	懵懂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53	王者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4	窈窕之豹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5	CBD DESIGN	国作登字-2019-F-0094550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6	COMOODA	国作登字-2020-F-0105859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7	言直	国作登字-2020-F-0105859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8	heipanterabao	国作登字-2020-F-0105859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5/1	原始取得
59	CBD 家居 小心！家会年轻 10 岁	国作登字-2021-F-0025107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7/9/1	原始取得
60	沙发框架	国作登字-2021-F-0026329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沙发框架	国作登字-2021-F-0026329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沙发框架	国作登字-2021-F-0026329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3	CBDUNCIA	国作登字-2022-F-1004808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1/12/13	原始取得
64	CBDSHEAI	国作登字-2022-F-1004808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1/12/13	原始取得
65	CBDSHEAI	国作登字-2022-F-1007148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7/11/28	原始取得
66	让健康更简单	国作登字-2022-F-1009127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1/11/03	原始取得